第一篇

警察勤務之總論

第一章　緒論

關鍵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條例——立法依據、作用及實施原則》

一、立法依據：

警察勤務條例依**警察法第3條**規定制定之。

二、作用：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行之。

三、實施：

警察勤務之實施，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並應符合下列二原則：

㈠**晝夜執行**：所呈現的思考係**悲觀估計**及事故發生**時間不可預期**。

㈡**普及轄區**：乃是考慮事故發生之**空間不可預期**。

📖警察勤務條例第1條（本法之依據）、第2條（本法之作用）、第3條（警察勤務之實施）

問題一（總複習①）

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其意義為何？試論述之。

解 ANSWER

其意義如下：

一、警察勤務之實施應分工合作：

㈠警察勤務之實施，應以警察組織為體，將全體警察區分為行政警察及其他各種警察兩種，以發揮整體力量。

㈡由於各種警察業務都有賴行政警察勤務之推行，而其他各種警察就其任務，為必要的配合處理，即由前者為中心，由後者配合之。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警察勤務之實施）之立法精神包括：

㈠**整個警察勤務之實施，由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擔任配角**。

㈡行政警察之勤務，不應孤立而行，應在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下實施。

㈢其他各種警察勤務之實施，應與行政警察相配合。

因此，該條規定旨在強調警察勤務執行人員之主從關係，及勤務之實施應以警察組織為體，動員全體警察人員，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在分工合作的體制下，發揮整體勤務功能。

關鍵 總複習②《警察勤務條例——巡邏勤務之實施與機動隊》

一、巡邏勤務之實施：

㈠依交通工具區分：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

㈡依行進路線區分：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

二、機動隊之編組：

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

📖 警察勤務條例第13條（巡邏勤務之實施）、第14條（機動隊之編組）

問題一（總複習②）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試說明巡邏勤務之實施方式。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3條（巡邏勤務之實施）**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

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

關鍵 總複習③《我國警察之勤務時間分配及劃分》

一、勤務時間及劃分：

㈠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

㈡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

二、服勤時間之分配：

㈠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

㈡聯合服勤時間每次**2至4小時**。

㈢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2至4小時**。

㈣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

📖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第16條（服勤時間之分配）

問題一（總複習③）

勤務時間如何劃分？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問題二（總複習③）

服勤時間如何分配？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6條（服勤時間之分配）**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

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2至4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2至4小時。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關鍵 總複習④《勤務規範》

一、訂定勤務基準表：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

二、規劃勤務規劃注意事項：

㈠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㈡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㈢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

㈣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

㈤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三、勤務編配：

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3人至5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2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勤務規範）

問題一（總複習④）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務如何規劃？試論述之。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勤務規範）**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進階學習 Learning

一勤務執行之規劃：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勤務執行）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

二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分別實施：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9條（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分別實施）規定：「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

三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2條（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

相關問題 Question

❓ 勤務如何執行？試就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 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實施方式為何？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為何？

關鍵 總複習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警察職權內容涉及行政權與國家及人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屬**行政法**。又職權（Befugnis）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其具有**對外發生效力**之性質，係屬**行政作用法**之範疇。

二、於特定情形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其同時亦有**強制力**之性質。

三、現行警察行使職權所涉法律，其相關要件、程序尚乏明文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將使警察行使上述職權，有明確之法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各該法律有互為補充之作用**。

問題一（總複習⑥）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為何？

解 ANSWER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時，所採各項必要之措施規定，如查證身分、資料蒐集及即時強制等，其內容涉及行政權與國家及人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屬**行政法性質**。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內容，係為達成警察防止危害任務所為之必要行為，特別是對於強制性之行政行為，具體明確規定其要件與程序，且有可預見性，故亦屬**行政法中之作用法性質**。

三、現行警察行使職權所涉法律，如警察勤務條例（臨檢、治安人口查察）、集會遊行法（資料蒐集、不得攜帶物品之扣留）等，其相關要件、程序尚乏明文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將使警察行使上述職權，有明確之法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各該法律有互為補充之作用**。

問題二（總複習⑥）

試述「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立法目的？在面對治安與人權時，警察應採取何種的比例原則處理？

解 ANSWER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也就是說，基於依法行政之法治國理念，賦予警察維護治安明確與具體的必要權限，以達成警察預防危害，維護公共利益的基本任務，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二、治安與人權兼籌並顧[1]：在民主法治的體制裡，面對治安與人權時，雖說警察的基本任務為維持社會秩序，然而警察執法除了依據法律及組織內部規範外，更要考慮人民的認同與基本人權的維護，誠如英國警政實務與理論專家阿德森（John Alderson）在論及警察倫理所主張的：「民主社會的警察不是生活在軍營中的人，而是生活在社區內從事服務與執法的人。」因此，如果太注重強制力，則自由必然在無形中受到損傷；如果自由太被強調，則自由就失去它的真義。因此，警察人員執法必須遵守比例原則，站在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的平衡點上。

1 參洪勝堃，〈警察職權行使的基本觀念〉，《警光雜誌》第569期。

問題三（總複習⑥）

試述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律定位為何？又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會與現行涉及警察職權或職務執行相關法律規定產生競合，而造成適用之扞格？

解 ANSWER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係警察職權作用法，亦為警察職權行使之基本規範**，凡警察行使職權時，應依本法之規定；職權行使事項如未在本法規範，而在其他法律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例如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國家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則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事項，主要係針對現行警察法律中，有關警察行使職權時，當採取必要強制手段、措施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特別是干預、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部分缺乏明確授權者，予以明文規範。**致使警察在行使職權時，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落實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並能與現行警察職權行使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達到相輔相成的功用，二者尚不致因發生競合而造成適用上之問題。

問題四（總複習⑥）

試簡略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實施，對警察工作會產生哪些影響？

解 ANSWER

「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實施，對警察執行勤務時約有下列4點影響：

一、**兼顧治安與人權**：「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的授予警察執法權限，並規範發動的要件、程序及警察執行職勤時應遵守的原則與人民救濟的途徑，讓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有明確的規範可循，解決以往警察臨檢執法侵犯人權的疑慮。且比例原則及目的拘束原則考量的規定，也將警察勤務執行的準則明文化及標準化，適時明確地劃出警察權力之界限，兼顧了治安與人權之維護。

二、**提升警察專業素質**：不論是警察人員告知理由、出示身分證明、不得為「誘捕」之行為，或是因各項職權具體內涵與發動要件該當所採之各項高權措施，目的皆為透過警察行使職權的要式行為，踐行各項「正當法律程序」。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條文中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使用，如「為防止具體危害、有事實足認有查證其身分」、「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約定、預備、實施重大犯罪」等，其目的即在使執法之警察能秉依法行政之原則，依據個案情形，作出最適當之裁量。

因此，為期能適應新勤務型態，合乎程序正義要求，警察機關自會加快腳步，實施教育訓練，一定要使每一位警察同仁自我學習、成長，以提升整體勤務品質，重拾民眾對警察之信心。

三、**調整勤務心態與作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立法精神在於警察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必須遵守比例原則，考量目的性之手段運用，與踐行相關之正當法律程序。其中，如出示身分證明、不任意、隨時地臨檢、盤查民眾身分及不得以「釣魚」方式誘捕人犯等，均使得傳統之警察勤務方式與犯罪偵查方式面臨了極大的考驗。

此外，有關救濟章之國家賠償責任，亦提醒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於職務之行使，不得不考量人民之權益是否有遭受損害之虞。也就是說，新法將改變警察過去粗率、濫權的工作觀念和態度，讓警察必須學習更審慎、更理性的科學方法來偵查與預防犯罪。

四、**助益社區警政**：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健全人證之供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明定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含路段），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另外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之「長期監視條款」、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之「線民條款」、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定期查訪」等職權之行使，將有助於現行警政策略「社區警政」之推廣與協助[2]。

2 參鄭陽錫，〈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色與對警察工作之影響〉，《警光雜誌》第564期。

問題五（總複習⑥）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時，應如何與民眾建立良性的人際關係？又警察與民眾正確的接談程序為何？

解 ANSWER

一、要建立警察與民眾間良性之人際關係應做到下列幾項[3]：

㈠自我控制情緒，以冷靜理性態度處事，並展現禮貌與專業態度。

㈡告知臨檢事由後，可先讓民眾陳述意見，以發洩其情緒，減少其挫折感。

㈢勿以不當言詞刺激情緒；如民眾情緒激動時，暫勿直接接觸。

㈣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尤其切勿碰觸對方身體，觸動其自衛攻擊動作。

㈤協助民眾回復冷靜與理性，接受指導或配合執行後續任務。

㈥切勿與民眾爭吵、相互指責或威脅，增加其攻擊性。

㈦運用尊稱語句，維持禮貌與認真嚴肅態度，理性說明立場。

㈧勿傷及對方尊嚴，勿作消極指責，或喋喋不休述說道理。

二、警察與民眾正確之接談程序：

㈠表明身分並注意安全與警覺性。

1.站立安全適當位置，保持警戒，勿將頭、手伸入車內。

2.檢查車輛物品時，同事間應注意警戒，預防受檢人危害行動或逃逸。

3.只接取身分證明及行、駕照，不可收取非必要東西，免遭誣陷。

4.檢視證件資料，未完成查證前，勿交還資料。

㈡以禮貌言詞與認真態度，並展現警察之專業涵養。

㈢說明攔停與盤查原因（告知事由）。

㈣出示身分證明（便衣）與單位名稱。

㈤要求提出身分證明或行、駕照，查證身分。

㈥進行必要之訊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3 參官政哲，〈警察職權行使之警民關係〉，《警光雜誌》第569期。

問題六（總複習⑥）

請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是擴大警察職權？還是限縮呢？

解 ANSWER

依據劉嘉發教授在〈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一文中的看法為[4]：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列舉之警察職權，實際上係過去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已經時常在行使之職權，只是以前相關職權之發動要件、應遵守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事後能否救濟等問題，欠缺明確具體之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頒只不過讓以前不明確、無法律依據之警察職權，更加予以具體化、類型化、明文化罷了。

所以，本法實際上並未新增任何實質的警察職權，反倒是透過明確的法律規定，來約束警察不得任意發動其職權。故而，從此一面向觀察，本法實際上是在限制警察的職權，而非讓警察擴權。

知識 UP

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20週年之回顧與展望（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請參考以下重要研討會論文：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620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_2.pdf。

4 參劉嘉發，〈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警光雜誌》第569期。

關鍵 總複習⑦《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職權之定義》

又

一、警察之定義：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二、警察職權之定義：

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又，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

此外，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如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至於各警察機關所隸屬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應否包括在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理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職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

問題一（總複習⑦）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自民國92年12月1日施行，並於100年4月27日修正第15條條文。
請分別就警察職權行使法訂定之警察職權範圍、依法行使職權時造成人民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之規定，以及行使職權時與民眾互動之程序，申論之。〈110警特三〉

解 ANSWER

一、警察職權範圍：

㈠職權與權限之用語，在國內常混為一談。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

㈡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以及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㈢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所採取之各項物理措施。明定警察職權之概念範圍為：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損失補償）規定：

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第1項）

㈡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第2項）

㈢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㈣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第4項）

特別損失及損失補償之意義：

㈠**特別損失**：

1.所謂「特別損失」，係指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導致人民遭受不平等的損失，而受不可期待的犧牲；亦即該項損失，已超過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

2.特別損失，應就具體事實狀況判斷該損失是否已超出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例如：警察為救助車禍傷患，要求當時經過之私人車輛載送傷者至醫院急救，則該私人車輛駕駛人及乘客所遭受之損失，均屬社會義務所能忍受的範圍，而不得請求損失補償。又如警察為逮捕槍擊要犯，採取攻堅手段，使用震撼彈或槍戰引發火警，因而造成不知情屋主嚴重之損失，則已超出該屋主社會義務範圍內之忍受義務，故該屋主可依法向警察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㈡**損失補償**：

1.人民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通常為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可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6.15.修正）§40規定，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即喪失請求權利。

2.警察機關可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41規定，為補償或不予補償之決定。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6條（身分查證）、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之規定，當警察行使職權時與民眾互動時，以「警察是不是可以隨便把人攔下來查問？他們在執行勤務時要受到哪些限制？又警察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開槍？」等情形為例，有關其程序與限制，約略說明如下[5]：

警察執行勤務而行使相關職權時，除了刑事偵查要受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嚴格限制外，我國還制訂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來規範一般警察職權的行使。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依規定必須穿著制服或是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而且還要告知行使職權的事由，否則人民是可以拒絕的。

依照該法規定，警察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的場所，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顧慮、有事實足認對已經或即將發生的犯罪知情、有事實足認為防止生命、身體的具體危害而有查證必要、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的處所、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的處所而無許可、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等情形的人，依法才可以攔停查證身分，因此，警察並不是可以隨便把人攔下來查問的。

5 參台南地方法院：https://www.tnc.moj.gov.tw/media/128820/31215132883.pdf。

警察根據前面規定來查證人民身分時，是可以採取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詢問姓名年籍等資料、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的物品，還可以檢查身體及攜帶的物品。假若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也可以把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不過帶走時，除非遇到抗拒，否則不得使用強制力，而且查證時間自攔停時起，不能超過三小時。

又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是依照客觀合理判斷認為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也是可以加以攔停，並要求出示證件或查證身分，或是檢查引擎、車身號碼等，或是要求接受酒測。如果警察因為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將有危害行為時，還可以強制駕駛人或乘客下車，不過要在有事實足認有犯罪的顧慮時，才可以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可知警察行使職權時，是有各種不同程度的限制。

至於警察執行職務時，雖然可以使用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等警械，但除非情況急迫，否則警察使用警械時也要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的警徽或身分證件。而使用槍械的時機，則必須在遇到有為了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或是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或是依法應逮捕、拘禁的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或是警察所防衛的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是警察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的顧慮，或是持有兇器有滋事的顧慮，已受警察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或是疏導群眾、戒備意外時，非使用槍械不足以制止等情況下，警察才可合法使用槍械。不過，警察原則上還是要基於急迫需要才能使用槍械，而使用時也要合理而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另外，還要注意不要傷害到其他人，且除非情況急迫，否則也要注意不要傷到致命部位，足見警察開槍的時機及方式，是有相當嚴格的限制。

問題二（總複習⑦）

請問當前有哪些警察職權之行使，須由地區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准後，方可實施？

解 ANSWER

一、目前警察職權之行使，係依各相關法律規定，如集會遊行之申請、刑事案件之移送，均**以分局長之名義行之**；另法未明定部分而**由地區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准者**，於警察勤務中較常見者，為臨檢處所、路段之指定。

二、依據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1項及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第1項）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第2項）

㈠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㈡涉嫌之罪名。

㈢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㈣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關鍵 總複習⑪—ⓑ《第三人（**義工**、線民）》

一**定義：**

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

二**工作費用：**

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

三**身分證明：**

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但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

四**合作期間：**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1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依第2條第1項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以1次為限。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6條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3條（警察與第三人之合作關係）第2項

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關遴選第三人之規定：**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有關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及其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集之資料，其保存、使用、註銷及銷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7點（**第38點～第46點，均指諮詢對象**；而**第47點，方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所指之第三人**）

六**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之事項：**

㈠忠誠度及信賴度。㈡工作及生活背景。㈢合作意願及動機。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3條

補充

現・身・說・法

※諮詢對象：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3款規定：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3款規定：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

一、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㈠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㈡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2點規定，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4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與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又與諮詢對象聯繫，除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外，尚需注意其他相關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第4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諮詢對象 vs 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vs 臥底：

一、所謂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二、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三、又所謂諮詢對象（即情報布建）：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八點、第四十二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補充

現・身・說・法

※諮詢對象：

一、情報諮詢之目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第38點～第46點，均指諮詢對象）

二、遴選諮詢對象之注意事項：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

三、情報諮詢之原則：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㈠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㈡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

四、下列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㈠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網咖等資訊休閒服務業、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KTV等視聽中心、夜市、PUB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㈡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㈢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㈣其他有事實足認藏匿人犯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處所。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1點

問題一（總複習⑪）

目前警察機關對於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的運用有何規範？

解 ANSWER

一、目前警察機關對於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係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章第一節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有關第三人（線民）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第4項之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之。

三、而我國限於地狹人多，資訊便捷，對於身分之保密不易，且「臥底辦案」涉及警察身分之轉換，以及其權利、義務、安全保障等諸多法律關係，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能完全涵蓋。因此，有關「臥底辦案」法制化問題，法務部已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予以專法規範。

問題二（總複習⑪）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運用第三人（線民），須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試問：專業警察機關可否比照辦理？

解 ANSWER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3條（警察與第三人之合作關係）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地區警察局運用第三人（線民）之情形較為普遍，爰明文規定須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至專業警察機關如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所定運用第三人（線民）之要件，比照地區警察局核准層級辦理，尚不致違背立法原意。

問題三（總複習⑪）

警察機關與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之間，究屬何種法律關係？

解 ANSWER

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係指一個身處於相關環境以及犯罪組織的關係下，在某些程度上可得到這些資料資訊的人，故線民不同於其他人力資源，必須在警察機關之控制或指導下才可提供消息。另外，**第三人（線民）之運用僅在蒐集資料，並未實際從事偵查犯罪工作**，且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工作，不得有違反法規行為，**如其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負其責，警察無連帶責任**。參酌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三人（線民）亦可能成為刑事案件中之「告發人」或「證人」。

問題二（總複習⑮）

警察於拘提、逮捕、留置及解送人犯時，基於事實需要，依法得使用警銬（含手銬、腳銬）。員警在使用警銬時，如何正確且合理的使用，以順利達成警察任務，並維護民眾權益，係民主法治國家重要的議題。請依據「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詳細說明如何正確且合理的使用警銬？〈104警特三、104警大警正〉

解 ANSWER

正確且合理的使用警銬／使用警銬之要件及注意事項：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規定：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第1項）

㈠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㈡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㈢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第2項）

二、警察依法留置[9]、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例如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10]），因其攸關人民自由權利，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另外，鑑於「腳鐐」亦為警察等具有強制權限之執法人員用來輔助並限制特定人行動自由之工具，故學說上亦有將「腳鐐」涵蓋於「警銬」之概念中。→「對人之管束，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乃《警察權行使法》中之即時強制特別規定。而於《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必要時得使用警銬等戒具之規定」。

三、如何解送並「加銬」人犯？參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9年11月4日舉辦之研商使用警銬適法性會議，其結論提到警察使用警銬時以實施「前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前方）」及「後銬（雙手自然下垂至於身體腰部後方）」為主，並依情境做適當調整：

㈠人犯自「逮捕至偵訊前」，基於人犯及員警安全考量，應以實施「後銬」為原則，惟考量體型、身體因素等不宜採取後銬者，仍得採用前銬。

㈡人犯帶回駐地「偵訊至解送前」，為利訊問、指認、簽名、捺印等程序，以採「前銬」為原則，或將其一手解開，一手銬於偵訊室之手銬架上。

㈢「解送」人犯時，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輛解送，則利用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理由，如解送重刑犯時，亦得採取後銬。

解送人犯之加銬方式，應由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合宜使用，並注意比例原則為之。

---

9 依法留置係指警察依有關法律，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對相關行為人所為之留置。

10 參109.01.15.最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㈠為使警察人員拘捕、留置人犯，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警銬，特訂定本要點。

㈡拘捕人犯前，**應先儘速了解案情及拘捕對象之身分地位**，俾供配置警力及屆時是否使用警銬之參考。

㈢拘捕對象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

㈣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1.**所犯罪名之輕重**。

2.**拘捕時之態度**。

3.**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

4.**證據資料蒐集程度**。

5.**有無脫逃之意圖**。

6.**人犯之身分地位**。

㈤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

㈥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警銬**。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換為逮捕或逕行拘提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公布《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㈠第1條（訂定目的）規定：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㈡第2條（得使用警銬或適當替代物品之時機）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㈢第3條（應考量以不予上銬為宜之對象）規定：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

㈣第4條（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得使用警銬之情形）規定：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㈤第5條（得加銬腳踝之情形）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㈥第6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規定：拘提或逮捕，得對其使用警銬之情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㈦第7條（使用警銬之應注意事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1.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2.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3.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進階學習 Learning

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之部分條文係仿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章條文，於本法審議階段，曾有部分機關代表及學者質疑有無重複立法的必要。因行政機關一般具強制性之公權力措施，大都為警察在執行，且先進民主國家亦不乏將「即時強制」規範於警察法之立法例（例如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韓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等），為完備警察職權法制，爰將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部分，納入警察職權行使法並針對警察特性予以補充增列部分相關條文。

關鍵 總複習⑲《警察勤務之運作原則》

警察勤務的運作原則（或稱警察勤務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制度的基本原則）：

一因時因地因事制宜：

也可稱之為「彈性原理」。

二永不間斷、無處弗屆：

永不間斷是針對時間而言，指警察勤務活動不會間斷。如各級警察勤務機構24小時都有人值班。無處弗屆乃針對空間而言，指在可能發生警察事故之處，都有警察勤務活動，「巡邏」是最佳代表。

三外勤重於內勤：

警察勤務主要是透過外勤的運作，以掌握環境與脈動。

四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

攻勢性勤務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守勢性勤務則是值班、備勤與守望。

五控制預備警力。

六適當運用民力。

問題一（總複習⑲）

警察勤務的運作原則（或稱警察勤務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制度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運用主要原理）有哪些？〈100警特三、113警特四、111警升官等〉

解 ANSWER

警察勤務係實踐警察業務、達成警察任務的具體手段；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勤務包含巡邏、勤區查察、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六種法定的勤務執行方式，而如何實踐警察勤務，俾使警察勤務符合效率，端賴警察勤務的合理規劃。茲就警察勤務運作的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一、**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也可稱之為「彈性原理」，其包含：

㈠勤務之適時。

㈡勤務之適地。

㈢勤務之適事。

以不同種類的警力，來應付不同性質的警察事故，在警察勤務制度的原則，稱因事制宜。

二、**永不間斷、無處弗屆**：勤務永不間斷是針對時間而言，指警察勤務活動不會間斷，並非指警察人員永不休息。最明顯的表現是各級警察勤務機構24小時都有人值班，以回應民眾需要。勤務無處弗屆乃針對空間而言，指的是只要有可能發生警察事故之處，都有警察勤務活動，「巡邏」即是最佳的代表。負擔平衡則為警察勤務「永不間斷」之附帶條件。

三、**外勤重於內勤**：警察勤務過程區分為3個階段：勤務規劃、勤務執行與勤務督考。其中，勤務執行通常被認為是外勤，而警察勤務主要是透過外勤的運作，以掌握環境與脈動。

四、**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攻勢性勤務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並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而守勢性勤務則是值班、備勤與守望。

五、**控制預備警力**。

六、**適當運用民力**。

另，參警專蕭玉文老師《警察勤務實用論》一書指出，專業化警察（Police Professionalization）於西元1829年發軔於英倫垂近二百年。而我國近代警察，則創立於清光緒末葉，迄今也有上百年之歷史。警察學泰斗梅可望先生曾說過：「警察學是經驗與研究的累積。百餘年的警察工作經驗，使警察工作的執行，已有一定原則可循。」以中外警察逾世紀勤務活動之汗血經驗與事實教訓，足以歸納完整勤務之原理原則（Principles）及概念（concepts），期能獲得其啟示，以成為導引務規劃與運作之動因，乃至研究改進之試石。因之，所謂「勤務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Operation）」，乃係藉著對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momy）動力，期能應用（Application）規劃與執行警察勤務，適可如《孫子兵法》所言：「動而不迷，舉而不窮。」得以發揮警察勤務之效率（Efficiency），維揚勤務之效能（Effectiveness）始為真諦。茲就「警察勤務之原則」，分述如下：

一、**警察部署—散在普及之原則**：以散在、普及部署警力執行警察勤務，乃基於：

㈠符合梅可望先生之警察組織之基本原則：

1.全面性的分布：警察勤務機構在全國所有地區，普遍運作。

2.深入性的生根：與民眾結合，以散在警力部署，與社區融合，推展社區警政。

㈡表現警察勤務之顯現特徵：透過散在、普及部署警力，講求其顯現性—警察之無所不在。另外，透過散在部署，一方面可就近執行警察勤務，增進警察效能，便利為民服務，另一方面，可提高見警率。

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警察勤務之實施）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即散在、普及原則之履踐。

二、**勤務運作—分權授權之原則**：以問題導向警政觀之，目前我國警政一元化的中央集權式運作體系，勢必隨著地方自治之推行，逐漸朝向「社區化、散在制、分權化」之運作趨勢而反應調整。我國警察勤務運作體系需要分權或授權，乃著眼於以下因素考量：〈111警升官等〉

㈠勤務之地方性：警察勤務工作具有濃厚之地方色彩，轄區警察最能了解轄區概況，而「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因此，需要完全充份授權，以使第一線線上執勤員警，能針對所處狀況，在第一時間點得做出最適切之處置或最適當裁量。

㈡勤務之緊急性：警察事故處理，在時間上有急切性，應爭取時效，加上警察事故之發生，在時空上之不可預測性，若不適當授權，凡事須向上請示，將難以應變而遺誤時機。

㈢勤務之自主性：應賦予勤務執行人員享有裁量性，以能當機立斷，自主即時反應。此外，歐美於西元一九八0年代後所形成的「社區警政」概念，其中一大實務工作即為「指揮之分權化」。亦即，警察勤務無論於管理上或實際運作上，在警察勤務之執行上，均應充份授權，並使第一線警察勤務執行員警具有獨立自主性。

同時應注意，分權授權之原則，並非違背梅可望先生所指出之「單一性的指揮」與「統一性體系」二項原則，而是在上層警組織——警政署及警察局「單一性的指揮」與「統一性體系」之原則下，於警察勤務之規劃、執行，應「分層負責」，「分級授權」，以使基層執勤員警與勤務執行機構（指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有較多的自主揮灑空間，於執行勤務時，能落實因人、地、時、事、物制宜。

三、**勤務方式—活用適用之原則**：所謂警察之勤務方式，廣義而言不僅包括法定之勤區查察、巡邏、守望、值班、臨檢與備勤六項勤務方式，亦涵蓋路檢、安檢、警戒、警備、埋伏、交通稽查與犯罪偵查等方式，以及人數、編組、裝備、靜守作為與攻勢策略之運用。

警察必須因應客觀時空、條件及治安狀況之因素，臨機變化，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運作勤務，避免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因此，勤務方式運用，應「因利而制權」，茲簡要說明如下：

㈠目標管理，成本效益：以有涯之警察資源，來應付無涯之治安戕況，惟有掌握「目標管理，成本效益」原則。

㈡目標導向，手段選擇：警察之勤務方式，其中，守望、值班、備勤為守勢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則為攻勢勤務。各種勤務方式均有其優缺點，應先以任務目標為導向，爾後再考量應以何種勤務方式（即手段）去達成任務。警察勤務規範第2條第1款即明定：「警察勤務特性如下：一、攻守並重：警察勤務應重視預防工作，在各種危害情況發生之前，採取諸般手段，預防其發生；對特殊地區、場所、時間，加強實施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一旦危害發生，應能立即彈性反應，採取制先行動，適時予以遏制或撲滅。」

例如，單以巡邏之安排，宜先瞭解任務目標何？其目的在市容整理？抑或是制壓犯罪？又或是一般例行性警察工作。目的在市容整理者，可用單人、步巡勤務；目的是在一般例行性警察工作時，則可用二人以上、「點線監控」車巡；若係為壓制犯罪，則應運用組合警力（Team Policing)）、攻勢巡邏（Aggressive Patrol）。根據以上各種狀況評估，以決定巡邏之方式、人數、裝備等，以力求能適用為原則，而非一味地只求人員多、速度快爾。

㈢個別或組合，針對狀況：所謂個別活動，乃指勤務人員單獨活動，例如勤區查察即由勤區員警單獨負責執行之。所謂組合活動，係指組合二人以上之執行勤務，例如實施巡邏、臨檢等攻劫勢勤務，則須運用組合警力（Team Policing）行之。應針對實況，予活用、適用。

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第1點第2款規定：「勤務規劃：（二）警力運用視任務需要，變更過去「優勢警力」觀念為「適當警力」（含適當裝備），應依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多寡、民眾需求等因素適當調配、彈性派遣、打破建制、相互支援，以組合警力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本項得視任務而定，如對聚眾活動無法掌握其狀況演變時，自可使用優勢警力），即係勤務規劃方式，力求活用、適用之原則。——沒有最好的勤務方式，只有活用最適切的勤務方式。

四**勤務規劃—彈性效能之原則**：勤務規劃，宜本諸彈性、效能之原則，因人、因時、因地、因物，求得警力發揮之最大效能，因應時空環境變化，以達到防患未然、掌握全局之目的。

㈠把握重點，安排次序：警力有限，為應付二十四小時轄區交通及治安狀況，宜安排先後順序，注意輕重緩急之執行重點，以免事倍功半，徒勞無功。例如得因應犯罪熱時或犯罪熱點，做出最有效之警力運用與安排。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之「COMPSTAT」方案，其中基本架構「降低犯罪四步驟」—其中之一步驟即為「有效的戰術」，其策略即為「警力須放在重點地區、重點時段，以解決重點問題；隨時部署巡邏警力，造成的結果也將會是隨機的。所以，最有效的戰術，即是將特定的資源，集中在特定的問題之上。」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該方案在實施四年以，紐約市西元1997年的七種主要犯罪已降低了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殺人犯罪創下1967年來的新低。」

㈡處理應變，機動彈性：警察勤務方式與部署，應依轄區治安狀況之變化，而策定因應。即規劃警察勤務時，應注意保持「處理應變，機動彈性」，即經常控制適當警力，俾靈活、彈性調派警力，因應突發事件或其他臨時勤務。例如，當治安有顧慮之地區，為防止其滋事及發生，則應增加警力，警察活動並應隨之增強。即，警力之多寡與勤務方式之攻守，均須配合時間、地點與事故之變化，彈性運作。

警察勤務規範第22點規定：「各項勤務，均應依據任務需求、地區分析，作細密規劃，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以下列3項為重點：

1.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

2.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

3.地區特殊狀況時間與地段。」

即明示，警察規劃勤務應運用彈性、功利之原則，把握重點，使警力做最有效的運用。

㈢主動作為，迅速部署：警察勤務規劃作為，不論是平時例行之「反應式勤務規劃」，抑或是因情資預警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狀況將至，而為處理狀況之「預警式勤務規劃」，均應劍及履及，迅速反應，付諸實行。例如，問題導向警政警察勤務策略，即以主動先發式勤務策略取代被動反應式勤務策略；又如破窗理論，亦係制患於初生，以問題導向解決問題；此外，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之「COMPSTAT」方案，其中基本架構「降低犯罪四步驟」：第一步驟「正確且即時情報」，其策略為「為降低犯罪之發生，須對犯罪之型態、地點、時間、及原因有所瞭解。」；第二步驟「迅速的部署」，其策略則為「一旦掌握犯罪資訊，轄區（Precincts）之主管須立刻部署資源，以解決犯罪問題。」

㈣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即指，警力之運用及部署，均須配合時間、地點與事故之變化而調整。例如治安斑點圖及犯罪熱點之應用。

五、**勤務運作—迅速機動之原則**：為壓制犯罪、控制犯罪，警察勤務之運作，宜快速機動、出其不意，達成防制犯罪、打擊犯罪之目的。專業化之勤務模式，又名快速反應模式，即採行迅速、機動反應勤務模式。而所謂「TAP（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理論」，亦即「警察到達時間」，是指**從犯罪發生時到員警赴現場處理之時間**，可分為3個不同的時程：

㈠**獲知時間**（Detection Time）：**從犯罪發生時至為人所得知該犯罪之時間**。

㈡**報案時間**（Reporting Time）：**從犯罪為人所獲知，向警方報案到警方受理該案件之時間**。

㈢**警察反應時間**（Police Response Time）：**從警方受理案件並派遣人員到達現場之時間**。

即在說明警察快速反應，能預防傷害，增加逮捕立即偵破，以及威嚇犯罪。另一方面，民眾普遍企盼，當有犯罪危害發生時，一旦通知警方，就能有警察立即出現，此種警察迅速機動的反應能力，正足以滿足民眾的期盼與要求，並表徵警察良好的效率與形象。此即梅可望先生所指之處理警察業務基本鐵則之一：「最先五分鐘重於最後五分鐘」、「縮短反應時間，以提高破案率，乃係專業警政的重要內涵」。

警察勤務規範第3點亦規定：「警察勤務項目架構為預防、立即彈性反應和刑案偵查。」

六**勤務運作—顯見表徵之原則**：現代警政策略之二大支柱，即為高可見度（Visibility）及低反應時間。

㈠低反應時間：即前述「TAP（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理論」。

㈡高可見度（Visibility）：即顯見、表徵之原則。警察透過執行勤務，著制服、裝備或任何可明顯辨識為警察者出現之頻率，即為可見度．其使欲犯罪者知所警惕，並達到防止其犯罪危害之效果。

顯見、表徵之原則，乃由於：

㈠警察作為之始意：警察勤務之始意，在致力於警察高可見度之效應，有助於減少社會疏離及犯罪現象。我國於民國94年提出之「全民拼治案行動方案」，其中「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之執行規定，其基本構想即在於「提高警察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增加眾安全感...，進而嚇阻犯罪動機」，即係源自於顯見、表徵原則之運用。

㈡壓制犯罪之企圖：環境犯罪學機會理論之觀點認為，犯罪之所以會發生，無非是犯罪者主觀之犯罪意圖、犯罪能力、及客觀有利於犯罪之情境，其中，「客觀有利於犯罪之情境」若有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則會提高歹徒作案之動機；反之，若不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則足以抑制歹徒作案之動機，減少犯罪之機會。警察執行各項勤務，增加見警率，其顯見、表徵無所不在防制並打擊犯罪之積極作為，可有效提高犯罪者之作案風險。

此外，欲實質表現顯見、表徵之原則，應積極在「警察勤務內涵」上，強化警力運用，例如，以較多的警力於：㈠打擊犯罪的危險因子—諸如強取締酒後駕車、販毒等犯罪行為，及㈡制服警察於犯罪熱點密集徒步巡邏，以表現警察積極壓制犯罪之能力，以提昇犯罪預防之嚇阻效果，即係顯見、表徵之原則之真諦。

第二章　警察勤務機構

關鍵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一基本單位。

二執行機構。

三規劃監督機構。

📖警察勤務條例第4條（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問題一（總複習①）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務機構之規定，試問：〈93二類警佐〉

一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為何？

二警察勤務之執行機構為何？

三警察勤務之規劃監督機構為何？

解 ANSWER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警勤區之意義）規定：「**警察勤務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

故由此可知，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為警察勤務區。

此外，**警察駐在所應屬於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

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勤務執行機關）第1項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由此可知，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之性質為：

㈠**警察勤務執行機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隸屬於分局，係分局派出或分駐之勤務機構，負責該轄內勤務人員之派遣，便利為民服務，立即反應之治安維護據點。

㈡**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各警勤區聯合服務之處所，由主管依轄區依治安狀況，每日親自規劃所內各項勤務，並監督執行。

三、規劃監督相關機構如下：

㈠依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警察分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警察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故由此可知，**警察勤務之規劃監督機構為警察分局及警察局**。

問題三（總複習③）

勤務規劃之方式有哪些？其優缺點為何？試說明之。

〈107警特四、103警特三．101、100二技．107警佐．113警正班〉

解 ANSWER

警察機關勤務規劃之目標，在於統籌所有警力圓滿達成警察任務，而要達成此任務，可以採取**例行式（反應式）勤務規劃**與**預警式（先發式）勤務規劃**二種勤務規劃之方式，茲分述如下：

㈠例行式模式（Routine Model）=反應式策略（Reactive Model）〔=守勢性勤務（defen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4]。

1.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定（意）義：因為值班、備勤與守望的共同特徵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亦即，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再針對這些民眾的資訊來反應，因此，**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5]。

2.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缺點：

⑴**優點**：

①**尊重民眾選擇**。

②**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

③**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

④**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點：綜之，**警政學者Moore指出，例行（反應式）勤務的警勤方式給與民眾一個相當寬廣的隱私空間，因為民眾有權決定要不**

4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5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要讓警察介入他們的生活。因此，它的價值在於「民主面」，意指**「尊重民眾的選擇與選擇之自由」**，特別是當有許多人感覺國家或代表國家的政府（權力—或國家機器）無時不在、無所不在時，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的可貴之處在於尊重民眾選擇和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此外，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的服務功能，可能遠遠超過其對犯罪反應之功能，實證研究顯示，多數民眾的報案電話並非係向警察機關報案，反而最大的目的在於請求提供服務，而這也正是先發式（預警式）的警勤方式比較難做到的。

總之，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既有其「服務面（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也較少發生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的現象。

⑵**缺點**：

①**被動、等待**。

②**與民眾之隔離**。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缺點：綜之，此模式除了警察的被動、等待外，也包括產生了警察與民眾隔離之問題—亦即，例行式（反應式）警勤也可能拉長民眾與警察之間的距離，從而使民眾覺得警察難以控制以及不可信賴。**警政學者Moore指出，面對日漸增加的無被害者或無目擊者之犯罪，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事實上也是無能為力的**。

3.**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產生的重要原因**：

⑴**汽車的大量使用**。

⑵**人們移往郊區居住**。

⑶**雙薪家庭的出現與成長**。

㈡預警式模式=先發式策略（Proactive Model）〔=攻勢性勤務（aggre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6]。【107、106警特四．108警佐】

1.先發式（預警式）的定（意）義：因為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因此，**可定義為一「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警察勤務方式**。**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7]。

2.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缺點：

⑴**優點**：

①**增加民眾安全感**。

②**可有效解決反應式勤務方式所無力應付之無被害者犯罪（如賣淫、毒品、賭博等**案件）。

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點：綜之，**先發式（預警式）勤務在於它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因此，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也由於此些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而於犯罪預

6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7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亦係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總之，警察人員處理各項業務應站在主動地位才能預防犯罪的發生，也較合乎效率原則，基於 1960 年代前專業化警政的反思， 復於 1970 年代後「問題導向警政」模式的影響所及，在勤務策略上便提出了主動先發式巡邏，取代過去的反應式勤務策略。

⑵缺點：

①**目標選擇偏差，造成貪汙腐化**。

②**可能因資源分配偏差，造成警察組織內部衝突**。

③**警察積極主動介入，造成較不民主現象**。

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缺點：綜之，**此模式是由警察組織根據所蒐集的情報與資料而後採取行動**，因此，**可以針對新型態的犯罪以及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無法處理的問題主動出擊。**〔不過，服務性的工作，本即非係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重點〕。但也由於警察組織的主動性，不免可能產生目標選擇性偏差作為、易引發法律與侵權的疑慮等問題，皆是執行時必須考慮到的問題。

3.先發式（預警式）模式產生之原因：學者Moore & Sherman認為，預警式模式產生之原因，主要有二：

⑴**民眾對於安全感的需求**。

⑵**反應式模式對某些類型犯罪的無力感**：即反應式模式無力應付許多類型的犯罪案件——例如：賣淫、毒品、賭博等無被害者犯罪；白領犯罪；保險詐欺或有毒廢棄物的排放（被害人並不明顯或不自覺）等。

㈢例行式勤務與預警式勤務執行時共通的原則：運用執行人員對於轄區所掌握的特性與知識，配合時間空間因素，以**發現警察事故**或**提供服務**。

觀念補充

例行式模式與先發式（預警式）勤務[8]：

一例行式模式：

鄭文竹教官認為例行式（反應式）勤務係指平時轄區無情報或跡象顯示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各警察單位主官（管）以平常心規劃勤務，例如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以維持轄區治安之安穩與順遂。以治安穩定之轄區而言，90% 以上應是這種例行式的勤務規劃狀況，即例行式勤務規劃為例行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而例行式（或稱反應式）的警勤模式如美國學者 Reiss 於其著作《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中所述。基本上，警察工作中之活動或行為之發動，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來自於民眾的主動報案所致，警察僅係針對民眾之報案而加以反應。

二先發式模式：

鄭文竹教官認為先發式（預警式）勤務係指轄區有情報或跡象顯示，將面臨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之勤務規劃方式，如：集會遊行、聚眾活動、特種勤務警衛、民俗活動、地方拜拜、體育競賽等。可預期的將有眾多人潮湧入轄區，因此，在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分析研判、狀況後下達決心所規劃之勤務，即先發式勤務規劃＝處理狀況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註：鄭文竹教官定義及美國學者 Reiss 之看法，和近來警政學者李湧清老師及葉玉連似乎見解不同，建議仍應採梅可望之定義應考作答為宜。

8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 33、99 ～ 100。

觀念補充

刑事司法過程之模式：〈113 警正班〉

一犯罪控制模式（或稱犯罪控制論，crime control model）：根據學者派克（Packer）之見解，刑事司法體系最重要的任務及功能，即為保護社會大眾暨壓制犯罪行為，至於維護個人權益則為其次任務及功能。該模式並認為，如果刑事司法體系之司法執行人員，未能適切地控制犯罪行為，則社會秩序將形崩盤，進而影響到個人之自由，因此，在犯罪控制模式之體系中，係以維護社會秩序為首要任務，犯罪案件多被類似「裝配線運作」之處理（所謂裝配線過程，即犯罪發生後遭舉發，進而發生「犯罪偵查、起訴、審判到刑罰執行」），其犯罪嫌疑人之人權，則相對較不予重視。

二適法程序模式（或稱正當程序論，due process model）：該模式則特別強調在「偵查、逮捕、起訴、審判過程」中，應給予被告充分之程序上保護，避免受到濫權與不當之處理。

問題四（總複習③）

在警察勤務策略之類型化上，有以「偵查為主」的勤務策略，亦有以「偵防並重」之勤務策略，請問「偵防並重」的警察勤務策略，包括哪些？〈114警大二技〉

解 ANSWER

新北市為台灣人口最多的城市，如同台灣社會的縮影，因此犯罪類型相當複雜，且平均每位員警必須服務約550名市民，在治安的維護上相對繁重複雜。綜觀社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已使警政治安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如何有效運用有限警力來服務這幅員遼闊的土地上的居民，即成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責無旁貸之重要課題。偵防並重為本局核心理念，傳統的反應式策略已無法應付現今社會的瞬息萬變，「先發式策略」亦應運而生，然則要能夠預判情勢，先行做出決策，必須依靠過去所累積出來的數據及經驗，才有可能分析未來可能的趨勢，因此本局自100年起著手規劃「治安治理決策管理系統」至今已納入41項資料庫，累積達6億多筆海量資料，期能以此大數據針對本局所轄地區之治安、交通做出正確決策。伴隨著警力不足、人口密集及幅員遼闊，「科技建警、偵防並重」之策略也成為治理這片疆域的良策，利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來彌補治安警力的缺口，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及決策支援分析技術，協助決策首長、各級主管與犯罪偵查人員能即時取得整體、真實的營運狀態與事件分析趨勢，除能迅速適時地做出符合市民需求之決策外，亦能有效偵防犯罪。（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治安治理提升警政動能＞）

「偵防並重之勤務策略」是指在警政或國安系統中，同時重視「偵查」與「防範」的工作，兩者並行、互補，以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以下為此策略的重點說明：

一、偵查與防範的定義：

㈠偵查（偵）：針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犯罪進行調查取證，追緝嫌犯，查明真相。

㈡ 防範（防）：預先識別風險、潛在犯罪或安全威脅，透過預防措施避免案件發生。

二、策略核心原則：

㈠情報整合與主動偵蒐：

1.建立跨部門情報共享機制。

2.主動蒐集高風險對象與潛在威脅資訊。

㈡風險評估與熱點預測：

1.利用大數據分析過往案件模式。

2.對高風險時段、地點、人群進行重點布署。

㈢科技強化勤務執行：

1.建置監視系統、車牌辨識、人臉辨識等科技設備。

2.導入行動裝置、雲端資料庫提升即時應變能力。

㈣社區警政與民眾參與：

1.建立社區巡守、警民合作網絡。

2.加強防罪宣導、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㈤警力部署與快速應變：

1.彈性調整勤務班表，確保高風險區域警力充足。

2.強化應變小組（快打部隊）訓練與出勤效率。

結語：「偵防並重」不僅是警政執法的策略導向，更是一種預防與應變兼備的治安理念。只有在偵查與防範兩方面都投入資源並緊密配合，才能有效維護社會安全與人民福祉。

以「偵防並重」之勤務策略，包含下列二項警察勤務策略：

一、機先預警模式＝預警式模式= 先發式策略（ Proactive Model ）〔 = 攻勢性勤務（aggre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梅可望認為，應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Ｂ）

→本模式強調情報蒐集、風險評估和預測犯罪，藉由提前部署警力或採取預防措施來阻止犯罪發生。它更偏重於「預防」的面向，而與「偵防並重」的精神高度相符。透過有效的預警機制，可以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降低後續偵查的負擔，真正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

二、守勢勤務模式：例行式模式（Routine Model）=反應式策略（Reactive Model）〔=守勢性勤務（defen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梅可望認為，應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Ｄ）

→本模式是一種被動的警察勤務策略，主要是依靠定點部署、TAP 反應[9]和例行巡邏來維持治安。著重於維護現狀和回應已發生的事件。

9 越早到達犯罪現場，則逮捕嫌犯機會越大，現場保全越完整，越有助於案件偵破。有所謂「TAP（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理論」，亦即「警察到達時間」，是指從犯罪發生時到員警赴現場處理之時間，可分為3個不同的時程：一、獲知時間（Detection Time）。二、報案時間（Reporting Time）。三、警察反應時間（Police Response Time）：反應時間的縮短：㈠可減少民眾的不滿。㈡容易保全現場。㈢容易當場逮捕人犯。

觀念補充

以下則為「偵防並重」外之其他勤務策略：

一犯罪控制模式：著重於壓制犯罪，強調快速反應、強力執法和逮捕犯人。比較偏重「偵查」的面向，也就是在犯罪發生後積極偵破，但預防的成分相對較少。雖然能有效打擊已發生的犯罪，但對於降低犯罪率的長期效果有限。與「偵防並重」的精神部分相符，因為它包含了「偵」的成分，但缺乏「防」的策略。

二專業化發展模式：本身並非一種勤務策略→其著重於提升警察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例如刑案偵查、犯罪預防、社區警政等。提供「偵」和「防」兩方面的能力基礎，讓警察能更有效率地執行勤務。因此，專業化發展是支持「偵防並重」的基石。然，非為其勤務策略。

三集中制勤務模式：強調警力調度的彈性和效率，可以根據犯罪發生的情況快速調派警力支援。它可以應用於「偵查」和「預防」兩個面向，例如集中警力進行掃蕩或針對高犯罪率地區加強巡邏。因此，集中制勤務模式可以作為「偵防並重」的支援手段，提升警力運用的效率，但它本身並非一種勤務策略，而是資源調配的方式。

問題五（總複習③

Q1：我國創新警政結合新科技，以「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為警政發展方向，以大數據運用在警政工作上。目前警察機關已經實施的做法有哪些？其成效如何？試申論之。〈110警大政策所〉

Q2：警察任務之執行，需要警察人員晝夜不停、無遠弗屆地執行各項勤業務， 為 須投入人力的勞力密集工作，還好隨著人類科技的進步，在器材科技與資訊科技等各個面向的變革與應用，總算能對抗各類犯罪。試問：當代警察機關面對科技各面向的進步與變革，而應用到警察勤業務的科技產物，各有哪些？並簡述各該產物對警察職能的影響？〈107警大政策所〉

解 ANSWER

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Big Data or Mega Data Policing）新發展[10]：〈107升官等．108、107警正〉

一、大數據（Big Data）[11]（或稱巨量資料、海量資料、大資料）：指的是資料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者計算機，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能解讀的形式的資訊。在總資料量相同的情況下，與個別分析獨立的小型資料集（Data set）相比，將各個小型資料集合併後，進行分析可得出許多額外的資訊和資料之關聯性，其可用來偵防犯罪、了解商業趨勢、避免疾病擴散或測定即時交通路況等應用。而所謂大數據技術，是指從各種各樣類型的數據中，快速獲得有價值資訊的能力。

依情報理論來看，從資料的運用到實際決策者，仍有一段

10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29-34。

11 維基百科，大數據，2020。

距離。同時，檢視大數據資料時，即係需要進一步思考在大數據資料的分析過程中，了解哪些是「資訊」（沒有目的性）？哪些是「情報」（有目的性）？並將決策透過「大數據資料決策之需求」，規劃而成為可據以蒐集及分析的資料（或資訊），或係可資有效運用之有價值資訊的大數據情報[12]。

二據此大數據之概念，我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曾於西元2015年從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整合系統開始發展「情資導向」的警政，並整合全國錄影監視、人、車、案件系統，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整合平臺、治安資訊整合中心、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擴充「警政服務App」功能與利用視訊進行會議和訓練等，同時，也初步運用數據分析、通訊軟體協助疏導重點時段車流與傳遞訊息。

至西元2016年，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2016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內容包括大數據運用在防制機車交通事故和毒品等強化犯罪偵查工作，並探討如何防止行動App成為有心人士規避犯罪偵查的工具，現場也展示警察機關精進創新的工作。警政署署長陳國恩表示，以大數據運用在警政工作上，為今（2016）年工作重點之一，將持續以「科技領航」為警政藍圖，帶動發展警政巨量資料分析、治安資訊整合系統、提升110 e 化指管派遣效能、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推動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等，希望借助資訊科技強化打擊犯罪能量，讓治安工作能與時俱進。目前正著手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可

12 參科技產業資訊室，2016。

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此次，學術研討會首先討論大數據運用在交通事故上，警大教授周文生表示，此項技術各國都在發展當中，已運用在事前探勘預測潛在危險範圍，預測車禍發生及分析肇事原因改善路況，而在運用資料的前提，則必須整合包括道路、戶政、事故、人車監理資料、事故鑑定、健保等多種資料庫，個資運用則是首要克服的議題。此外，影像資料是大數據發展另項重點，警署已建有雲端影像系統，可將影像作匯流管理，將海量的路口監視影像資料，系統化導入車牌辨識、視訊及集會人數估算。警政署也邀請警察局展示創新警政作為，市政府警察局「i Patrol Car 雲端智慧巡邏車—行動派出所進化版2.0」巡邏車之規劃[13]，即為新的警政發展方案，格外引人注目，該局運用4G科技，在巡邏車的前、後、左、右位置，配置4具高解析百萬畫素並具廣角、望遠功能的攝影鏡頭，透過無線雲端智慧錄監系統，即時收錄現場畫面，使勤務指揮中心能掌握執勤畫面，機動調派警力支援，有效輔助員警執法、蒐證，提升各種狀況處置決策品質。

1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西元 2016 年 6 月完成全市 12 個派出所及保安隊、交通隊共 14 部「雲端智慧巡邏車」其為「行動派出所 2.0 版」，雲端智慧巡邏車上有 8 具百萬畫素廣角及望遠鏡頭，透過 4G 無線網街上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收錄現場狀況，必要時立即派遣警力支援。

三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14]：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以及經濟部「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規劃執行，計畫目的在於提高員警辦案的行動力以及警政資訊系統支援員警辦案的能力。

本署於101至104年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一期」，期間建置雲端運算平臺，將本署各項應用系統虛擬化，迄今已容納超過500臺虛擬機運作，同時亦開發各項雲端應用系統，包含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功能強化、雲端勤務指管系統、資訊勤務應用系統等，計畫實施後，我國相關刑案破案率即獲得具體成效，尤以失竊車輛發生數逐年下降及查捕逃犯查獲率提升，顯示雲端運算技術及行動載具應用對治安工作效果顯著，另亦開發包含警廣便民服務、重大刑案民眾上傳、入山案件服務、守護安全及警政服務APP等便民服務系統，亦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為賡續推動各項警政勤、業務資訊化，並透過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強化本署科技偵查能量，本署於105年度至108年度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於105至107年度已進行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巨量資料運算平臺，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電子化簿冊系統、國道公路警察局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綜合考核系統、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電子罰單系統及影音共通調閱管理平臺等系統，並重新開發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警政知識聯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等，以及完成全國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另亦合併其他來源經費於本署雲端運算平臺上開發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系統、新人事系統、警用裝備管理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等系統。

14 參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108年度工作項目包括強化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擴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全國廣播通報協作平臺、開發警政服務APP、重新開發日誌系統、擴增警政知識聯網、擴大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大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建置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擴充人事管理資訊平臺、強化刑案資訊系統與新型載具購置及功能開發整合等。另為持續維持本署舊有應用系統可用性，進行必要之重整作業，並增購軟硬體設備供應用系統使用，另亦開發各應用系統的訓練版。

該專案目標：

㈠擴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高資訊辦案能量。

㈡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加速報案受理流程。

㈢建置全國廣播通報協作平臺，掌握即時動態。

㈣擴大警政服務 APP，打擊詐騙犯罪提供民眾反詐騙相關問答諮詢、詐騙資料查詢和你這麼好騙等一站式服務，結合科技、警政、社群三大關鍵力，讓民眾在行動裝置上隨時掌握詐騙手法及反詐資訊，落實政府反詐騙政策。

㈤重新開發日誌系統。

㈥擴增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員警更多元的資訊服務。

㈦擴大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

㈧擴充人事管理資訊平臺，強化警察人事管理效能。

㈨刑案資訊系統重整與強化，提升刑案資料管理與使用效能。

㈩擴大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速度。

㈠㈠建置影像特徵比對系統，協助員警辨識嫌犯身分。

㈠㈡新型行動載具功能開發，充實辦案工具。

㈠㈢擴充與強化現場影音傳送系統，協助員警即時掌握勤務現場狀況。

㈥應用系統重整，提升資訊系統安全與執行效能。

㈦軟硬體設備增購與汰舊換新，維持資訊基礎設施充裕。

㈧建置應用系統之教育環境，提升應用系統效益。

㈨通過警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本署資安防護水準：因科技快速發展，使全球資安威脅層出不窮，包括公私部門的個資外洩事件、橫掃全球的WannaCry勒索病毒及引發各界高度關注的國內銀行遭駭事件，依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風險調查報告，資料詐欺或竊盜、網路攻擊已名列全球10大可能風險。為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並遵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輔導本署ISMS持續通過公正第三方ISO 27001：2013驗證為目標。

四另外，美國西雅圖市警察局亦曾推動名為SeaStat的新方案措施。其即使用大數據，來協助警方消滅整個西雅圖市的「犯罪熱點（Crime Hot Spots）」。

五至於紐約市警察局以及洛杉磯市警察局，近年來，亦曾更擴大此類大數據警政策略之推廣與運用技術之層級，其對於治安維護之效果產生比傳統警政策略更好之效果（Woodie, 2014）。

㈠例如，紐約市警察局與微軟聯手合作在西元2012年研發並使用所謂之轄區警報系統（the Domain Awareness System, DAS）。達成機先預防犯罪之效果。

㈡又如洛杉磯市警察局使用一套由從事情報與資訊工程之機構—Palantir公司所提供的一系列大數據之工具（big data tools），來整合、分析與研判現有的各類資料，以提供警察辦案之參考。藉此新的情報資料分析系統，能獲得更為有效的犯罪預測與預防犯罪。

六此外，大數據也在中國大陸的公安領域得到普及應用。

㈠在其所謂的「安防」領域中，於公安及交通之議題上，大數據應用得比較早，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也比較成熟。在此基礎上，給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構）提供進一步的解決方案，並增強其於交通服務應用之效益。這些大數據方案亦可提供多功能的查詢，讓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構）能快速科學地偵破案件。

㈡另外，於西元2014年3月一種依靠「大數據」理念，透過對以往案件之統計數據、人口與地理之訊息，與相關之多種數據分析等，用以預測轄區內某地區案件可能發生之概率的全新科技系統—「犯罪預測系統」，已在江蘇省蘇州市公安局，投入公安犯罪破案實務之運作。

㈢而大陸之武漢市亦已加快推進公安資訊化建設應用，有效提升了武漢公安維護治安的能力和水準。其具體步驟為：建設一個大資料公安雲，達成破案打擊、立體防範、綜合管理、民生服務等綜合應用平臺，實現公安資訊化由封閉、分散、孤立、簡單的業務應用，向開放、集成、共用、智慧的高端應用轉型，實現警務模式由被動向主動的轉變、由傳統向現代的轉變，推動基礎資訊集約化、指揮調度扁平化、偵查破案一體化、治安防控體系化，服務民生便捷化的治安維護目的。

以上均係大數據在警政系統上的重大實務應用、具體實例，均獲得不錯的成果。

奪分關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科技防衛城 CSI 智慧查緝系統》：

大數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利用資訊整合及科技應用，建置「科技防衛城 CSI 智慧查緝系統」，開創鑑識工作之先河，首創「雲端資料庫導入應用」、「證物電子交接化」、「智慧型證物化管理」、「遠端即時證物監控」等。（參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2018，〈打造全方位 CSI 團隊，精進刑案偵查暨鑑識專業能力〉，https://wedid.ntpc.gov.tw/Site/Policy?id=598。）

奪分關鍵

警政署力推智慧警政，打造《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以提高網路犯罪偵查率：從犯罪資料庫累積相關犯罪手法，透過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藉由人工智慧演算法，提高警察破案率，並傳承資深員警辦案經驗。

隨著網路犯罪的橫行，加上資安管理法通過，要順利偵破網路犯罪案件，後端必須要有強大的犯罪資料庫以及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指出，透過分析相關的犯罪手法，藉此提高警察的破案率。為了解決第一線偵查警員的斷層，蘇清偉強調，這套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就是要將資深員警的辦案經驗做傳承。

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助破案，首辦警政 CTF 比賽育人才：警察機關為了因應網路犯罪因為匿名以及跨國以及透過各種加密方式，使得網路犯罪的形態變得更多元複雜。他指出，這套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是透過人工智慧的演算法，結合警政署原本就已經有的犯罪資料庫做分析比對。

也就是說，犯罪資料庫將資深員警的犯罪偵查經驗，一路從資料蒐集、檔案建立、手法解讀，進一步到案件分析與相關手法應用等建檔後，利用大數據分析平臺，針對各種犯罪手法做分析，找出有沒有重複或類似的犯罪手法，甚至是使用類似或相關的工具等等。接著，透過系統分析的抽絲剝繭找出案件之間的關連性，都有助於第一線員警提高犯罪偵查的效率。但他也說，除了系統提供的分析資訊外，也會有相關的偵辦專家參與，補這個警政大數據分析系統可能的不足之處。

除了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外，警政署資訊室主任蘇清偉也坦言，全國警政機關也是中國網軍鎖定攻擊的對象之一，為了落實資安聯防機制以及資安情資分享，警政署除了在 2016 年已經完成建置的警政 P-ISAC（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外，也開始著手落實端點的防護。

他進一步指出，因為警政機關類似一個大內網，為了落實相關的資安防護，預計在今（107）年底，會先針對警政署署本部完成端點防護的代理程式的部署，其他各警察局分局也會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但他也說，各縣市警局還是必須由縣市政府協助編列相關預算，也希望可以逐步落實。

警政機關對於各種新興科技的應用也必須有想法，才能夠創新，他指出，以智慧紡織的應用為例，是否可以在衣服上安裝各種感測系統，協助管理員警體能與健康，甚至是無人機和智慧音箱的應用，都是警政署資訊室積極開創相關的科技前瞻應用等。

此外，警政署首度在今（107）年 7 月，由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協助打造網路搶旗攻防賽（CTF）的平臺，由各警局員警組隊參賽，初選選出八隊進行決賽，最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以及彰化縣警察局，分別獲得前三名。

蘇清偉認為，過往警察機關向來強調防守重於攻擊，對於資安防禦多是採取被動的守勢，但隨著網路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要做好資安防護，就必須要能具備駭客思維，才能真正找出防守的弱點所在並進而強化。他也說，這次是第一次舉辦警政機關的網路搶旗攻防賽，不僅考驗資安人員的應變能力，從比賽成果來看，也證明過去幾年，警政署在資安人才培育有成。

（參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521。）

奪分關鍵

科技建警．偵防並重／警政署融入大數據分析：

警政雲第一階段計畫：整合路口監視攝影機、升級員警個人配備，接下來將更強化大數據與智慧影像分析應用，利用科技，從過去的犯罪偵查角度，轉向犯罪預防的方向。

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是近年來相當熱門的話題，由行政院推出、落實到內政部警政署的「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以雲端運算技術建構高安全性、高可靠度、具擴充性的警政雲，發揮科技破案成效，讓民眾在安全防護上「確實有感」。

警政雲在第一階段（101 至 104 年）持續整合並運用新科技充實警政資訊應用系統與設施，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各項雲端服務，導入多元化智慧型手持裝置（M-Police），提升員警使用資訊系統的便利性，提高勤務效率，在治安、交通環境及警政服務上成效卓著。隨著第一階段計畫的結束，接下來的規劃重點，將深化、加強大數據分析及智慧化影像處理應用的技術。

一、2017年全國監控影像將無縫介接：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國恩表示，105年警政署開始推動第二期計畫（105至108年），除持續整合包括刑事警察局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立的車牌辨識系統，並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處理歷史案件等海量資料。在雲端影像調閱上，擴大全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的介接：目前已整合完成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10個縣市的路口監視系統，總共5萬5千支攝影機，預計105年與106年分別完成6＋3個縣市，共計本島19個縣市的跨轄區影像，以達到未來全國影像資料無縫交換的目標。

由於路口監視系統為近年打擊犯罪的主要工具，藉由巨量資料運算架構，分析海量車輛的動態資料，建置結合人臉辨識、車牌辨識、模糊車牌比對及軌跡追蹤等智慧影像分析系統，透過車輛行徑進行搜尋與交叉比對，分析車主的異常行為，輔以警力巡邏，預防犯罪發生。而針對過去費時又費人力的影像過濾，警政署統一各攝影機的影像壓縮格式標準，影片經過視訊濃縮後，可將一小時的影片濃縮成10–15分鐘，大幅縮短檢閱時程及人力，掌握黃金辦案時間。

二物聯網科技 行動辦案利器：在物聯網、車聯網科技的導入後，警政署利用電腦、通訊、控制設備的全面整合來達成智慧化監控系統，智慧安全已從事後的補救延伸到事前的預警，綿密且高機動性的智慧偵查警網讓犯罪無所遁形。

陳國恩強調，智慧警政應該要「用網路不用馬路」，廣泛運用網路視訊會議掌握災情、治安與交通最新狀況，做即時溝通處理；而M-Police行動平台整合警政資訊系統、衛星定位、警用無線電話、條碼讀取機制、影像即時傳送、治安資訊推播等，讓員警透過無線通訊掌握第一手資訊。尤其，更將執行勤務時的相關法規，以及面臨各種狀況的SOP處理流程導入平台內，幫助第一線人員在短時間內做合適的判斷，快速處理反應。未來也將擴大服務規模，普及行動載具，達成一線員警一人一機的目標。

此外，提供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警政服務App」，自101年開發至今，持續增加110雲端視訊報案定位、165反詐騙、即時路況、違規拖吊查詢、入山申請、失蹤人口、重大訊息推播等功能，讓民眾「有感」，實現預防犯罪與便民服務的警政策略。

警政雲第二期計畫的發展方向／從犯罪偵查到犯罪預防：綜觀警政雲第二期計畫的發展方向，可以發現警政署更細膩地運用現有資料作為評估機制，發揮資料庫的最大價值；同時，從其積極建置智慧影像分析決策系統來看，警政署已自過去的犯罪偵查角度，逐漸轉向犯罪的預防，以期在事件發生前便能加以偵測、及時阻止。

陳國恩指出，「科技建警、偵防並重」是當前治安工作的重點策略，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提升犯罪偵防與治安治理能量，已成為全球執法機構的主要解決方案。藉由大數據與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免於恐懼的安心生活環境，才能真正達到智慧警政的目的。

（參 https://medium.com/imnature/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專訪 - 科技建警 - 偵防並重 - 警政署融入大數據分析 -c74867585026。）

奪分關鍵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一、大數據的發展未來，呈現八大趨勢：

㈠數據資源化，將成為最有價值的資產。

㈡大數據在更多傳統行業的企業管理落地。

㈢大數據和傳統商業智慧化融合，行業訂製化解決方 案將湧現。

㈣數據將越來越開放，數據共用聯盟將出現。

㈤大數據安全越來越受重視，大數據安全市場將愈發 重要。

㈥大數據促進智慧化城市發展，為智慧化城市的引擎。

㈦大數據將催生一批新的工作崗位和相應的專業。

㈧大數據在多方位改善我們的生活。

二、大數據於犯罪防治領域的相關應用：

國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目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皆提供線上調查犯罪現況的資料，並採用治安氣象圖分析犯罪問題，將犯罪現況呈現於地圖上，以利於警政單位了解熱點所在，並掌握治安趨勢。　因此，藉由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應用，可改善我國現有犯罪資料庫無法即時提供因應策略的缺陷，並深入了解犯罪資料之防治意義，掌握犯罪之動機及未來犯罪趨勢。

三、犯罪防治實務的應用：

㈠犯罪活動線上即時偵測：

1.借助現代科技警察能夠在犯罪前正確預測，並輔助現代犯罪偵查工具包括電話定位監控、生物鑑別等設備，此皆是犯罪人個別身分的鑑別與監控，其受惠於個人資料蒐集與取得便利影響，讓犯罪偵查技術得以掌握犯罪的前行為階段，可謂大數據時代犯罪偵查的一大躍進。

2.美國Palantir數據預測公司開發相關應用程式，使得美國情治單位得用以對付恐怖攻擊　費城賓州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開發的數據演算推測系統，藉以預測特定對象可能成為謀殺案件的被害人；同時，亦開發「假釋委員審核假釋」評估軟體，用以評估個案假釋出獄後再犯機率。

㈡犯罪地點與型態的預測（GIS）：

1.國內警政署利用現有警政治安資料庫所含各項資料，透過GIS圖資應用與視訊影像分析技術，從現有資料加以萃取應用，進而提升案件偵防能量。

2.自2008年起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陸續規劃「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結合犯罪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並以「強盜」、「搶奪」、「竊盜」三項案類作分析比較，製作犯罪地圖，以強化犯罪熱區勤務佈署及警力巡邏，提升犯罪防治成效。

㈢監視錄影系統：

1.監視系統因具備「事前嚇阻」、「事中監控」、「事後調閱」功能，逐漸成為打擊犯罪利器。除傳統監控功能，未來系統更可進行即時性的智慧分析，如人臉、車牌辨識等，並具備「通報設定功能」，當監控環境發生異狀，系統可自動撥號到指定號碼，如連接警衛室、110，讓監控力量即時介入。

2.鑑此，2011年新北市警局宣布建構「科技防衛成」啟動「情資整合中心」，其包括整合勤務指揮、專家資訊、智慧影像辨識、交通執法、犯罪資料庫、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身分證相片影像、刑事犯罪資料影像、查贓系統等。

四大數據發展潛藏危機：

㈠傳統專家權威的勢微。

㈡大數據人才培育缺口。

㈢個人隱私權侵害：

1.大數據年代的個資保護已從「蒐集階段」轉移「資料利用階段」。原先「對消費者告知」的防線，轉趨「協力廠商參與」與「去識別化」為主軸。

2.現行個資法保護機制注重「告知同意」，使擁有雲端運算技術的電信業者，憑藉著資金、市佔率與資料規模等優勢，讓告知同意的機制備受挑戰。

3.而且，大數據時代即便去識別化，仍常殘留足以重新連結的訊息，資料可能被重新辨識，因此不宜直接排除個資法適用。

㈣網路犯罪問題：

1.線上數據愈來愈多，駭客犯罪動機較以往強烈且一些知名網站密碼洩漏、系統漏洞導致使用者資料被盜，再加上近來個人敏感資訊洩漏事件頻傳，皆顯示在大數據時代建構網路安全的重要性。

2.另外，隨著大數據不斷的增加，對於數據儲存的物理安全性要求會愈來愈高，從而數據多副本與容災機制理應提高，但是目前許多傳統企業的資料環境安全仍令人憂心。

㈤國家安全危害：

1.各國情報機構以國家安全為名，侵害整體隱私的現象存在多年。縱使防護網絡如何固若金湯，專業駭客仍能迎刃而解，讓資安門戶洞開。 Ex:美國「稜鏡計畫」、中共間諜入侵等。

2.因此，隨著大數據快速發展，更讓國家安全承受空前挑戰，惟回到國家資安問題，追求公共資料安全保護的最高利益，仍是未來大數據發展的嚴肅課題。

（參：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許華孚／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7677/57171522345.pdf?mediaDL=true。）

第四章　勤務時間

關鍵

總複習①《我國警察勤務時間制度》

我國警察勤務時間制度：

現行勤務制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另外，再配合「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中勤務規劃授權分局由分局長規劃。

問題一（總複習①）

我國文獻上過去與現在所採取之諸種勤務制度有哪些？試列舉之。

解 ANSWER

一、**勤六息六制**[1]：係將警力分為二班（部），每班（部）執勤6小時，休息6小時，二班（部）輪替服勤，前國民政府時代北平市警察局即採此制，故又稱北平派出所班勤制。此制較守望制稍具機動性，可調節服勤員警警力，更因警長帶班執勤，可防怠勤並收監督之效。

二、**勤三息六制**[2]：係將警力分為三班，每班服勤3小時，休息6小時，三班輪流更替。前國民政府時代天津市之服勤制，上海市四人巡守互換制均屬之。此制服勤時間雖短，但休息時間亦短，尤易造成睡眠不足，無法恢復執勤人員體力。

三、**勤三息九制**：係將警力分為四班，每班服勤3小時，休息9小時，四班輪流交替。此制由於服勤時間短，休息時間過長，有浪費警力、不合成本效益之議論。

四、**勤四息八制**[3]：係將警力分為三班，每班服勤4小時，休息8小時，三班輪流服勤，此制每日服勤時間及睡眠時間較他制為妥。但此制以勤務及業務較單純之專業警察勤務機構應用較多，而行政警察單位之勤務分配較為困難，無法完全切確執行。

五、**半日更替制**：即勤十二息十二制，係將警力分成二班，二班輪流更替，每班服勤12小時。此制睡眠時間固定，但服勤時間亦長，適用勤務簡單、人數較少之單位。

---

1 班勤制之警察勤務始於北平市警察局，此制度是一天要服勤12小時，這是將警察視同軍隊在執勤一般。

2 此制度是一天要輪服6至9小時的勤務不等，也是將警察視同軍隊在執勤一般。

3 在西元1970年代專業警察單位，比較單純且24小時不間斷的警戒、守望崗哨，大部分採用此種方式。

六**全日更替制**：服勤人員一次服勤24小時，再行更替。此制全日服勤，祇能適用於勤務較簡單而人數更少之單位。

七**三班制（即所謂新勤務制度）**：警政署於民國81年訂定「警察勤務改進方案」，指定部分警察勤務機構分階段擇地試行2年之勤務制度，此制即將服勤警力分為三班，每班連續執勤8小時，再加上超勤2或4小時，即10至12小時，綿密規劃在勤務分配表上執行。此制由於服勤時間固定，部分時段有二班警力，部分時段只有一班警力，在人員較少的單位，只剩一班警力時，難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治安狀況，加上退勤後員警即不見人影，幹部領導管理困難與狀況發生時欠缺警力等因素，故沒有進一步實施。

八**現行勤務制度**[4]：現行勤務制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又**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另外，**再配合「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中勤務規劃授權分局由分局長規劃**。現行勤務制度雖然在此兩種法規規範之下，但各警察單位勤務之編排並無常規可循，僅以8小時為原則，參酌各轄區治安狀況、現有服勤警力及超勤需求時數，將所有員警服勤時數規劃為勤務時間，以構成該警察單位之警戒體制，使勤務執行盡可能涵蓋24小時，並且普及所有轄區之一種勤務制度。

4 參鄭文竹，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77～79。

問題二（總複習①）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的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警察機關應如何妥善規劃警察勤務？警察工作具有高勞力密集（labor intensity）屬性，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應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據此，警察勤務編排如何兼顧轄區治理之勤務需求與員警健康權益之休息時間，運用科學化方式編排每日勤務達到最佳（適化）之實務需求？〈111警正班、113警正班〉

解 ANSWER

如下「觀念補充」內容作答。

一、簡述說明《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及第16條（服勤時間之分配）與《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之服勤時間規定。

二、闡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

三、依108.2.19.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規定，說明警察機關妥善規劃警察勤務之具體做法。

知識UP

從釋字 785論特殊公務員之層級化權利保障（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請參考以下重要研討會論文：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1227_Interpretation%20No.785.pdf。

觀念補充

司法院憲法法庭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110 警特三、110 警特四、109 警佐】

一、**解釋文摘錄**：《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依法定時間辦公）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相當之補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法前舊條文）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二依警政署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每日勤務以 8 小時，每週以 4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 4 小時為度**。

然而，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書面報告》：

㈠**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㈡**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三復依 108.2.19. 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規定：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09、108 警特四．108 二技】

㈠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數編排規定如下：

1.**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2.**於輪休前、後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

3.**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

4.為調應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每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

5.**員警如有生日或家有喜慶等要事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或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

6.**勤務方式編排的規定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㈡**幹部勤休規定**，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 1 次以上，含 2 次**，**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四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㈠案由：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補充解釋。

㈡主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警察人員之免職）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牴觸**。

㈢審查原則：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又憲法第 18 條固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包括擔任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權利，惟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且其性質不盡相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就此立法者原則上應享有一定立法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惟鑑於服公職權為廣義參政權之一環，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如涉及公務人員之免職，原則上應以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實質關聯，即與憲法保障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相符。

五、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相當之補償）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第 1 項）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第 2 項）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第 3 項）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第 4 項）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第 5 項）

六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49343 號修正公布）：

㈠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㈡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服勤人員：

1.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⑴**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 隊及中（分、小）隊**。

⑵**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⑶**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2.**經各警察機關核准依勤務計畫表，指派執行或督導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立法說明及理由：各警察機關執行本要點所列勤務，除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外，遇有重大專案等情況，為即時狀況處置或聯繫警力之必要，多會常態性將內勤員警納入專案編組表或勤務計畫表，執行勤務或督導工作，俾利即時狀況處置及警力調度，以遂行任務。爰增訂第二款，「有條件」、「必要性」開放適用對象，並以執行或督導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特殊勤務為限。

3.**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立法說明及理由：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隨扈與首長出國執行警衛勤務）等具急迫性、特殊性之專案勤務， 因具有執行期間難以中途更換服勤人員之特性，且勤務方式亦有別於常態性依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或依勤務計畫表應勤之情形，爰增訂第三款，由主管機關就專案勤務服勤人員之勤務執行方式個案評估認定。

㈢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

服勤人員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㈣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立法說明及理由：考量警察工作有遂行公共任務之責任與義務，為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員警於處（受）理臨時緊急或具延續性案件時（例如臨時處理家庭暴力、聚眾鬥毆或欲自殺、自傷等案件），因調度人力有限，為免影響勤務之完整性，爰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如因必要性原因得延長服勤時數，惟不得超過十四小時，避免員警有單日服勤時數過高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

㈤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1.**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2.**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單位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3.**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4.**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5.**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㈥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1.**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2.**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立法委員或經警察機關審定有危安顧慮特定對象安全警衛之勤務**。

3.**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4.**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5.**偵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專案，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之勤務**。

6.**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7.**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㈦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㈧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第五點、第六點及值宿所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㈨**執行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其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輪班、輪休、更換班次及休息時間，應依專案核定勤務內容辦理**，得不適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點至第六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及前點規定。

各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前項專案勤務人員，**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

→立法說明及理由：考量服勤人員如執行首長出國期間安全警衛工作，或因重大災害交通受阻須協助災區救援等，類此情形具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須於特定期間內密集執勤，且因服勤地點特殊，執行期間實難更換服勤人員，致本要點所定一般及特殊勤務人員之每日服勤時數或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輪班、輪休、更換班次及休息時間下限等規定均不足以因應時，其勤休方式應就上述勤務需要及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從嚴認定並專案核定，以兼顧實務運作需要及維護服勤人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考量是類人員如於原因消滅後即回復原輪班輪休制度繼續服勤，恐有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明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服勤辦法第七條規定，優先給予該專案勤務人員適當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爰增訂第二項。

㈩各警察機關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勤務審核作業。

㈠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得視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

七 113.5.18. 行政院核定警、消、移民、空勤深夜危勞津貼 林右昌：政府以實質福利措施 照顧第一線外勤同仁！（參：內政部／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5914）

為了照顧深夜時段執勤的外勤同仁，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行政院已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今(113)年6月1日起，針對0時至6時深夜第一線執行勤務的同仁，支給每小時新臺幣100元的實質補貼，預估受惠人數約6.9萬人，全力照顧守護社會安全的同仁。

林右昌說明，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總隊外勤人員工作性質特殊，24小時不分晝夜輪班執勤，工作時間長且危勞程度高，在深夜動態勤務時，不僅面臨環境視線差、潛在風險大的挑戰，對體力更是一大負擔，經過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次討論，自今年6月1日起，針對0時至6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如巡邏、救災救護、查緝查驗、空中飛行等勤務，規劃每人每小時支給新台幣100元的補貼，每年所需經費約10億元，中央部分將由內政部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地方部分如預算內確有不敷，再報由中央協助。

林右昌指出，感謝總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立法院諸多委員的支持，對內政部外勤同仁執行各項高風險任務辛勞付出的肯定，近年來藉由調整年功俸、危險加給及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實施方案」等措施照顧同仁，這次又再加碼核定深夜危勞津貼，是相當激勵基層士氣的，未來政府會持續充實各項執勤裝備，積極建立更完善的待遇及照護制度，做大家最堅強的後盾，讓第一線執勤同仁安心守護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篇

警察勤務之實務

第一章　勤務方式與執行

關鍵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方式》

一、警察勤務方式：

㈠勤區查察。

㈡巡邏。

㈢臨檢。

㈣守望。

㈤值班。

㈥備勤。

二、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

㈠個別勤務：**勤區查察**，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

㈡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2條（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

問題一（總複習①）

請論述我國警察勤務方式有幾種並論其內涵為何？又警政署民國101年元月函頒之「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之主要意旨及其訂定此要點之目的何在？
〈101一類警佐、101警升等〉

解 ANSWER

一、警察勤務方式分為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兩者：

㈠**個別勤務**：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劃定若干警勤區，派定員警在該警勤區由個人專責擔任之勤務，謂之個別勤務。勤區查察係屬警察個別勤務項目，亦為預防性勤務。

㈡**共同勤務**：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由2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謂之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係屬警察共同勤務項目：

1.**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2.**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3.**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案，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4.**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班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5.**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二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為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總說明：為明確規範各警察機關巡邏箱之設置與巡簽，**積極發揮巡邏、守望勤務功能，達成「巡守合一」勤務效能，有效預防犯罪**，特訂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

進階學習 Learning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規定，警察勤務執行方式計分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6項勤務方式，但只有行政警察均須採行實施，專業警察則無需實施此6項勤務方式。

問題二（總複習⑧）

請問：中華民國113年01月31日修正公布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之各項規定為何？

解 ANSWER

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有效編配執勤警力數及精準攜行應勤裝備，於108年8月21日以警署行字第10801291321號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供各警察機關遵循。茲因112年3月29日行政院核定通過「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增購相關應勤裝備，為使員警執勤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法制化以資明確，爰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其要點如下：

㈠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明確各項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特訂定本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1）

※第1條立法說明：訂定目的。

㈡**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2）

1.**個別查察屬個別勤務，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

2.**聯合查察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以下統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第2條立法說明：

⑴勤區查察勤務區分為個別查察及聯合查察等方式，分別規範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⑵本規定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所訂。

㈢**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3）

1.**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電擊器部分，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2.**汽車攜行裝備**：

⑴**員警於車內外，均應著防彈衣**。

⑵**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機車攜行裝備**：

⑴**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⑵**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⑶**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

※第3條立法說明：

⑴巡邏勤務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⑵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減輕員警裝備隨身攜行之負擔。

㈣**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4）

1.**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律定**。

2.**汽車攜行裝備**：**同前點第二款**。即：

⑴**員警於車內外，均應著防彈衣**。

⑵**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機車攜行裝備**：**同前點第三款**。即：

⑴**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⑵**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⑶**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第4條立法說明：臨檢勤務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㈤**員警執行「守望」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5）

1.**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攜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槍彈、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

※第5條立法說明：

⑴守望勤務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編配警力數及其他攜行裝備。

⑵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減輕員警裝備隨身攜行之負擔。

㈥**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6）

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蒐證器材、電擊器及戰術臂盾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第6條立法說明：值班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㈦**員警執行「備勤」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7）

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遇有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擔服勤務項目，攜行相關應勤裝備**。

※第7條立法說明：備勤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㈧**員警「處理糾紛、事故等緊急案件」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8）

1.**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戴防割手套），並著防彈衣**。

2.**汽車攜行裝備**：**同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

即：**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機車攜行裝備**：

⑴**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⑵**其他裝備**：**同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

即：**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第8條立法說明：規範處理糾紛、事故等緊急案件，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㈨員警執行其他勤務時，**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實際需要及本署訂頒之各項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9）

※第9條立法說明：規範其他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㈩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就勤務性質及治安狀況**，**滾動式檢討警力數編配及攜行應勤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10）

※第10條立法說明：授權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因時因地調整警力數編配及攜行應勤裝備之例外規定。

問題三（總複習⑧）

依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

一、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背心式防彈衣：每人配發一件。

㈡防彈頭盔：每二人配發一頂。

㈢反光背心：每人配發一件。

㈣手電筒：每人配發一具。

㈤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

㈥警笛：每人配發一個。

二、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

㈡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三、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無線電手攜機：每人配發一臺。

㈡警用行動電腦：每三人配發一部。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四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第1項）

㈠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㈡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㈢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㈣警銬：每人配發一付。

㈤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問題四（總複習⑧

你與同事正執行汽車巡邏時，發現1部汽車忽快忽慢，且駕駛人東張西望似在找尋目標時，身為帶班的你，試問：〈102警特四〉

一欲發動攔檢及執行盤查，應注意何程序與要領？

二如該車輛拒絕攔檢加速逃逸時，你應如何處置？

解 ANSWER

若我是巡邏警員，我會依據113.07.03.最新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處理：

一欲發動攔檢及執行盤查應注意程序與要領：

㈠執勤前，應注意盤查盤檢人、車要件：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⑴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⑵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⑶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⑷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⑸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2.**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交通路線，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路段後據以實施**。

3.對交通工具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

⑴已發生危害。

⑵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⑶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之虞者。

㈡執勤中，應注意下列事項：

1.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通訊代號，並瞭解其實際位置，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2.處理事故或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遇被盤查人有瘋狂、酒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或有犯罪之虞者，員警應具備敵情觀念，將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掌握周邊狀況，落實警戒、監視分工，與被盤查人、車保持安全距離，備妥應勤裝備，預防遭被盤查人攻擊或駕車衝撞；裝備或警力不足以應付危險狀況時，應立即請求支援，切勿貿然接近。

3.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由，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4.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M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5.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6.**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7.**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8.**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⑴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⑵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⑶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9.**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10.**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終止執行，並依車牌號碼等特徵通知車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11.**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

12.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⑴為能掌握機先，維護警察人員之安全，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得使用槍械：「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⑵為避免突遭襲擊，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規定使用警械。

13.逮捕現行犯，遇有抗拒時，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14.緝獲犯罪嫌疑人，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二、該車輛拒絕攔檢加速逃逸時，應以下列方式處置：

㈠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㈡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2項終止執行，並依車牌號碼等特徵通知車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問題五（總複習⑧

依113.07.03.最新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規定，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勤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應注意事項為何？

解 ANSWER

㈠執行巡邏勤務應勤裝備攜行以及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時機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㈢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㈣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2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㈤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比例原則。

㈥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2.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㈦依據本署110年7月2日警署資字第1100106964號函規定，使用M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MPolice查證人民身分。

2.MPolice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MPolice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㈧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1.「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⑴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⑵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⑶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⑷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2.「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3.「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㈨警察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盤查或盤檢少年時，應考量其處於成長過程，未臻成熟階段之特殊性，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以尊重和促進少年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為出發點，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並以懇切之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為原則。

㈩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發現犯罪徵候或危害事實進行身分查證盤查」，以及依刑事訴訟法「追緝現行犯或拘捕犯罪嫌疑人」而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方式，注意事項如下：

1.警察人員進行相關盤查（身分查證）應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要件與程序對於宗教場所之進入，除有立即明顯危險外基於對宗教自由之保障，應取得該場域管理人同意進入。

2.如屬追緝現行犯或執行逮捕、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而有進入住宅或其他場所之急迫情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逕行搜索）規定，進入緊急搜索。並遵循該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所訂執行時之注意與限制事項，及執行後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程序。

問題三（總複習④）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試問：何謂「合法進入之場所」？何謂「合理懷疑」？

【相關題】「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與「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意涵有何不同？警察執勤對此二種情況，原則上可採取何種強制的手段執法？又《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哪些相關的具體規定？〈110警正班〉

解 ANSWER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㈠**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㈡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㈣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㈤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㈥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

㈠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第1項）

1.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2.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3.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㈡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2項）

二、「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三、「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㈠**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由曾經提供情報的線民口中得知，某人於假釋期間仍隨身攜帶武器且車上藏匿毒品，因而對其實施攔車盤查。

㈡**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深夜於曾經發生縱火地區巡邏，發現某人手持打火機並提著一桶汽油，在騎樓下逗留徘徊，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縱火犯罪。

㈢**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大陸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大陸偷渡人民。

㈣**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深夜時段，在一個高犯罪區域的街道上，發現某人所離開之公寓，是曾多次藏匿武器或毒品罪犯之犯罪處所，且該某看到警察時，立刻將小紙袋藏入衣內，神色慌張，迅速走避，而懷疑該某有藏匿毒品的嫌疑。

基本上，以「合理懷疑」為執行臨檢盤查之要件，係有別於《刑事訴訟法》搜索之「必要時」、「相當理由」要件。

另，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07.03.修正）》、《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03.08.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3.07.03.修正）》之「注意事項」規定：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㈠「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1.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㈡「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㈢「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四「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定義[7]：

㈠相當理由之法律定義：它存在於執法者依其本身之知識對事實與狀況之判斷，及有合理信賴的情資，足以保證一位謹慎小心的人相信有違犯行為已經完成或正被進行。

㈡一個實務定義——超越50%之確定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Illinois v. Gates, 462 U.S.213（1983）一案中曾解釋，相當理由係一務實的、普遍常識的判斷；或有人將之量化為50%的機率，其機率的計算，例如：

1.某線民提供走私情報的件數與查獲的正確性。

2.「走私者之以往紀錄」或「聲請搜索票之司法警察官，其以往之紀錄」等。亦即，當嫌犯已經違法或證物將可能在特定地點被找到之可能性高於50%時，相當理由是存在的。

7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268；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合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87～103。

五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係在攔停及拍搜案件中為法院所要求的確認層級，其低於相當理由之程度，但高於單純懷疑之確信程度。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一案中認為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法則，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又美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對合理懷疑之定義為：警察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之目的，於公共場所攔停被告之正當性，在於執法員警之懷疑的認知程度總量，已足使一位普通的謹慎小心之人在該情形下，亦相信犯罪行為即將發生。

相當理由及合理懷疑之比較：

相當理由	合理懷疑
實務定義：高於 50% 之確信	實務定義：高於 30% 之確信
足以逮捕	足以攔停及拍搜，但不足以逮捕
逮捕之後，可以搜索被逮捕之人及其鄰近範圍	合法攔停後，執法人員可以拍搜，但不能搜索
足以核發令狀	不足以核發令狀

六臨檢之發動：以美國為例，區分為四個層次[8]：

㈠第一種層次：為「純屬臆測（Mere Suspicion）」：只能做背景調查。

㈡第二種層次：為「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合理的懷疑最典型的警察作為，就是盤查，其證據強度約30%以上。美國判例一直尊重必須要把警察本身「專業知識與多年經驗」列入考量，因此，LaFave將「合理的懷疑」提供下列五項原則以供參考：

1.警察本人之觀察（Police Observation）。例如：巡邏時所見之可疑人事物。

2.剛發生之犯罪現場附近（Location Near Scene of Recent Crime）。

3.線民（Informant）提供之情報。

4.警方通報（Police Channel）。

5.計劃性掃蕩犯罪（A Plan）：經過上級之監察之計畫性盤查。

㈢第三種層次：為「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在美國有相當理由時可以逮捕、搜索或監聽（包括令狀與無令狀）、羈押及提起公訴，都是同一個層次，其證據強度約45%以上。

㈣第四種層次：為「無任何合理之疑問（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可為有罪判決，其證據強度必須超過80%以上。

8 參內政部警政署著，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內政部警政署。

觀念補充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5。注意事項：〔10〕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一、「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㈠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㈡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㈢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㈣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二、「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三、「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觀念補充

◎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受檢人不配合出示證件之處理（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陳俊宏副教授，＜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

一先生（女士）您好！現在執行臨（路）檢勤務，請您出示身分證件，配合查證。謝謝！（若民眾有疑義時，進一步告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及所屬單位、職稱）

二先生（女士）對不起！若您不出示證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需要麻煩您到勤務處所（派出所、警備隊）進一步了解、查證，但您可指定親友或律師到場協助。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您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可裁處拘留或罰鍰，請您配合。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

警　察　職　權　行　使　法　（【修正日期】民國100年4月8日）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第三章：即時強制	第四章：救濟	第五章：附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第6條（身分查證）	第9條（以攝影、錄音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	第29條（異議）	第32條（施行日）
第2條（名詞定義）	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	第10條（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	第30條（損害賠償）	
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	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	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第21條（扣留危險物品）	第31條（損失補償）	
第4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	第22條（扣留物清單）		
第5條（行使職權致人受傷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13條（警察與第三人之合作關係）	第23條（變賣扣留物之情形）		
		第14條（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到場	第24條（扣留物之返還）		
		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	第25條（使用、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		
		第16條（傳遞個人資料）	第26條（進入住宅救護）		
		第17條（蒐集資料之利用）	第27條（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18條（資料註銷或銷毀）	第28條（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		

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流程圖（【修正日期】民國100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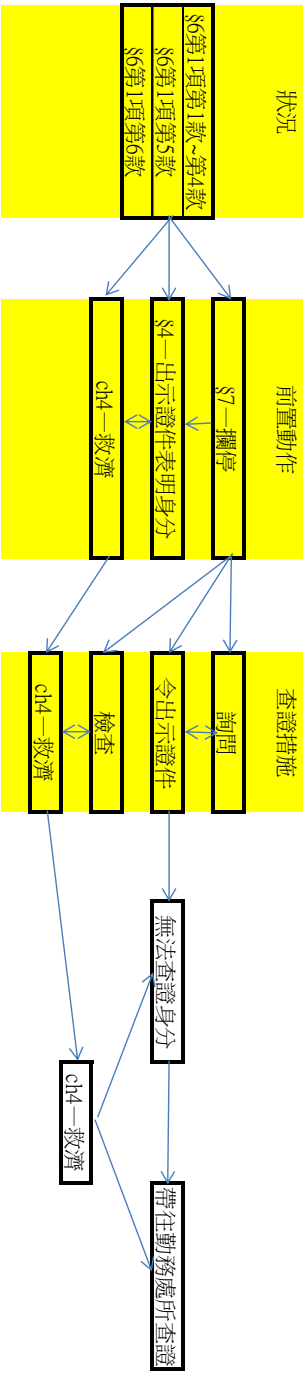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陳俊宏副教授，＜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

一合理懷疑：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依據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

二事實足認：必須依客觀可證明之事實有理由認為，而非僅憑主觀的臆測而認為。

三具體危害：係指在具體案件中之行為或狀況，依一般生活經驗客觀判斷，預料短期間內極有可能形成損害之一種狀況；危害發生需有不可遲延性、可能性及傷害性，具體危害要件方能構成。

四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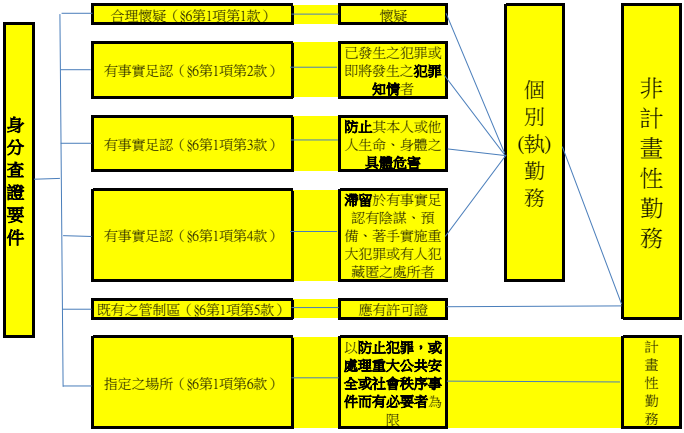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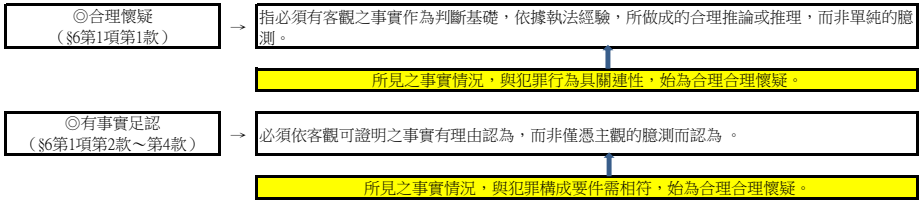

◎警察職權行使可疑人的舉例（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陳俊宏副教授，＜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

一從盤詰之語言中，予以判斷：

㈠詢問其住所、職業、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前後不一致，或與身分證上資料記載不符者。

㈡答辯語言支吾，神情緊張，未能說明所持物品之來源，用途及其數量或對其異常行為，未能有合理解 釋，或回答前後不一致，或言語閃爍者。

㈢對自己所回答之職業，答非所問，未具有職業專業知識者。

㈣說話之口音與所答之本籍、出生地並不一致者。

二從其之不正常舉動中，予以判斷：

㈠無故徘徊於金融機構、珠寶金飾商店、倉儲等地附近之行跡可疑者。

㈡深夜徘徊於住宅公寓及各社區，隱藏於隱蔽處所，竊窺他人之門窗、院落、戶？動靜及周圍環 境之行跡可疑者。

㈢深夜攀登電桿、翻越他人圍牆，行跡不軌者。

㈣身體染有血跡或撲傷、衣服撕裂、倉惶行走者。

㈤倉惶奔逃、被人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巡警欲行盤詰、檢查時，即心虛走避者。

㈥與巡警擦身而過，猶頻頻回顧，或企圖脫離巡警視線，形跡可疑者。

㈦深夜隱藏或睡在廟宇、露宿公園、街道旁或陰蔽場所，形跡可疑者。

三從其服飾、衣著上，予以判斷：

㈠頭髮或衣服沾有血痕、蛛蛛絲或灰塵者。

㈡所穿衣服與天候不相稱者。

㈢衣著不整，如上衣與褲子、鞋子、不相稱者。

㈣穿著沾有血跡或撕裂衣服者。

四從其所攜帶物品中，予以判斷：

㈠深夜攜帶包裹、箱籠，行色倉惶者。

㈡攜帶包裹、箱籠從空屋、窗口、屋內或翻越圍牆出來，形色倉惶者。

㈢攜有麻繩、電線、萬能鑰匙、起子、箝子、小型手電筒、手套、劃玻璃 刀、面罩、手袋等工具者。

㈣見警即隱藏其所攜帶物品，或當場扔掉，欲圖逃脫，行跡可疑者。

㈤持有似內服藥之小包或小瓶麻醉藥劑者。

◎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區別（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許福生主任，<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

＼	個別盤查	集體盤查
法條依據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6條（身分查證） 第1款～第5款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6條（身分查證） 第6款
要件	以現場員警**五官六覺**對於**盤查現場之人之行為、物之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如非屬右述情況，即應採行對民眾侵害較輕微之措施，由個別員警在執法現場以其五官六覺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的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有法定之違法要件，並依據執法者對確定符合違法要件之心證程度來進行執法判斷與裁量。	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治安斑點圖」**—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綜合整理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
程序		依勤務分配表所規劃之指定路段檢點（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係經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定後規劃實施者（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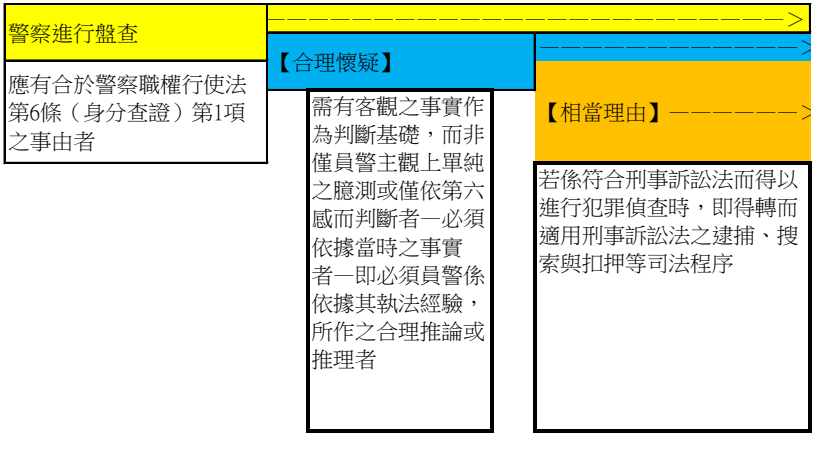

◎警察行使身分查證職權的合法性（Lawfulness）與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朱金池兼任教授，＜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定義：

一合法性（Lawfulness）：係指警察是否依據憲法、法律及專業的規範而執法者，是可以被檢視（驗）的。

二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係指公眾對警察權威的接受度，以及對警察執法的正當性、和合法性的主觀感受。當警察執法的正當合法性越高時，則將越能贏得（獲取）民眾的信任。

三警察執法的合法性與正當合法性，二者之間並非是相互衝突的，反而應是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

從 1829 年英國 Robert Peel 爵士創建現代警察時，他即強調：應建立公眾認同的警政（Policing by Consent），迄今，他所強調之民主法治的社會，警察執法必須高度重視合法性與正當合法性，才能遂行警察的任務，並贏得（獲取）民眾的信任，仍然是符合時代需要的。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Obama）於 西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於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第 122 屆年會中演講指出：

一他代表全美國人民，感謝所有警察之付出與犧牲。

二他全力支持警察，並應保護警察之執勤安全。

三他期待推動警政與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以建立民眾對警察之信任。

四他推動有關槍枝安全之立法，期能持續降低犯罪率，並保護社會安全。

＊在全美國，每個警察單位（或機關）都正在追求警政的新專業精神（New Professionalism），該精神包括以下四個要素：

㈠ 課責性（Accountability）。

㈡ 正當合法性（ Legitimacy）。

㈢ I 創新性 （nnovation ）。

㈣全國一致性 （National Coherence）。

＊警察執法正當合法性（ Legitimacy ）之意涵：

㈠警察必須「贏得（獲取）」執法之威信（ Police must earn their "authority."）。

㈡警察必須與公民（民眾）建立有建設性且能夠彼此相互信任之關係，來推展「正當合法性」（The police must establish constructive and trusting relationships with citizens to promote "legitimacy.” ）。

◎警察行使身分查證職權合法性之爭點（Lawfulness）與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3.4.21.，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5 場），蔡庭榕院長，＜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周年系列論壇 (1)一身分查證職權 】論壇紀錄＞／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30421_20th%20Anniversary%20of%20Police%20Exercise%20of%20Powers%20Act%20(1).pdf）：

一、警察對身分查證職權的法律認知，是分歧的：

㈠警察對「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sion）」要件的認知，是分歧的。

㈡警察對犯罪或危害發生之虞的情況，事實上常常判斷（或稱標準）不一（致）。

二、一般而言，警察未能掌握身分查證職權之具體事證：即警察往往過度地採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身分查證）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來全面地實施攔停及身分查證，而卻忽視同條文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三、警察的績效制度與組織文化，對合法性（Lawfulness）之漠視：基層員警常以攔停、盤查等作為，以爭取取締酒駕等績效，並習慣性地使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切入點之盤查技巧，以及當民眾不配合身分查證時—尤其，在被盘查人之言語挑釁下，常難有下台階之理由而停止執行，且基層員警常常利用言語或肢體衝突，以造成（而出現）民眾妨害公務或民眾抗拒員警違法攔查之情況。

問題八（總複習④）

112年1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針對員警執行身分查證之爭議事件，作出111年度矚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這個判決可督促警察機關檢討並反省警察對人民行使身分查證之程序、救濟及注意適時終止職權之行使，違者即應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據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這個判決的主文，認為員警未符行使職權之程序規定，致其後續以妨害公務對相對人所為之強制處分措施，法院認定構成刑法上那些罪責？

二本案認為員警欠缺對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的認知，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在該程序之注意事項中，增列合理懷疑之定義及其事實基礎等樣態，請詳述說明之。

三就警察對人民行使查證身分時，人民當下如何救濟？警察如何即時反省及反應？

解 ANSWER

一111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此判決的主文，認為員警行使職權未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及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之程序規定，對民眾實施查證身分及強制處分之攔停、同行等措施，法院認定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二、警政署113.7.3.最新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之㈡執行階段指出：

㈠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通訊代號，並瞭解其實際位置，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㈡處理事故或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遇被盤查人有瘋狂、酒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或有犯罪之虞者，員警應具備敵情觀念，將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掌握周邊狀況，落實警戒、監視分工，與被盤查人、車保持安全距離，備妥應勤裝備，預防遭被盤查人攻擊或駕車衝撞；裝備或警力不足以應付危險狀況時，應立即請求支援，切勿貿然接近。

㈢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由，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㈣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㈤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㈥**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㈦**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㈧**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1.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2.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3.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㈨**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㈩**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終止執行，並依車牌號碼等特徵通知車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㈠**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

㈢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1.為能掌握機先，維護警察人員之安全，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得使用槍械：「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2.為避免突遭襲擊，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規定使用警械。

㈣逮捕現行犯，遇有抗拒時，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㈤緝獲犯罪嫌疑人，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三警察對人民行使查證身分時，人民之救濟方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1項）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 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2項）」

問題八（總複習④）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6年7月6日頒布《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中，試述路檢盤查應注意事項為何？
〈110警特四〉→本作法已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一九七一號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所替代.，特此敘明。

又，《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其執行階段規定為何？

另外，請試說明何謂「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

解 ANSWER

一、《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警署行字第1100051971號函頒（本署96年7月6日警署行字第0960095157號函「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即日起停止適用）規定如下：

㈠依據：

1.《警察職權行使法》。

2.《警察勤務條例》。

3.《中華民國刑法》。

4.《刑事訴訟法》。

5.《警械使用條例》。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110年1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㈡提升臨檢盤查效能作法：

1.勤務規劃：

⑴路段、場所與時段之規劃：

①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

②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

③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

④綜合整理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

⑵內勤支援外勤，增加臨（路）檢盤查人力：妥適規劃內勤員警機動支援或配合臨檢盤查勤務，或以督、帶勤方式配合執行，提升執勤安全。

⑶加強規劃各直屬（大）隊及分局警備隊等單位勤務：規劃保安、交通、刑事、少年、婦幼等直屬（大）隊，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輔以臨（路）檢盤查勤務作為，加強掃蕩流動性及跨區域性犯罪。分局則運用每日主管會報（或晨、晚報）時段檢視分析轄內治安、交通狀況，運用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警力支援各所警力不足之重點時段、地段，規劃路檢勤務，發揮整體力量。

⑷警察局與分局分局長以上相關權責幹部，應針對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隊、分隊）之員警人數、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指導規劃臨（路）檢盤查勤務，勤務執行機構並應在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

2.勤務執行前之準備：

⑴運用勤前教育交付任務與分析研判最新治安狀況等，並針對臨（路）檢程序、要領，要求演練與抽測實作，提升員警臨（路）檢盤查職能技巧。

⑵幹部以身作則，落實勤前教育之重點提示與臨（路）檢盤查演練，以現場指導實作方式，提升職能及提振士氣。

㈢臨檢盤查應注意事項：

1.除治安重點時段，強化臨（路）檢及盤查勤務作為外，勤務之實施仍應妥適分配於各時段，避免形成勤務之空隙或死角。

2.臨（路）檢盤查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3.臨（路）檢盤查應注意敵情觀念，並須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作業程序。

4.臨（路）檢盤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告知詞參考範例如附件2—略）。

5.臨（路）檢盤查勤務依規定經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後，在指定地點、路段盤查人、車，若行跡可疑又拒不配合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應嚴正執法，依法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6.當場偵破之刑案，相關後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7.應務實執行，不得於未符法定要件前提下，不當或任意臨（路）檢盤查。

㈣執勤警力配置、裝備攜行原則及使用：

1.**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2.應勤裝備之攜行及穿、戴防彈衣、頭盔部分，依據本署「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

3.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如附件4—略）。

4.拋射式電擊器之使用，考量天氣、風向、地形及地物等綜合情況判斷，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或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依本署「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5.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㈤**蒐證時機、要領及注意事項**：

1.執勤現場攝錄影為蒐證之重點，除個人攜帶使用微型攝影機外，規劃性臨（路）檢勤務，應妥善架設及利用蒐證器材。

2.微型攝影機之使用，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3.員警執行臨檢盤查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蒐證之影音資料應完整包含全般執勤過程，如遇民眾涉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時應就其積極攻擊員警之行為故意處加以指明及論述。

㈥**為避免遭受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

1.**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

2.**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

3.**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

4.**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

5.**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

㈦追緝車輛執行原則：

1.勤務中發生拒檢或其他情事駕車逃逸處理作為，避免被追緝者及第三人發生傷亡事故，區分一般盤查、交通違規及刑案追緝案類，依本署「追緝車輛執行原則」辦理，以增進員警執勤安全。

2.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應依相關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辦理。

㈧**妨害公務罪之偵處及注意事項**：

1.**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必須以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其構成要件及法律適用如**下：

⑴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①所謂「動力交通工具」，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

②所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主要係指以駕車「衝撞」或「作勢衝撞」（即屬脅迫）之方式，犯強暴脅迫妨害公務者，至於駕車「逃逸」、「閃避」、「尋釁」或「辱罵」則不屬之。

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①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使之意圖，仍需透過各種客觀情狀事後證明。如行為人故意持械攻擊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自難諉稱其主觀上無行使之意圖；若行為人持棍棒過失觸碰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例如集遊群眾持旗桿揮舞，過失觸碰到現場維持秩序之員警，除妨害公務罪不罰過失犯外，亦難認行為人持旗桿主觀上有行使之意圖，故不成立犯罪。

②所謂兇器，指足以殺傷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器具而言。實務上認為刀、槍、棍棒、磚頭、石塊、螺絲起子及扳手等均可能屬之；「其他危險物品」包括易燃性（汽油）、腐蝕性（鹽酸）之物品。

⑶**員警執行職務如遭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除可依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逮捕偵辦外，如按具體情況判斷，行為人顯有致員警於死或重傷之故意時，亦可依第271條殺人（未遂）罪或第278條重傷（未遂）罪併同偵辦**。

2.**偵處及注意事項**：

⑴可能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現行犯逮捕時應落實執行附帶搜索作業，避免犯嫌私藏武器，造成後續接辦員警危險**。

⑵**偵辦犯嫌駕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者，交通工具如視為犯罪工具扣押時，應踐行上述搜索扣押程序，並注意證物保全事宜**。

㈨**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1.**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2.**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依警械使用條例及本署「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㈩**交通違規盤查拒檢處置注意事項**：

1.108年3月26日修正，總統108年4月17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臨檢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罰鍰由新臺幣9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照本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規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辦理**，如下：

⑴**駕駛人必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章規定之行為**。

⑵**執勤員警對違規汽車之攔停，應有明確攔停之動作（如鳴警笛搭配手勢、指揮棒指揮停車，或以警鳴器搭配喊話器或言詞等方式）**。

⑶**汽車駕駛人需有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3.**交通違規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案件，未涉及刑法妨害公務之要件，倘有涉及者，則應刑事案件偵辦程序辦理**。

二、《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修正規定：

㈠依據：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

2.《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3.《傳染病防治法》。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

5.《內政部警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㈡分駐（派出）所流程：

1.準備階段：

⑴**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⑵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2.**執行階段**：

⑴**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同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車輛逃逸方向，伺機攔停，並持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視需要請求於追查路線上相關之勤務支援（例如:交通疏導及管制）**。

⑵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⑶**已攔停車輛，後續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或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辦理**。

⑷**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M 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⑸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㈢使用表單：無。

㈣注意事項：

1.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⑴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⑵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9]第三點規定：

①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②機車巡邏：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2.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M 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⑴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M Police查證人民身分。

⑵M Police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M Police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9 ◎考生注意！有關各類警察勤務之裝備相關規定：本應參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及113.1.31.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惟二者規定有所不同，故，應以113.1.31.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為準。
另，「警察情境實務」中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注意事項」，有關警察勤務之應勤裝備相關規定，諸多係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而訂定，則應參考113.1.31.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之應勤裝備規定，另予修正之。

三「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96年至100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M-Police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3G網路以及彩色LCD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㈠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16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 M-Police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10秒即可完成，若3G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㈡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日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M-Police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㈢緊急求援：民國94年4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結合110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㈣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M-Police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㈤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M-Police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SNG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M-Police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㈥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M-Plice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㈦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M-Police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觀念補充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參：https://www.ey.gov.tw/File/21D14CDE49DA8AB1）：〈113 警正班〉

核心內容：我國自 2022 年推動「數位警政智慧策略－ S.M.A.R.T.」：S（Security）-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從法規面及實體面來強化相關安全。M（Mobility）- 警政行動服務升級，如員警勤務電子化、智慧勤務輔助系統。A（AI）－情資再造 AI 辦案，利用 AI 來進行情報整合及分析。R（Resilience）- 擴增科技偵查韌性，如建置金融資料調閱平臺、情資虛實整合、充實科技偵查設備。T（Training）- 厚植數位警政訓練，建構分級分階科技偵查教育訓練藍圖，開設各種課程及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

一本署 M-Police 警用系統建置多項辦案及為民服務功能，涵括: M-Police 整合查詢、現場影音傳送系統、即時車牌辨識系統、家戶訪查系統等，並可串聯整合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及警政服務App，能快速掌握治安狀況並協助失智、失蹤民眾返家團圓及主動發現可疑車輛，使查緝失竊汽機車與查捕逃犯尋獲率逐年上升，預期 MPolice 警用系統導入 5G 網路環境，將有助於提升警務運作時效，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

二執勤員警可透過5G 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即時回傳高畫質現場影像，並透過整合前端/雲端智慧影像分析技術與服務，協助取得執勤所需之重要情資，協助員警加速案件偵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三執勤員警可透過5G行動勤務指揮整合服務與勤指中心緊密聯繫，藉由5G之專網服務，即使在民眾聚集的活動場所，仍能透過行動載具提供高畫質即時現場影像供勤指中心進行現場情勢研判，同時接收勤指中心指揮、管制、調度，透過即時調度指揮及訊息交換通報，以最短之行動反應時間執行勤務，確保民眾安全。

四利用高頻寬低延遲通訊技術及XR實境技術，以虛擬空間取代實體訓練場所，整合空間定位感測技術，透過高擬真度的XR實境顯示數位訓練環境，提供多樣化的訓練模式和課程。同時利用多樣化、能互動反饋且具隨機性的訓練教材提升員警訓練內容的真實度、訓練過程中的融入感和訓練效果，在面對真實情況時，能減少員警傷亡同時保護民眾安全。

五導入高精度定位量測技術，達到快速且自動化完成事故現場事故圖，協助員警快速抒解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壅塞，加速交通事故處理的效率、降低事故處理所需要的時間，並能夠減少缺失與交通事故處理過程所可能衍生的民怨，降低交通壅塞的社會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六透過交通事故圖自動繪製系統，協助員警快速從事故現場的數據資料，自動產出事故現場草圖，結合圖資系統讓員警註記與微調，達到更精確與完整的交通事故測繪報告。藉此大幅降低傳統交通事故人工電繪處理的勤務量和時間，有效提升員警工作效率，使員警能夠聚焦於協助事故當事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七5G資料中心全系列採用高效能之空調與機櫃系統，採用結構化線路施工，提供系統化管理方式，解決現有機房繁雜的機櫃管理與伺服器散熱難題，符合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機房之趨勢。也透過引進高效能伺服器、高傳輸速度之網路環境，提供5G環境下警政系統高效能的運算與傳輸能力，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八因應5G網路世代，擴增資訊基礎儲存空間、提升運算效能的同時，進行伺服器整併作業及系統雲端化移轉，達到資源共享，降低機房維運人力及成本，減少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的空間，提供更好的機房空間使用率，與為民服務警政資訊系統的堅強後盾。

問題九（總複習④

在警察對新技術的使用遙控無人機，又稱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目前多國普遍使用在軍事、商務、農業及娛樂等領域，而在警察執法上，也有多項應用。試問：〈114警正班〉

一遙控無人機之功能，可載舟亦可覆舟，目前我國除民航局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外，警勤區應否在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或持有人上配合管理，為什麼？

二遙控無人機如應用在執法上，警察機關有哪些勤、業務可配合執行？

三警察機關應否建置遙控無人機專屬單位，以發揮立體勤務網絡，為什麼？

解 ANSWER

一遙控無人機的管理規範與警勤區配合措施：遙控無人機（UAV）在警察執法上的應用雖帶來便利，但同時也可能涉及隱私權、航空安全、執法規範等問題，因此除現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外，警勤區在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與持有人等方面，應進一步建立配套管理機制，原因如下：

㈠購置與種類管理：

- 不同任務需使用不同規格的無人機，例如：
- 治安巡邏：需搭載夜視、熱顯像功能。
- 交通管理：需高解析攝影機與即時傳輸技術。
- 搜索救援：需具備長航時與高強度照明設備。
- 應建立採購標準，確保無人機符合執法需求。

㈡保管與維護：

- 由專責單位管理，定期維護與測試，以確保執勤時能正常運作。
- 設立飛行紀錄與保養機制，確保使用過程符合規範。

㈢使用規範：

- 需明確規範飛行高度、範圍、時間，避免影響民航航線或侵犯隱私。
- 限定特定人員（如受過無人機專業訓練的警員）才能操作，避免誤用或濫用。

㈣註冊與持有人管理：

-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所有公務用無人機應向交通部民航局登記，確保合法使用。
- 設置操作人員登記制度，要求執勤警員持有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確保其具備專業飛行與緊急應變能力。

結論：警勤區應建立完整的無人機管理規範，確保執法過程合法合規，並降低可能引發的爭議與風險。

二、警察機關可配合執行的無人機業務：遙控無人機在警察執法上有監視、巡邏、搜救、交通管理等多種應用，具體可配合的業務包括：

㈠治安巡邏與犯罪預防：

- 在治安熱區或高犯罪率地區進行空中巡邏，監視可疑活動，降低犯罪發生率。
- 在大型集會或示威活動中監控現場，即時通報異常狀況。

㈡交通監控與違規取締：

- 在高速公路、主要幹道監測交通流量，即時掌握壅塞或事故情況。
- 辨識違規變換車道、闖紅燈、超速等行為，提高執法效率。

㈢搜索與救援（SAR, Search and Rescue）：

- 透過熱顯像技術協助尋找失蹤人口、山難救援、海上搜救等。
- 在天災（如地震、洪水）發生後，迅速搜尋受困民眾，協助災後救援。

㈣邊境與海域巡邏：

- 在邊境管制站、海岸巡防中，監測非法入境、走私活動。
- 可搭載高倍率鏡頭與夜視設備，有效辨識可疑船隻或人員。

㈤特殊任務執行（如毒品掃蕩、反恐監控）

- 監視可疑場所，蒐集犯罪證據，降低警員直接進入高風險區域的危險。
- 在反恐行動或大規模犯罪行動（如掃黑、圍捕）中，提供即時空拍影像。

㈥災害應變與環境監測：

- 監測山區土石流、森林火災等災害，提供即時影像給指揮中心。
- 在水災、地震等天災後，執行空拍評估災害範圍，協助規劃救援行動。

結論：無人機可大幅提升警力運用效率，減少警員直接暴露於危險環境，並強化空中監控與犯罪預防能力。

三、是否應建置無人機專屬單位？

是，警察機關應設立「無人機勤務隊」，以發揮立體勤務網絡的效果，理由如下：

㈠提升專業化管理與操作能力：

- 設立專門培訓機制，確保操作員具備專業技術。
-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讓無人機執法符合法律與倫理標準。

㈡強化即時應變能力：

- 在突發事件（如大規模抗議、恐攻）發生時，可迅速啟動無人機監控，掌握現場狀況。
- 建立跨單位調度機制，可根據不同情境調派無人機支援不同單位（如刑警、交通、消防等）。

㈢整合科技執法資源：

- 與CCTV監視系統、AI影像辨識、大數據分析結合，提升犯罪預測能力。
- 與智慧交通管理結合，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率。

㈣節省人力與降低執勤風險：

- 透過空中巡邏減少警員直接進入高風險區域的需求，提高執法安全性。
- 可減少部分傳統巡邏勤務的警力需求，提升警力分配效益。

建議架構：「無人機勤務隊」可設置於警政署下轄單位，並在各縣市警察局設立「無人機中隊」，專責執行空中勤務。

總結：

一管理規範：警勤區應配合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與持有人管理，確保無人機合法合規運作。

二執法應用：無人機可運用於治安巡邏、交通管理、搜索救援、災害應變等多項警務。

三專屬單位：建議成立「無人機勤務隊」，整合無人機技術與執法需求，提升警察空中勤務效能。

透過上述措施，我國警政可建立更高效、科技化的立體勤務網絡，有效提升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觀念補充

無人機發展及應用（參：中華民國108年8月，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360期，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林建宏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黃家揚文／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c4My81MWY3Y2Q0YS1kNjUxLTQyYWItYTgzMC0xYjEyNDhhMTI4NGMucGRm&n=5Ym15paw56eR5oqA5oeJ55SoLeitpueUqOeEoeS6uuapn%2Bezu%2Be1sS5wZGY%3D&icon=..pdf）：近年無人機發展及應用日益擴大，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將無人載具項目納入「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整體架構，基於國際無人機相關技術及應用發展趨勢、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以及遵照行政院發展無人載具政策，本署及經濟部技術處進行跨部會合作，與國內法人共同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技術研發，發展警用無人機所需之核心技術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無人機具備可高空俯瞰、機動移動且遠距操控等特色，使得無人機在警務巡邏上成為重要的載具。另根據Drone Industry Insights 2018年1月於歐洲區域的調查結果，從無人機服務提供者和軟硬體設備商的角度來看，預估未來警用及救難領域的無人機市場成長率分別為19%和26%，總體預估成長排行居第四，市場需求強勁。

目前全球警用無人機應用發展除了預防犯罪及提升治安效率外，還包含減少交通意外和提升建築物安全等面向。在 警政運用方面，英國警方自2015年起在德文郡（Devon）和康沃爾郡（Corneall）等首度導入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 ，2017年更進一步成立專職無人機部門，使用無人機進行人員搜救及嫌犯追蹤，同時也運用於探查大面積林地，協助打擊盜獵及濫捕野生動物等。印度警方於2017年成立無人機隊，使用無人機進行偵查，無人機上更搭載夜視攝影機，用以全時偵蒐盜採砂石等犯罪行為。

為提升各項警察勤務及為民服務工作效率，近年來警政署持續導入新興資通訊科技，包含「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協助第一線員警執勤、路口監視器於犯罪偵查時調閱涉案人、車影像，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建構「警政巨量資料平臺」等。無人機可迅速抵達現場並將影像即時回傳，為強化治安維護工作能量，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嘗試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期能透過無人機即時嚇阻達預防犯罪之效果，同時提高警力運用效能。

警用無人機系統簡介：

一系統架構：警政署提出將無人機打造為「空中警車」之概念，並據此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警用無人機系統」，系統由無人機地面控制站（Drone Fleet Ground Control Station）、智慧影像串流整體方案和多旋翼無人機等組成，可執行自動化的巡邏與維安功能，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率與維安能力。

二使用方式：警用無人機系統使用可分為「空中巡邏」和「定點維安」兩種使用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㈠空中巡邏:藉由於無人機地面站預先設定航點及航線，無人機可依據地面站設定之航點路徑自動飛行，無需操作者手動操控，實現全自動化運行的能力。以偏鄉地區為例，部份區域地勢高低起伏，道路蜿蜒曲折且許多路段狹窄，交通並不方便，相較於傳統開著車輛在道路上進行巡邏，透過無人機自動化空中巡邏，可以節省巡邏時間，並從空中取得開闊視野，同時也可以深入車輛不易前往之處，對於鄉間維安或人員搜查，均有助益，必要時還可於無人機上加裝熱像儀，於夜間輔助進行搜查行動。

㈡定點維安：一般的多旋翼無人機飛行時間受限於電池容量，飛行時間約在30分鐘以內，且隨著飛行環境風力影響而減少；考慮到部分安全維護工作如集會遊行、節慶活動、反恐攻堅等需要無人機長時間滯空拍攝影像，本系統可搭配相關電力設備，以「有線繫留式無人機」方式使用，透過連接至地面電源座的電線（外層包覆抗拉扯纖維），將電能源源不絕的提供至無人機，也因電能較為充沛，可使用較大型的無人機來獲得更高的酬載負重能力，或配置畫質更佳的攝影機和高倍數光學變焦鏡頭，無人機可在活動遠處進行長時間的空中維安任務，有效提升活動現場的維安強度、降低人力派遣成本和減少治安死角。

實際應用案例：本系統實際運用於107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開幕活動維安工作。花博開幕活動地點位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該區域為一新興重劃區，活動地點幅員廣闊，周遭尚無建築物可與制高點架設設備，對於如何有效掌握現場的人潮與車流動態，即時調派警力進行疏導是重大挑戰。在與臺中市政府警局進行需求訪談與現場會勘後，本署提出使用有線繫留式無人機來協助花博開幕活動的維安規劃。繫留式無人機具有極高的架設機動性與靈活性，在可取得電源之處或使用發電機提供電力，與這類的集會或慶典活動中，可在20分鐘內快速布署後將無人機升空，進行空中活動維安工作。

另，台北市警局無人機隊成立，科技建警邁向新里程（參：https://www.idsmag.com.tw/new_article_result.asp?search_security_id=41075&xmonitor=1&secur_id=HCP011）：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期貫徹「科技建警」政策，本月（2022年10月）成立無人機機隊，新增無人機建制，佈屬5架高階無人機及22位機師，透過高空影像及熱成像功能，投入科技執法，提升戰術執行成效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台北市內建築物林立，大型活動頻繁，治安及交通狀況較為複雜，過去警方執行犯罪偵查、聚眾維安及交通疏導等勤務，常受限於裝備及地形，而採地面蒐證或觀測，難以取得全面立體視角，影響執行勤務成效。

警用無人機具備隱匿、機動、快速之特性，更重要的是可深入人員難以抵達之場域，並可提供俯瞰視野，尤其是在偵辦刑案及執行維安任務時，可為員警取得戰術優勢地位，再搭配訊號傳輸及熱成像等功能，警用無人機在員警執行任務時，可在空中監看環境與動態，保護著執勤員警，並提供即時戰情予指揮官，以利立即反應下達指令，大幅提升戰術執行成效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除此之外，透過高空的視野，無人機針對交通壅塞狀況的觀察，透過影像分析技術，也可快速掌握各道路之間的車輛行進狀態，提供交通指揮有效的疏導資訊。

台北市警局強調，警用無人機隊亦可結合既有CCTV影像監控系統、PCam及微波設備，即時傳送現場畫面，從地面到天空建構出立體蒐證面向，全方面掌握現場維安狀況，成為守護治安不可或缺之一大利器。

台北市警局指出，從2021年開始，第一階段先輔導隊員取得無人機飛行專業證照，並導入配有智慧功能的無人機型，機隊目前已經引進5架高階無人機及22名具專業飛行證照的機師，配置於各外勤單位，並將於112年增列兩架具紅外線熱顯像功能之無人機，並擴大機師編組，持續提升機隊能量。

問題十（總複習④

何謂智慧警政？（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一、智慧警政（Smart Policing）定義：是指運用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等新興技術，來提升警察執法效能、犯罪預防能力與社區安全。智慧警政的核心目標是透過科技輔助，提高警察的決策效率，並加強警民互動，讓治安管理更加精準、即時與有效。

簡單來說，智慧警政就是「科技+大數據+警政管理」，透過數位轉型提升警察執法與社區安全的模式。

二、智慧警政的核心概念：

㈠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

- 透過數據找出犯罪模式，提前預測與預防犯罪。
- 例如：分析犯罪熱點，規劃更有效率的警力部署，提升治安成效。

㈡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AI & Machine Learning）：

- 應用AI辨識可疑人物、車輛或行為，提高案件偵破率。
- 例如：使用AI監視系統自動辨識逃犯，提高通緝犯的逮捕成功率。

㈢智慧監控與物聯網（IoT & CCTV）：

- 透過智慧監視系統（如 CCTV + AI），即時監控治安狀況，提高反應速度。
- 例如：智慧路燈搭載攝影機與傳感器，可即時偵測異常行為，通知警方。

㈣雲端警務（Cloud Policing）：

- 建立警察資料庫雲端系統，讓警員即時存取案件資訊，提高處理效率。
- 例如：警員可透過平板或手機即時查詢犯罪記錄，避免錯失關鍵線索。

㈤智慧巡邏與無人機（Smart Patrol & UAVs）：

- 利用無人機（UAV）進行空中巡邏，提高監控範圍與效率。
- 例如：大型活動（如馬拉松、演唱會）或高風險區域，使用無人機監控人流與異常狀況。

㈥社群媒體與警民互動（Social Media & Public Engagement）：

- 利用社群媒體（Facebook、LINE、Twitter）即時發布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警覺性。
- 例如：建立「智慧報案平台」，讓民眾透過App快速通報治安事件。

三、智慧警政的應用場景：

㈠犯罪預測與警力部署：

- 案例：美國洛杉磯警察局（LAPD）使用PredPol犯罪預測系統，透過AI分析過去的犯罪數據，預測可能發生犯罪的區域，提前部署警力，有效降低犯罪率。

㈡智慧交通管理：

- 案例：台灣部分城市已導入AI交通監測系統，透過車牌辨識技術（ANPR）自動追蹤違規車輛，提升交通執法效率。

㈢反恐與大型活動安保：

- 案例：倫敦警方在重要地點設置AI監控系統，能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與通緝犯資料庫比對，提高防範能力。

㈣智慧報案與緊急應變：

- 案例：部分國家已推出「智慧報案App」，民眾可透過手機即時通報犯罪，警方能透過GPS確認報案地點，迅速派員處理。

四智慧警政的優勢與挑戰：

㈠優勢（Advantages）：

1.提升警力運用效率（精準預測犯罪，減少無效巡邏）。

2.加快案件偵破速度（AI輔助分析，提高辦案效率）。

3.加強警民互動（透過社群媒體與App提供即時資訊）。

4.強化治安監控能力（無人機+AI監視系統，降低犯罪率）。

㈡挑戰（Challenges）：

1.個資與隱私爭議（大量監控是否侵犯民眾隱私權？）

2.科技依賴問題（如果AI判斷錯誤，警方是否仍需人工核查？）。

3.資安與駭客攻擊風險（警政系統若遭駭客入侵，可能影響公共安全）。

4.設備與技術成本高（智慧警政涉及AI、雲端、無人機等高成本技術，需政府支持）。

總結：智慧警政＝科技＋AI＋大數據分析+警民合作。同時，智慧警政的發展，使警察執法更加精準、快速、高效，並提升犯罪預防能力。然而，隱私權與資安問題仍是挑戰，未來如何在「治安維護」與「個人隱私」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智慧警政發展的關鍵。

問題十一（總複習④）

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正積極研用「科技執法」，以提高執法效率與節省警力，試舉例說明科技執法的應用。【109警特三】

【相關題】「區間測速」係國內近年來「科技執法」應用最廣泛的其中一項，試說明其運作原理以及遭遇的狀況。【110警特三】

【相關題】新北市萬里隧道自107年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區間測速）獲致良好成效，各縣市紛紛跟進實施，請回答下列問題：一請問區間測速的原理為何？二省道臺二線某區間測速路段（非隧道路段）外有1支測速照相固定桿，小陳車速飛快通過，結果區間測速與固定桿均超速，應如何舉發？理由為何？【108警特四】

【相關題】警察單位經常會執行許多「交通專案」的重點性工作，在該專案期間，針對某項違規行為就是嚴格執法，對其他的違規行為可能就是另一套標準，造成民眾經常會有「為什麼昨天可以，今天就不行？」的昨是今非錯覺，也打擊了警察交通執法威信。請問：一請如何利用科技智慧執法改善上述情形，達到「刑期於無刑」目標？二而在運用科技執法之際，應有那些法律原則必須加以注意？【108警特三】

【相關題國道車速快，常因瞬間疏忽釀成重大交通事故，國道警察執行勤務身處生死一線間，今年四月兩位國道警察盡忠職守，執行攔截製單舉發時，遭後車追撞因公殉職引起全國關注，學者專家提出應加強運用科技設備執法，您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是否能維護國道執法人員之安全？請提出具體意見及加強運用科技設備執法之具體作為。【107警特三】

解 ANSWER

科技執法定義、種類：（參：富邦產險／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information/car-speed.html；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18517）

一、科技執法定義：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為目的，以維護民眾用路的安全保障。此外，可降低警力以及員警攔撿風險和執法成本，透過科技執法可提高執法效率、維持交通秩序、保持交通順暢，目前全臺各縣市皆已陸續更新科技執法設備並擴大執法範圍。

亦即，「科技執法」是指將科技設備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不同以往警察在現場開單或民眾舉發的方式；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以智慧AI系統解讀，達到24小時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有無違規行為發生。員警會藉由後端管理平台進行審查，確認違規事實後製單舉發。

科技執法利用科技設備，例如：透過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惡意逼車等；以高解析度監控錄影系統取締插隊、跨越雙白實線等；或利用自動偵測執法系統取締違規停車。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再搭配AI車牌辨識系統，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事件，並針對違規行為以拍照（攝影）方式舉證及告發。

基本上，在執法區域會設有警示標誌或告示牌，以善盡告知義務。科技執法是為遏止違法行為、降低交通事故而設立，會依不同路段特性，而有不同取締項目。

以板橋車站為例，常有車輛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因而設立自動偵測「違規停車」的系統，盼解決機車為閃避違停，而與快車道車輛爭道行駛的現象。台北市則在2022年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出易肇事路口，於20處新增多功能的執法設備。

綜之，科技執法是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進而促使用路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駕駛應多加注意避免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取締收紅單。而為了讓行車上路多一層安全感，駕駛人則可透過汽車險給自己和家人更全面且周延的保障。

二、科技執法種類—6種科技執法：科技執法並非只有測速照相，還有許多執法種類和偵測項目。像是偵測闖紅燈、車未停讓行人等，在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出口匝道執法，甚至連車輛噪音超標也會被照相取締，而「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更能同時偵測多種違規行為。茲說明如下：

㈠路口多功能執法；多功能執法設備會建置在易肇事的路口處，偵測重點包括闖紅燈、佔用機車停等區、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與其他科技執法相比，能同時偵測多種在路口行駛中的違規行為。根據不同路口的取締項目，採行多功能的違規偵測。

2022年12月1日，許多縣市的科技執法開始擴大辦理，像是桃園市建置7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新北市則新增16處，包含雲林、台南、台東等縣市也原本就有設置。

㈡區間測速：區間測速是以區間平均速率判斷車輛是否超速，在路段的特定兩點距離計算車輛行駛時間，進而算出平均車速。大多用在封閉或半封閉路段，且以常違規或易肇事的路段為主，比如隧道及快速道路。

一般而言，最為人所熟知的科技執法就是區間測速，以平均速率為檢舉依據，在該路段上特定兩點之間，算出車輛行駛的平均速度。例如：隧道、快速道路等都是重點取締路段，藉由區間測速抑制瞬間超速行為、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過往超速檢舉以「固定式」地點及「移動式」含雷達測速設備及雷射測速槍為人所知，與其相比，區間測速可避免用路人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放慢車速，通過後再加快車速；趨向讓駕駛在法規限速中穩定行駛，並讓監測範圍增加，在測速起點與終點皆會設置牌面告知。

㈢違規停車：如公車站、醫院、機場周邊等禁止停車區段，科技執法系統將24小時以車牌辨識系統取締違規停車，包括紅線違停、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及並排停車等。

像是桃園內壢火車站前的公車停靠區，在公車格周圍有6顆地磁感應設備，只要偵測到違停車輛超過1分鐘，LED牌會先警告勸離，若超過3分鐘，無論車上有沒有人，都構成違規停車條件，將自動拍照交由警方開單取締。

㈣高架道路科技執法：目前於台北市民大道、建國高架道路已啟動24小時科技執法。除了一般機車上高架屬違規，為避免牆體重量超載造成損壞，全日禁行總重量逾10噸大貨車；另外行駛路肩、跨越雙白線也會在全時段被自動偵測取締。

依台北市交通局規定，逾10噸大型車輛或普通重型機車等上市民及建國高架，違反者可處900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㈤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為改善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的違規情形，高速公路局已於出口嚴重回堵之交流道，如國1五股北出、國2大園西出、國3南港系統北出等共19處，設置高解析度攝影機，取締跨越槽化線、雙白實線及強行插隊之車輛。在國1林口交流道41A北上匝道口，更有針對未依標線行駛、闖紅燈偵測的科技執法設備。

高公局提醒用路人應提早變換至外車道，跟著車隊依序減速駛離高速公路，勿強行插隊，若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至下一個交流道。針對上述跨越槽化線等違規行為，將處以3000至6000元罰鍰。

㈥聲音照相：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於2021年元旦上路，監測設備包含噪音計、風速計、攝影機等組成，測量行經車輛產生的噪音是否超標。只要行經檢測地點產生的噪音超標，系統就會自動聽音拍下車牌，汽、機車都在取締範圍內。

聲音照相之系統，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前者主要固定架設在噪音熱區之特定路段以長期取締；後者則採非定時、非定點，執行機動性聲音照相取締。

開罰標準是根據不同道路速限規定分貝值，例如速限50km／hr以下路段，不得超過86分貝；50至70km/h路段不得超過90分貝。當分貝值超標被拍照取締，依《噪音管制法》可罰1800至3600元罰鍰，不當改裝車輛也將限期改正。

環保署（2023/05/09，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指出，聲音照相是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只要沒有過度的不當改裝，或刻意製造噪音的操駕行為，便不會有超標疑慮，駕駛人正常行駛，並不用擔心受罰。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於2021年1月在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前、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64號旁、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09號前、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210號前等共4個路段執行；同年10月再新增4處設置地點：中山北路、承德路、民權東路及忠孝東路。

三功效與結論：台北市警察局則在去（2022）年11月、尚未擴大科技執法前表示，從當時已啟用的地點如台北車站等8處，統計2022年10月各處設備取締違停共1840件，較測試期間平均每月件數減少9成。

科技執法雖看似降低交通違規事件發生，不過仍存在爭議。像是去年12月底，新北中和發生17輛汽機車禮讓救護車，遭科技執法拍下紅燈越線開罰的事件。

此外，由於監視器只會錄下違規前後20秒的影像，並沒有拍到救護車。民眾還得自行舉證，提供救護車車牌和經過時間等行車紀錄器影像。該轄區警方回應，會直接撤銷罰單，將研議延長錄影時間，並收錄現場聲音，讓取締更精準。

問題十二（總複習④）

請試述說明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內容及執行。

【相關題】行人為最弱勢的用路人，故在安全的路權設計上，希望行人儘量在路口穿越道路，在路段穿越道路則有所限制，試問行人穿越道路之處所或範圍為何？於路段中穿越有何限制？【108警特四】

【相關題】近3年來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在所有交通事故中，每8人就有1人是行人，故有必要加強其自我安全防禦觀念，並呼籲駕駛人禮讓行人。請問汽、機車於通過行人穿越道時，其禮讓行人的原則為何？【101警特三】

解 ANSWER

一、112.5.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違反減速慢行之處罰）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2項）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3項）

二、依交通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

㈠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 1 個車道寬（約 3 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

㈡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

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三、斑馬線有人皆須停讓喊卡—交通部：回歸間隔3公尺。（參：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6260286.aspx；）

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112.6.16.預告修法，未來只要是不停讓行人、拒絕攔檢稽查和逃逸、一般道路裝載散落物掉落等6項違規，除罰款外，將強制接受道安講習，新制訂於112年6月30日上路實施。

日前，跨部門共識訂定「路口不停讓」取締新措施，只要行人綠燈穿越斑馬線時，不論距離遠近都要讓行；但由於相關政策引發外界批評聲浪不斷，交通部長王國材說今天（112.6.26.）與各單位（指警政署）就另一方案「行人已在近端駕駛須停讓」進行討論。交通部今天（112.6.26.）晚上並證實，經過討論後決議，執法標準仍回歸現行車輛與行人間隔3公尺須停讓的標準。

四〈駕駛注意！斑馬線不停讓行人112/6/30起最高罰6000元恢復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參：雅虎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駕駛注意！斑馬線不停讓行人630起最高罰6000元-恢復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080011927.html）：為洗刷台灣「行人地獄」污名，立法院會今（112）年4月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加重汽車（包含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罰則，最重可罰6000元；若因不禮讓行人導致重傷死亡，可吊銷駕駛執照。只要是不停讓行人、拒絕攔檢稽查和逃逸、一般道路裝載散落物掉落等6項違規，除罰款外，將強制接受道安講習，新制將在6月30日上路實施。

根據新制，小型車在人行道未停讓行人，維持現行車輛與行人間隔3公尺距離標準，罰鍰從現行3600元提高至6000元；未停讓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優先通過，小型車、大型車一併提高至7200元。若因未停讓發生事故造成死傷，輕傷罰7200元、重傷1萬8000元、死亡3萬6000元。另也新增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開罰600元至1800元。

另外，除了未禮讓行人外，危險駕駛、無照駕駛等也都提高罰鍰，都在112.6.30.同步上路。

道交新制6/30上路施行 修正重點看過來
保護行人及弱勢用路人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車輛未暫停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先通過
大型車 罰3,600元→提高為6,000元
小型車 罰3,600元→提高為6,000元
機 車 維持罰1,200元
大型車 維持罰7,200元
小型車 罰4,800元→提高為7,200元
機 車 維持罰2,400元
嚴懲無照駕駛與危險駕駛
提高無照駕駛罰則
罰鍰上限 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 由12,000元→提高為24,000元
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
如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
加重危險駕駛罰則
嚴重超速 現行：超過最高時速60公里→改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
罰鍰上限 提高嚴重超速罰鍰上限 24,000元→提高為36,000元
增加危險駕駛態樣：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❶ 經過行人穿越道
駕駛一定要「停」讓？
可取締
• 車體處於行人穿越道上
• 與行人距離少於 3 個枕木紋
可直接通行
• 與行人距離多於 3 個枕木紋

❷ 從行人身後經過
會開罰嗎？
從行人身後經過不會開罰
應保持安全距離和速度

❸ 行人闖紅燈
駕駛讓不讓？
行人即便闖紅燈，駕駛也必須讓行人通過，俗稱「帝王條款」
但若行人未按規定而出車禍，仍須負擔部分肇責

❹ 行人與駕駛
互相禮讓怎麼辦？
• 駕駛仍需等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
• 或改與行人距離多於 3 個枕木紋位置通過
您先請～

❺ 救護車、消防車、
警車也要停讓行人？
執行緊急任務時，擁有優先通行權
汽機車與行人均須避讓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

問題一（總複習⑦）

為配合政府嚴查重罰酒後駕車，警察機關一再強化取締酒駕勤務。惟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攔檢盤查勤務，可能發生之狀況至為複雜，尤其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必須實施強制作為時，為維護公權力，並確保任務遂行，內政部警政署於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全文修改）「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羅列酒後駕車當事人各種現場行為態樣之執行要領。試問：倘若汽車駕駛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依據該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如何處理？〈104警大警正〉

解 ANSWER

一、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㈠表明身分、告知事由：員警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㈡實施酒精濃度測試：警察應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並請其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

㈢製單舉發：

1.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部分，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12.5.3.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

此外，112.5.3.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12.5.3.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此外，112.5.3.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㈣移送法辦：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者，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二、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㈠對於逃逸之車輛逕行舉發（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㈡對於棄車逃逸者，除逕行舉發（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知識UP

酒精濃度規定標準：

目前我國以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作為認定酒後開車的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②），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0.03%。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25mg/L（即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者，移送地檢署偵辦（刑法§185-3Ⅰ①）。每人喝酒後，以飲酒後2～3小時是理想的測定時間。

知識UP

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換算公式：

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簡稱BAC）和呼氣酒精濃度（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簡稱BrAC）。

血液酒精濃度0.1，代表每100毫升的血液中含有0.1克的酒精，寫作0.1g/dl＝1g/L。

一般公認的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比值為2000：1，故換算公式為：呼氣酒精濃度0.15mg/L X 200=血液酒精濃度30mg/dL（＝0.03%）。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能安全駕車的法定限制的呼氣酒精濃度（BrAC）標準為0.15毫克／公升，其血液酒精濃度大約為0.03%。

概念補充 Concept

◎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112.05.0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

1.違反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至 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1 項）

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⑵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違反第 1 項（1.）規定之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有前（1.）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 2 項）

3.違反第 1 項（1.）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1 項（1.）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1.）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9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3 項）

4.**汽車所有人責任**：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1.）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 1 項（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 7 項）

5.違反第 4 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4 項）

⑴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⑵拒絕接受第 1 項（1.）測試之檢定。

⑶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⑷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6.違反第 4 項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18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5 項）

7.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 6 項）

8.同車乘客之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 8 項）

9.沒入車輛：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第 9 項）

10.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 10 項）

11.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 11 項）

12.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 12 項）

移送法辦標準：112.12.27. 最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 1 項規定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1.05.28.最新修正刑法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規定：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觀念補充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外，有見解指出，本條之干預應僅限於「非侵入性處分」。亦有認為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且引進無損健康原則，並由醫師等專業人士依符合醫療準則之適當方式始能實施侵入性身體檢查。因此，現今實務見解僅允許不具穿刺性、侵入性之強制取尿：

㈠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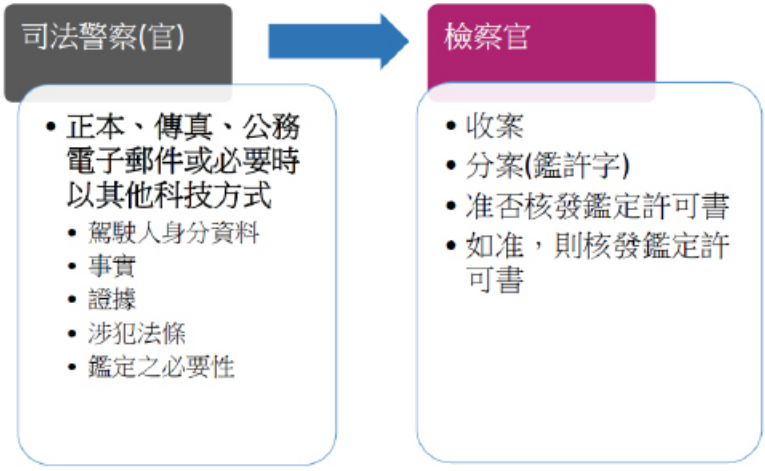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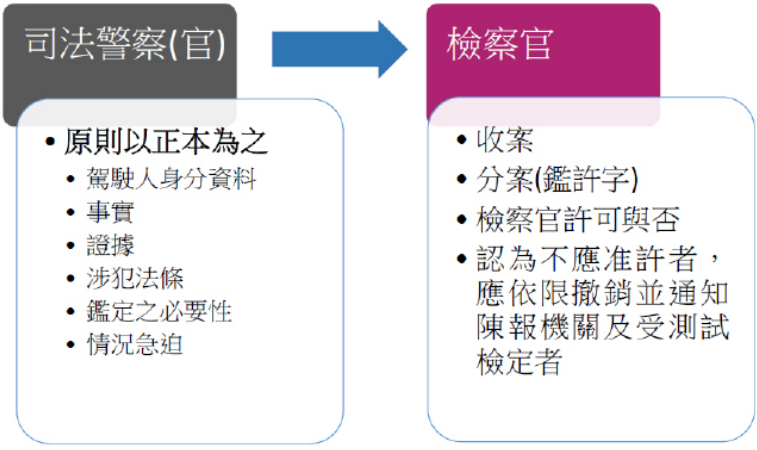

㈡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760 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 6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與強制取尿相同，強制取血是對被告身體具有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卻僅由法條授權、不須取得令狀或許可，即讓交通警察可直接決定將被告送醫療院所取血，在規範的密度上顯然有不同，大法官也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

判決：「本件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 6 項）等規範。主要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22 條之身體權、資訊隱私權，因涉及重要之基本權，本件是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就人身自由、身體權之侵害部分，雖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因僅依系爭規定，就可以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即可進行強制取血；且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欠缺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憲法法庭命 2 年內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法，在此之前，若有強制取血檢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至於「救濟之機制」，受測試檢定者得於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5 月 2 日警署交字第 1110096314 號函轉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7 日法檢決字第 11104515030 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㈠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㈡應備資料包含：１、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２、事實。３、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４、涉犯法條。５、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㈢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㈣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件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㈠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㈡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事前

警 察 局　　分 局 報 請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肇 事 駕 駛 人 血 液 檢 測 鑑 定 許 可 書

受鑑定人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備考 (車號)
	□男 □女				
報請鑑定事項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	
鑑定人 (醫療或檢驗機構)			執行處所		

一、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拒測（可複選）：
(一)必擇一勾選：
□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駕駛人有酒容、酒味者。
□其他在場人指證駕駛人有酒容、酒味者。
□員警目視車內有已開封或飲用痕跡之酒瓶、含酒精飲料、食品或嘔吐物等物品。
(二)依事實勾選，非必選：
□發生交通事故後或送醫途中意圖逃逸者。
□駕駛人有抗拒或消極不配合實施吐氣檢測情形者。
□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經查獲拒測者。
(三)肇事情形：

(四)其他情況：
二、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無法實施吐氣檢測（可複選）：
□駕駛人□送醫□嘴巴受傷□其他客觀事實：
□駕駛人明顯泥醉。□醫院管制員警入院檢測。
□其他情況：
三、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資料(可複選)：
□職務報告書□救護紀錄表□交通事故卷冊資料□影像(音)資料□其他：

本案受鑑定人因酒後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且有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情形，無其他檢體檢測手段且未重複檢測，爰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

此　致

臺灣　　地方檢察署

交通事故處理單位		偵查隊		分局長
檢察官批示				

填表說明：
一、受鑑定人身分不詳者，必須檢附當事人臉部照片或全身照片，並說明原因(例如臉部灼傷焦黑或外力撞擊，因而無法辨識等)。
二、核章欄位統一使用職名章，並押註年月日時分共 11 碼阿拉伯數字。
三、本表製作一式 2 份，1 份陳報地檢署，1 份自存。

事後

警察局　　分局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陳報檢察官許可書

受鑑定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備考（車號）
	□男 □女				
陳報許可事項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鑑定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鑑定人（醫療或檢驗機構）			執行處所		

一、先行實施檢測原因(已符合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拒測或無法實施吐氣檢測)：

□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肇事駕駛人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

□肇事車輛有人員拋摔出車外或因撞擊造成車內人員錯位，因而無法確認駕駛人，其中一方或雙方經送醫，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該等人員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

□其他急迫情況：

二、其他補充說明：

三、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附資料(可複選)：

□職務報告書□救護紀錄表□交通事故卷冊資料□影像(音)資料□其他：

本案受鑑定人因酒後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且有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情況急迫，已先移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爰陳報檢察官許可。

此　致

臺灣　　地方檢察署

交通事故處理單位		偵查隊		分局長
檢察官批示				

填表說明：

一、司法警察(官) 認有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且情況急迫，得先將肇事駕駛人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原則並應使用正本陳報。

二、陳報時間：為事後將卷證正本陳報到地檢署之時間，如為傳真等陳報，以地檢署收受傳真等之時間。

三、受鑑定人身分不詳者，必須檢附當事人臉部照片或全身照片，並說明原因(例如臉部灼傷焦黑或外力撞擊，因而無法辨識等)。

四、核章欄位統一使用職名章，並押註年月日時分共 11 碼阿拉伯數字。

五、本表製作一式 2 份，1 份陳報地檢署，1 份自存。

問題十三（總複習⑦）

請試回答以下有關酒測的連鎖相關問題：

一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不構成處罰標準值為何及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行政罰並如何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刑事罰並如何處理？

二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應踐行哪些程序？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三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四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六駕駛人下車後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七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八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九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不服或疑義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十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其如何因應之？

十一請依114.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說明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

解 ANSWER

一、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測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㈠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㈡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㈢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㈣觸犯刑法者：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㈤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二、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㈠應先表明身分、告知執行酒測事由。

㈡應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

三、依112.5.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汽機車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依112.5.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又，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有以下處理方法：

㈠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⑴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⑵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

①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31]。

②慢車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製單舉發。

⑶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⑷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　四款逕行舉發：

⑴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⑵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31 原ｓｏｐ規定：「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㈡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後駕車未肇事，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先對其說明拒絕酒測可能面臨以下不利法律效果：駕駛人拒測：

⑴**汽機車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

②**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③**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⑵**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

②**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

③**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⑶慢車駕駛人拒測：**告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個人行動器具部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以外之其他慢車部分，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⑷**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㈢依112.5.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之處理：108.09.05.最新修正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定：

㈡行為態樣：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執行要領：

1.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及配合實施稽查之事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

2.實施強制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⑴該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經研判確有必要時，警察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或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並實施稽查。

⑵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有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六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七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八、依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三、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行為」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⑴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規定）

⑵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㈡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九、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

㈤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1.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㈥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㈦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十、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規定，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十、依114最新修正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如下：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1.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關鍵 總複習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臨檢要件》

一、**臨檢進行前：**

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二、**臨檢應於現場實施：**

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受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

三、**身分查明後：**

受臨檢人因有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問題一（總複習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理由書對警察臨檢有何說明？試論述之。

解 ANSWER

一、**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盡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三、**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理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若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與美、德、日三國警察臨檢法制作一比較，可以明顯看出，其係以日制作為假想規劃，只不過增加了日制所無的救濟程序而已[32]。因為，其既非使用「合理懷疑」概念作為臨檢門檻，又將臨檢認定為「行政行為」，並且在某些情形下可將可疑人帶返警所，顯非完全遵循美制；此外，其又無類似德制臨檢的強制力，尤其關於設置管制站（不論時間、對象，可一律檢查經過之人、車等之檢查站）一事，解釋理由書似已明白排除，更不必論其他臨檢時的諸多強制措施，故該號解釋顯然亦不採德制。

32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國立空中大學，頁285～286。

關鍵

總複習⑨《不法（當）臨檢之救濟》

不法（當）臨檢之救濟：

「**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為異議有理有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問題一（總複習⑨）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不法（當）臨檢之救濟為何？

解 ANSWER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指出：「**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為異議有理有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僅撤銷及課予義務2種，而臨檢為一次性措施，一經執行完結，即無法撤銷亦無法課予義務。故如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此為被臨檢客體權利之主張。

再者，若臨檢一經執行終結，因無法撤銷亦無法課予義務，而本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亦即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所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爭取應有的救濟權利。但因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撤銷已無實益，不過救濟的意義，至少有下列2項實益[33]：

一、若某臨檢情形遭行政法院確認違法，可供未來臨檢時參考，以免反覆行使。例如營業場所即可避免經常遭受警察臨檢之實施或損害。

二、可恢復受臨檢人之名譽，並進而可以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33 參鄭文竹，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68。

觀念補充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攔停與拍搜）[21]

一、拍搜（Frisk）

㈠ Terry **法則**：美國警察執法時所遵循的 Terry 法則，即係警察在執勤過程中，當他們觀察到有不尋常的狀況，根據其本身之執法經驗合理去判斷，認為有犯罪正在計畫進行中，且該嫌犯可能持有武器並具有危險性，而警察在進行調查表明身分及合理詢問後，仍得不到適當的回應時，則警察對本身和他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有合理恐懼存在，此時，警察為了安全理由，有權採取一保守且有限制的保護措施，對該嫌犯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外部衣服，以確認其是否藏有武器。即：**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外部衣服，以確認嫌犯是否藏有武器，這種行為是合理的，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之規範；而任何經此程序而扣押之武器，則能夠被用來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

㈡ Terry vs. Ohio, 392 U.S. 1（1968）**案**：西元 1968 年 Terry vs. Ohio 案中，該案警察在克利夫蘭市中心街道上遇見二人在商店前徘徊，形跡可疑，懷疑其正在勘查該商店並可能將進行搶劫（準備犯案），經警察表明身分及盤問對方來歷後，該二人回答含糊不清，於是，警察便抓住其中一人，觸摸其衣服外部，發覺其胸部口袋疑似有一手槍，經取出後果然為手槍，立即將其逮捕。本案經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與州檢察官進行爭辯，關鍵在於，警察是否有權加以攔停，並對其身體外部拍搜，進而取出槍枝？該行為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4？針對本案，州檢察官認為攔停不等於對人之扣押，而拍搜不等於搜索，因此，本案不構成搜索與扣押行為，故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自無管轄權。但是，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此係憲法問題，其主張《憲法增修條文》§4 規定：保障人民有不受非法搜索或扣押的權利，

34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180、251、268 ～ 271、278 ～ 280、301-303；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 321 ～ 373。

禁止不合理的搜索及扣押，並且，因為警察常會藉攔停及拍搜之盤查程序，對特別是例如黑人等之少數族群，進行騷擾，法院不能坐視不管，再者，攔停及拍搜係警察與人民最初始之接觸，其發生時間比搜索與扣押更早，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不應該逃避憲法之檢視與審核。因此，最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定：「即使無相當理由認為該人有犯罪，警察仍有權限短暫留置某人作詢問，而此種調查式之攔停並不構成『逮捕』。同時，當警察察覺到有不尋常之行為而引發『合理懷疑』，認為可能有犯罪正在進行中，抑或警察可指出特殊及特定之事實，來證實其懷疑時，則上述攔停是被允許的。接著，假如警察認為係處於危險狀況中時，該可盤查拍觸搜其身。」亦即，本案被告雖未被逮補，但攔停時，其行動自由已遭受到警察的限制，故為憲法上對於「人」之「扣押」；而拍搜雖然並非係對人實施全身澈底之搜查，但係對『隱私權』之嚴重侵犯，故仍為憲法上之「搜索」。透過本項判決，期能藉本案釐清臨檢與搜索程序之分際並兼顧人權的意義，綜言之，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定本案「針對少數族群」為攔停與拍搜行為，其對於人權侵害的部分係屬違憲；至於本案之「攔停與拍搜」作為，其雖係屬警察臨檢之模式，於本部分作成警察盤查權（即拍搜）行使合憲性之決議，並形成美國執法時常須遵循之 Terry 法則。

㈢ Minnesota v. Dickerson, 508 U.S. 366（1993）**案**：警察基於「合理懷疑」將身著大衣走在路上之 Dickerson 攔停，並為了驅除安全威脅，對其拍搜檢查，碰觸並發現其大衣內部之上衣口袋有一個四方形硬盒，警察直接反應是該人攜有毒品，經伸手予以取出後，果然是毒品，而將之起訴判刑。被告認為本案係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之非法搜索與扣押，經上訴至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凡超過 Terry vs. Ohio 案判定之攔停與盤查要件範圍之盤查，是違法且無效的。本案中，因為警察未事前確知其為古柯鹼而擠壓、滑動並操弄口袋內之物，故此搜身作為實超過了 Terry vs. Ohio 案中所謂拍觸搜身之裁定。」亦即，毒品對警察無立即危險，且大衣內之硬盒所裝為毒品之懷疑心證程度甚低，無法構成得以進行搜索之「相當理由」程度，其職權措施實施之合理性顯然不足，故認定本案警察之取證作為，已屬「不合理搜索」之程度，為美國憲法所不許。準此，我國警察於實施臨檢時，攔停後，其拍搜之觸摸所及，如係非立即具生命危險之武器，則不得再進一步實施侵入性之「準搜索」作為。

二、美國對於交通工具之臨檢要件

㈠**美國攔停車輛之法則**：

1.**合法攔停車輛「無須令狀」或「相當理由」，但須有涉及犯罪活動之「合理懷疑」**。

2.合理懷疑須從「整體情況」予以判斷。

3.**設置路障無須「合理懷疑」，但為一般執法目的而設置路障之行為係違法的**。

4.**合法攔停後，警察得採取以下措施**：

⑴命駕駛人及乘客離車。

⑵依州法律要求駕駛人出示駕駛執照和其他相關證件。

⑶詢問駕駛人與乘客有關問題。

⑷確認並檢查該車輛之識別號碼。

⑸如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醉駕車之疑，得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檢測。

⑹如有合理懷疑，得搜索乘客座位區是否藏有武器。

⑺如有相當理由，得搜索車輛、乘客之物品。

⑻如有相當理由，得實施逮捕。

⑼若經當事人同意，即使無相當理由，亦得搜索車輛。

㈡**美國車輛搜索之法則**：

1.無令狀搜索車輛是合法的，但須有「相當理由」。

2.搜索乘客的個人物品、乘客的座位區，是合法的。

3.搜索後行李箱以及在其內所發現之密封行李是合法的。

4.搜索已上鎖之後行李箱或手套箱是否合憲？目前尚未有定論。

5.在逮捕後，無須立即實施搜索。

6.即使尚有時間可取得搜索票，無令狀搜索車輛仍是合法的。

7.搜索車輛之範圍與界限，係取決於客觀合理之原則。

8.無令狀搜索旅行車屋是合法的。

9.使用電子監視器追蹤定位車輛，有時須有令狀方得為之。

㈢美國搜索票之使用及相當理由之比較：

	是否須搜索票？	是否須相當理由？
攔停車輛	否	否。但須合理懷疑該車輛涉及犯罪活動
搜索車輛	否	是
盤查車輛	否	否，但需依據各警察機關之政策規定為之

㈣**在美國，對汽車搜索，被歸類為無須令狀搜索（共計有三種：經同意之搜索、附帶搜索和汽車搜索）**：

1.**汽車之附帶搜索**：

⑴必須是在對汽車之駕駛人或乘客進行逮捕之作為時，始得進行汽車搜索，其範圍包括「汽車之內部及其內之物品（指的是車上之行李或衣物等物品）」。

⑵對汽車搜索或汽車內容物（例如：手提箱或皮箱等）之搜索，應同時具有「相當理由」，始能對二者進行搜索，否則，只能對其中之一項具有相當理由者進行搜索。

2.汽車搜索：汽車搜索會影響當事人之行動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而警察進行汽車搜索之模式有二：

⑴扣押汽車後再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後為之：本方法有司法介入，程序上比較公正，惟費時費事，且執法成本與危險度均較高。

⑵由警察立即搜索汽車：本方法雖較不費時，但因為無司法介入，恐影響人權之保障。

3.**汽車例外原則：雖然美國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明定，搜索與扣押以持有令狀為原則，但是美國最高法院鑑於汽車搜索的特性，容許有許多例外之情形，謂之「汽車例外原則」。美國的「汽車例外原則」，依該國最高法院之相關判例，歸納出無令狀之汽車搜索，係基於機動理論與較少隱私期待理論二者相互作用之結果**。

三、機動理論

㈠**就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而言，警察「攔停車輛（Vehicle Stop）」通常即屬一種形式上的「扣押」，因此，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規定「人民有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之權利」，即適用於車輛之攔停**。於美國 Delaware v. Prouse 440 U.S. 648（1979）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即指出：「即使交通攔停的目的是有所限制，且其留置時間非常短暫，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及 §14 之規定仍有其適用。因為『攔停車輛及留置車輛駕駛人』，業已構成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中所指之『扣押』。」

㈡**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係規範「人民有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之權利」，換言之，「具相當理由的合法的（即合理的）搜索及扣押」作為，仍是被允許的**。

㈢**因為車輛具有機動性，故美國最高法院長久以來即採取有別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之不同規範，來處理「具相當理由的合法的（即合理的）『機動』車輛攔停作為」，謂之機動理論**。

四、較少隱私期待理論

㈠**較少隱私期待係指較少「合理隱私期待」要求之例外原則**。而所謂「合理隱私期待」，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規定：「人民有確保其人身、住所、文件及物品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之權利。非基於合理根據，並以宣誓或代替宣誓之擔保且特定搜索處所、受拘捕人及扣押物，不得簽發令狀。」其乃嚴格限制國家對人民人身、住所、文件及物品等基本權之干預措施，同時，人民有免受國家「不合理搜索、扣押」之基本權利。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除保障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外，更注重隱私權的保障。

㈡**不合理搜索、扣押之說明**：

1.何種國家行為構成「搜索或扣押」？西元 1967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1967）案認為：「禁止不正當的搜索及扣押，其範圍不限於家宅、辦公室、建築物或其他封閉場所，即使是在公共場所，任何人有『合理且正當的隱私期待』，即有此原則之適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保障的是『人』而非『場所』。當一個人有意的公諸於世，即使在自己家中或辦公室，也不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保障之對象。但如果他試圖保有隱私，即使在公眾得進出之場所，也受憲法保障。」本案確立了「合理隱私期待」法則，同時，大法官 Harlan 在此案協同意見書中並清楚闡釋合理隱私期待法則，他認為：「首先，該人表現出事實上主觀的隱私期待；其次，該期待是社會已準備好去承認合理的。因此，一個人的家，是其最期待有隱私的地方，惟其公諸於外人得目光所及（Plain View）的物品、活動或言論就不受保障了。因為對於已經公開顯示的東西，沒有道理不讓別人知道的。此外，在戶外的談話不防止遭於偷聽的保障，在此種情況下的隱私期待是不合理的。」

2.何謂「不合理」的搜索或扣押？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次判決要求，搜索或扣押須符合令狀原則或令狀原則例外，否則即為「不合理」的搜索或扣押。

五、我國現行法令相關部分／《警察職權行使法》§8 規定中之「依客觀合理判斷」

《警察職權行使法》§8 規定中之「依客觀合理判斷」，即指「**合理懷疑**」，亦即，**警察對於駕駛人之攔停，須有違規或違法之行為而使警察產生合理懷疑為前提，始可執行攔停車輛之勤務**。於美國 Delaware v. Prouse 440 U.S. 648（1979）一案中，警察未觀察到被告有違規或違法之行為，卻攔阻被告之座車實施盤查，而依「**目光所及**（Plain View）」於車內地板上發現一包大麻，並加以逮捕，但事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判定本件盤查行為不合法，理由為「**除非能明確說明其『合理懷疑』，足認駕駛人無駕照，或車輛未登記，或該車或其乘客涉及違法得加以扣留，否則，攔停車輛並留置駕駛人進行查驗駕照或行照之作為，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 應屬不合理。**」

六、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㈠**酒精對生理的影響**：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強調，處理交通違規事故時，執勤員警並非去計算要到什麼樣的量，酒醉車輛之駕駛人才會進入所謂喝醉酒的狀態，而應了解是「什麼程度的酒精或藥物攝取量，便會降低個人正常的感官反應能力」**。此外，酒精吸收的速度會因人而異，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也會有不同的吸收速度。基本上，酒精在下肚後 1~2 分鐘內，便會開始進入血液，於一個小時內約吸收 90%，大約一個半小時內會完全吸收完畢；但若胃裡還有食物的話，則會延緩上述之吸收速度。

㈡**酒精濃度可透過儀器檢測，包括**：

1.**血液酒精濃度檢測**：**以血液酒精濃度或血液酒精等級（BAL）表示之**。

2.**呼吸酒精濃度檢測**：**以 BAQ 表示之**。

㈢**酒醉的症狀**：

Karen M. Hess & Henry M. Wrobleski **發現，使用酒精或藥物所呈現出的生理症狀，包括：呼吸和衣物充滿酒臭味、語無倫次、雙眼紅腫、動作不協調、全身搖晃、神智不清、暈眩、作噁或誇張的肢體動作等**。惟應注意，例如：糖尿病、癲癇、心臟病、腦震盪等疾病，也可能會造成以上生理症狀。

㈣**辨識酒醉狀態駕駛**：

1.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建議，可從行車的狀況，觀察一些酒醉駕駛者的蛛絲馬跡：
   ⑴**車輛之車速，異常緩慢**。
   ⑵**見到警察後，突然加速駛離**。
   ⑶**行車速度低於最低速限或高於最高速限之車輛**。
   ⑷**在左側車道或超車車道上之慢速行駛車輛**。
   ⑸**行駛中不協調之駕駛動作：例如：蛇行、不規則的啟動或停止、引擎不正常的空轉、停車時停在停車格外、在有車輛阻擋前方視線的十字路口上無法順利將車停下**。
   ⑹**停在路邊的車輛，其引擎仍然持續運轉，或仍開著車燈**。
   ⑺**任意超車或任意按鳴喇叭**。
   ⑻**沒有要轉彎，卻使用方向燈**。
   ⑼**以接近速限的車速，緊跟其他行駛的車輛**。

2.除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之看法外，Morrison. Richard D 並補充酒醉駕駛者之其他可能狀況：

⑴**突然的急轉彎**。

⑵**行駛中超越道路中線或逆向行駛**。

⑶**沒有依正常車道行駛**。

⑷**車子出現不正常的打滑現象**。

⑸**行駛方向左右搖擺、飄忽不定**。

⑹**夜間行駛忘了打開車燈**。

⑺**違規轉彎或任意變換車道**。

㈤《刑法》§185-3Ⅰ②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table>
<tr><th colspan="6">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th></tr>
<tr><td colspan="2">駕駛人姓名</td><td></td><td>查獲 (發生) 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td><td>查獲 (發生) 地點</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查獲原因</td><td colspan="4">☐攔檢時發現 ☐交通事故處理發現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酒精測試方式及結果</td><td colspan="4">☐以呼氣測試酒精濃度為　　(mg/L)</td></tr>
<tr><td colspan="4">☐抽血檢測酒精濃度　　(mg/dL)
☐換算百分比濃度為：　　%（mg/dL 除以 1,000）</td></tr>
<tr><td colspan="4">☐拒絕檢測
☐未檢測（原因：　　）</td></tr>
<tr><td rowspan="2">右列項目，就部分具體情形符合者於☐內打 v</td><td>觀察結果</td><td colspan="4">壹、駕駛時之狀態（可複選）：
☐夜間駕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駕駛行為明顯異常。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
☐對員警指揮及交通號誌無反應或遲緩，駕駛判斷力顯然欠佳。
☐駕駛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控力欠佳情形。
☐車輛行徑偏離常軌，時而加速，時而突停，顯無法正常操控。
☐駕駛過程，因【　　】原因，顯然無法正常駕駛。
☐查獲後，嫌疑人出入車門困難，顯無法為正常操控駕駛。
☐其他：　　。
貳、查獲後之狀態（可複選）：
嫌疑人有☐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嘔吐☐多語☐呆滯木僵☐大笑☐昏睡叫喚不醒☐泥醉☐搖晃無法站立☐自殘☐拉扯☐攻擊☐大聲咆哮☐酒容☐酒氣等情事。
參、其他補充說明：</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4">壹、命駕駛人做直線測試 (以長 10 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走回原地) 及平衡動作 (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
一、測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二、測試地點：
三、測試結果：
1、☐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2、☐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3、☐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4、☐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5、☐用手臂來保持平衡（可複選）。
☐無上述 1 至 5 情形。
☐拒絕檢測。
☐未檢測。
原因：</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貳、命駕駛人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td></tr>
</table>

備註	一、本表於查獲或發現後即時觀察測試紀錄。 二、表內時間應以 24 小時制記載（如下午 6 時，應記載為 18 時）。 三、直線、平衡及同心圓測試應全程錄影（確認錄影時間無誤），施測地點光線不足時，應使用照明設備，務使影像清晰可辨，並選擇空曠明亮且安全處所施測，以免發生危害。 四、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無需再檢附本表。 五、經員警攔查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本表所列之客觀情事，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移送法辦時需檢附本表。
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署 駕駛人簽名： □拒絕簽名。 □無法簽名。 理由： 觀察紀錄者（2 人以上）： 服務單位：	

七、目光所及（Plain View，又稱一目了然）原則之要求

要合法地扣押物品，必須符合下列三要求，缺一不可：

㈠**對物品的認知必須是透過視覺的運用**。

㈡**警察必須是合法地在物品被看見的地方**。

㈢**該物品必須是立即明顯可知應被扣押**。

關鍵 總複習⑤《重大（事故、刑案、事件）相關定義》

一重大治安事故。
二重大災害事故。
三重大交通事故。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
參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規定

問題一（總複習⑤）

試說明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之類別。

解 ANSWER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類別，茲說明如下：

㈠重大治安事故：

1.**群眾騷亂**。
2.**暴徒劫持**。
3.**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4.**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5.**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6.**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鑑）或可疑敵軍活動**。
7.**空襲警報**。
8.**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㈡重大災害事故：

1.**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
2.**重要場所（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及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3.**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4.**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5.**死亡或失蹤3人以上或死傷15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6.**火勢燃燒達2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7.**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8.震度達**5級以上**之地震或已致災害。
9.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災害。

㈢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1.**重大交通事故**：★108
⑴**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
⑵**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
⑶**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⑷**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⑸**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

2.**重要交通事故**：★108
⑴**員警酒後（醉）駕車道路交通事故**。
⑵**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⑶**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⑷**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警察機關租用（購置）緩撞車或附 掛緩衝設備車輛道路交通事故**。~~（本目修改）~~

~~3.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本目刪除）~~
~~4.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本目刪除）~~
~~5.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本目刪除）~~

㈣**重大及特殊刑案**：★108（本規定，與「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112.7.5.警署刑偵字第1120007448號函修正第2點）」略有不同，請另予參考」~）

1.**重大刑案**：

⑴暴力犯罪：

①**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本小目修改）~~

②**強盜~~（含海盜罪）~~案件**。~~（本小目修改）~~

③**搶奪案件**。

④**擄人勒贖案件**。

⑤**強制性交（指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⑥**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⑦**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⑵**重大竊盜**：★109

①**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②**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③**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④**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2.特殊刑案：

⑴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或新型態犯罪手法，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⑵槍擊案件。

⑶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⑷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⑸國人於國外遭受買賣、質押或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⑹政府部門、學校、公司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駭侵案件，致資料洩漏、竄改或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⑺經本署認定應通報之案件，以「特殊刑案」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①逼迫賣淫案件（指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②未滿七歲失蹤人口，於緊急查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或符合本署與臉書（Facebook）共同建置安珀（Amber）警報系統執行計畫之通報案件，併以電子郵件通報填寫「安珀警報臉書平臺通報單」。

③特殊資安事件（如遭受駭客組織攻擊、遭植入勒索軟體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和資訊系統等），請填寫「特殊資安事件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通報。

3.其他：

⑴「無法判斷他殺」之「意外死亡」及「無名屍體」。

⑵因感情或財務糾紛而發生遭押、凌虐，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案件。

㈤重大毒品：

1.**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2.**栽種罌粟或大麻**。

3.製**造毒品案件（工廠）**。**（不論有、無嫌犯，成品、半成品或重量一律通報）**。

4.**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

5.**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

6.**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

7.**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多少）**

8.**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均以概括、合計或毛重論計）

㈥非法槍彈：

1.**緝（拾）獲各類槍彈**。

2.**非法槍彈製造工廠**。

（應符合初步檢視作業規定，警政署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八〇一三七一六三號函所定：1.火藥式槍枝經初驗屬管制槍枝可能性較大、2.空氣槍超過十六焦耳／平方公分之基準）

（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型式及槍號）

（非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仿造槍種及型式）

㈦**涉及重大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特殊涉外案件**。

㈧**重大軍警民糾紛**。

㈨警察人員涉及之事件：

1.**員警貪瀆案件**。

2.**員警涉嫌刑事案件**。

3.**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4.**員警駕車肇事逃逸案件**。

5.**員警交通事故致生員警或民眾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6.**使用警槍案件**。

7.**使用警械致生傷亡案件**。

8.**槍枝走火案件**。

9.**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案件**。

10.**人犯脫逃案件**。

11.**員警自殺或殺人案件**。

12.**員警因公受傷需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13.**其他違反工作紀律之重大案件**。

14.**其他案情特殊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

㈩**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者**。

㈩一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之重大事故，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者。

備註：

㈠**重大刑案通報單填輸流程**：**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登錄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填輸**。

㈡**通報流程**：

1.**行政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局勤務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2.**刑事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刑警大隊初審—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核定**。

㈢本表所列專指報告聯絡，不包括處理措施。

㈣案類名稱不能決定案情之重要性時，作業人員得視情形報請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決定是否須立即報告、通報或轉報。

觀念補充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112.7.5.警署刑偵字第1120007448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本規定，與「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5日警署勤字第1130169168號函修正公布第11點附件一）」略有不同，請另予參考」~）

㈠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4.槍擊案件。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7.國人於國外遭買賣、質押或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㈡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暴力犯罪：

⑴故意殺人案件。

⑵強盜案件。

⑶搶奪案件。

⑷擄人勒贖案件。

⑸強制性交（指刑法第221或第222條）案件。

⑹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⑺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重大竊盜：

⑴失竊物總值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案件。

⑵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⑶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⑷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㈢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六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108

㈠匿報：★107

1.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⑴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⑵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3.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本目修改）~~

㈡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㈢遲報：

1.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107★109

⑴逾1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⑵逾72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⑶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72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關鍵 總複習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審核機制，並利用勤務審核會議廣納員警意見取得共識，發揮整體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問題一（總複習③）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之規定事項包括哪些？試說明之。

解 ANSWER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03日修正公布（參：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34&detailNo=1170907147802775552&type=s）〕第二點至十四點之規定如下：

二、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層級區分如下：

㈠基本審核單位。

㈡規劃督導單位。

㈢業務指導單位。

三、基本審核單位如下：

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㈡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

四、規劃督導單位如下：

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

㈡各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

㈢連江縣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總隊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兼辦基本審核單位業務。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連江縣警察局外）、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大隊（隊）勤務審核，得由規劃督導單位兼辦，或由大隊（隊）辦理。

六、本署為全國勤務審核業務指導單位。

七、基本審核單位勤務審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每日審核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

㈡每月召開一次勤務審核會議：

1.由分局長、大隊（隊）長或指定代理人主持，各內、外勤主管（除會計室外）及基層員警代表與會。

2.勤務審核會議得併其他會議舉行。

3.基層員警代表得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4.彙整各外勤單位前月超時服勤時數及勤休情形，將特殊情形或未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休要點）之勤務編排情形，於勤務審核會議公布，以增加勤務編排之透明審核機制，並將會議資料陳報規劃督導單位備查。

八、基層員警代表遴選之基本條件及運作方式如下：

㈠最近三年內未曾列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且未曾因品操風紀受申誡或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㈡依分局、大隊（隊）內、外勤實際服勤人數，一百人以下指派二名基層員警代表，每超過一百人增派一名；配置警力數（含正、副主管）達二十一人以上之外勤單位，增派基層員警代表一名。

㈢基層員警代表應以公開選舉為原則，無人參選時，由分局、大隊（隊）推薦適當人員選舉之；前述方式仍無法產生時，則由分局、大隊（隊）彙整並審核各內、外勤單位推薦名單，由分局長、大隊（隊）長圈選擔任。任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㈣因職務異動時，應即補實，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止。涉及工作重大違失或一般風紀案件，由分局長、大隊（隊）長予以解職。

九、規劃督導單位勤務審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以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為單位，每季抽查單位數須達四分之一以上，每年應全面抽查各單位一次以上。

㈡抽查時應以最近三個月內連續七日之勤務分配表為原則。

㈢於每月中旬前，應將前月所屬各基本審核單位之超時服勤時數統計資料及各項勤休情形，與人事單位共同審查後，陳報本署備查。

十、本署視業務需要，不定時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分配表；必要時，得專案調查或現地瞭解。

十、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重點，規定如下：

㈠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主管或指定代理人依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㈡應依據當前治安及交通狀況編配勤務：

1.針對受理報案及發生案件等資料，分析轄區治安狀況編配勤務。

2.針對轄區犯罪熱點（人、事、時、地、物）編配勤務。

3.針對易疏忽之角落、民眾反映之治安死角及治安空隙（含時間、地點），強化勤務作為。

㈢勤務編排有無依勤休要點辦理。

1.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2.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3.服勤人員每星期輪休全日二次，除有臨時事故外，不得停止輪休。

4.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

5.各勤務機構除值宿之分駐所、派出所或小隊外，每日服勤以八小時為原則；編排八小時無法因應需求時，視實際情形編排勤務至十小時。但編排十小時勤務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二小時以內延長之，並陳報上級列管。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依照所屬員警異動情形，增加召開次數。

6.嚴禁三段式以上勤務編排方式。

7.各單位應避免每日常態性編排連續十二小時勤務，並逐步增加每人每日十小時以內勤務日數。

㈣勤前教育時間應註記，流程簡潔並嚴禁編排下班員警參加勤前教育。

㈤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分局、大隊（隊）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者，應由分局長、大隊（隊）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並陳報上級列管。對超過一星期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應每星期檢討一次，無實施必要時，應即陳報上級解除列管。

㈢各級勤務審核單位應將審查情形填寫於勤務分配審核表，由主官或主管核閱後，裝訂成冊，俾供上級機關抽檢。

㈣勤務分配審核表保存年限為五年，得放置於檔案室保存。

㈤警察機關應依勤休要點編排勤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㈠各級勤務審核單位依實際出力情形，業務第一層主管每半年嘉獎一次、承辦人員記功一次、人事單位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原則敘獎。

㈡參加勤務審核會議之基層員警代表，非無故不參加會議且每半年度參加會議次數達三次以上，嘉獎一次。

㈢勤務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單位主管申誡一次，一年內再犯者，加重處分並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1.編排專案性勤務未依規定報備。

2.無正當理由編排三段式以上勤務。

3.無正當理由任意停止輪休。

㈣勤務審核流於形式，經上級單位查證屬實，該審核單位最近半年不得獎勵。

第三篇

我國現行警政策略與犯罪偵查實務

奪分關鍵

◎ 111.5.4.「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參：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c3e1c5a-36d9-4143-9cb7-8165949e418b）：

行政院長陳建仁今（4）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內政部報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後表示，經由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相關部會重新盤點及檢討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人力、物力及經費後，今日提出升級的打詐綱領1.5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積極打詐，請相關部會主動結合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並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

陳院長表示，行政院自去（2022）年7月15日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已初見成效，但政府不會以此自滿，詐騙行為仍氾濫猖獗，為國人所不容。為徹底解決詐欺犯罪現存問題，他在今（2023）年2月20日第一次召開的治安會報中即宣示，相關部會須重新盤點及檢討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人力、物力及經費，推動升級打詐綱領1.5版。

陳院長指出，經過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各部會重新盤點彙整後，今日提出修訂的打詐綱領1.5版報告，相關部會應針對各項新增策略及措施，依規劃進度儘速推動，並請主動結合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中央、地方齊心推動打詐重點工作。

在識詐方面，陳院長請內政部結合各部會執行百工百業的宣導策略，打詐國家隊不只中央部會，也要與地方政府、公私協力合作，全力加強識詐宣導，讓全體國人都能提高警覺，相互提醒，慎防被騙，成為全民反詐騙運動。在堵詐方面，請通傳會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進行攔阻境外竄改來電詐騙及境外來電警示，數位發展部與電商平臺及物流業者共同推動電話隱碼服務，並建立政府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

在阻詐方面，陳院長請金管會透過各項精進措施與策略，如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數位部建立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及內控機制等，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透過金融與司法合作，共同守護民眾財產，減少損害。最後，在懲詐方面，請法務部嚴懲詐欺犯罪，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並與其他主管部會機關橫向聯繫，共同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強化行政監管作為，從來源端降低被害數量，遏止類似詐騙案件發生。

陳院長強調，為展現打詐決心，行政院近期陸續通過「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五法」修正草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也請各部會相互合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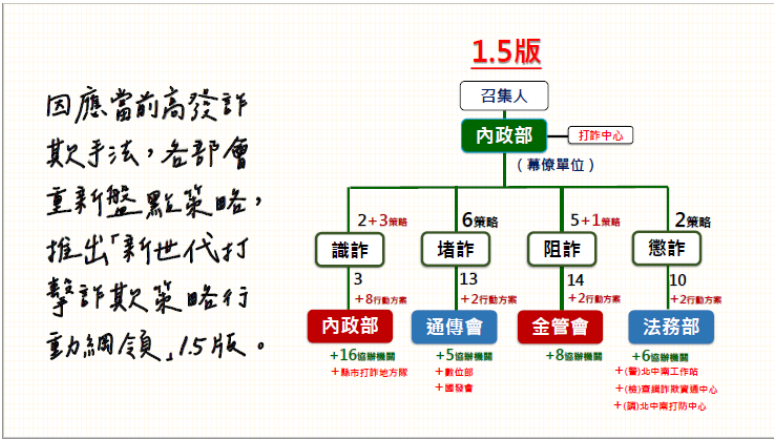

二、

三、

此外，除了宣示由不同主責部會，針對「堵詐、阻詐、懲詐、識詐」提出具

體策略之外；並將修訂包括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 5 法」，以全面遏止詐騙犯罪發生。「打詐 5 法」已於 111.5.9. 經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參：立院三讀：招募未成年到國外當詐騙豬仔　最重關 10.5 年 |ETtoday 政治新聞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509/2494753.htm#ixzz81HjpRhQT）

一、近年犯罪組織招攬民眾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引發輿論譁然。為遏止新興組織犯罪，立法院院會 9 日三讀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招募未成年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因此最重將處 10.5 年。

二、另外，由於近年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的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因此，立法院院會今天上午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嚴懲意圖使他人出國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的行為。

三、讀條文新增規定，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且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指揮他人招募、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身份，均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此外，三讀條文也新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的沒收規定，明定擴大沒收範圍，徹底剝奪組織犯罪的不法所得；另將原本「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規定，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就不得登記。

奪分關鍵

◎深偽技術（英語：Deepfake）：又稱深度偽造，是英文「deep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專指基於人工智慧的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此技術可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參：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3452）

一、深偽（Deepfake）一詞於 2017 年問世，是深度學習（DeepLearning）與偽造（Fake）混合而成的單字。透過換臉、控制嘴唇，植入假造的音源檔，製作色情、政治宣傳或嘲諷影片。在網路上流傳著上萬個用 Deepfake（深偽技術）製造的造假影片。

這項利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ML）（AI/ML）合成的媒體資訊（圖片、聲音、影像等），將無辜明星、政客等知名人物的臉孔和聲音合成進成人影片和宣傳訊息內。這種「影片換臉」的技術，不知情的人乍看之下就像以為被惡搞的受害者，真的參與了演出。

現在甚至出現「換臉」軟體，也讓深度偽造（deepfake）惡搞影片愈來愈多，甚至被用來犯罪。

Deepfake 影片演變成一項很不容易辨識的社交工程（socialengineering）詐騙工具，讓受害者更容易上當。透過換臉、控制嘴唇，植入假造的音源檔，在網路上流傳著上萬個用 Deepfake（深偽技術）製造的造假影片。

二、辨識 Deepfake 假影片的四個方法：變造媒體資訊的情況如此嚴重，人們該如何辨識 deekfake 作品？對於影片，Wired.com 採訪了白金漢大學數學與電腦教授 SabahJassim 及 Spectre 聯合創辦人 BillPosters，他們建議要注意以下事項：

㈠眨眼率；Deepfake 製作對象的眨眼率少於正常人。

㈡語音和嘴唇運動的同步狀況。

㈢情緒不符合。

㈣模糊的痕跡、畫面停頓或變色。

三、網路上越來越常見的 Deepfakes 內容，其是利用人工智慧中的深度學習技術，變造影片中的動作與聲音，傳遞扭曲不實的內容，常利用名人影片達到快速與廣布的傳播，並可能造成影響輿論、衝擊市場、毀人事業等負面影響。面對 Deepfakes 最重要的是警覺性與反覆思考，趨勢科技建議在線上或社群觀看影片時考慮以下三點：

㈠停（Stop）：如果此影片有任何疑慮，不要立刻回應、分享或是評論。

㈡問（Question）：這個影片原始出處是哪裡？影片中人的言行舉止是否與平常不同？為什麼這個人或組織要在線上分享此影片？

㈢報（Report）：在網路上看到任何可疑內容時，如果擔心或堅信此為 Deepfakes，向該新聞曝光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平台舉報，YouTube, Facebook 以及 Twitter 正嘗試過濾刪除 Deepfakes，社群網路中的我們也可以透過糾舉可疑標的來略盡棉薄之力。

Deepf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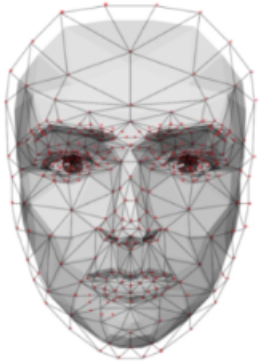

利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ML)（AI/ML）合成的媒體資訊（圖片、聲音、影像等），將無辜明星、政客等知名人物的臉孔和聲音合成進成人影片和宣傳訊息內。

這種「影片換臉」的技術，不知情的人乍看之下就像以為被惡搞的受害者,真的參與了演出。這些假影片就稱為Deepfake（深偽技術）。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四要製作深度偽造影片，這項技術會分別學習如何對兩張不同的臉進行編碼和解碼。舉例來說，一位著名人士舉行了公開演說，而另一個人談的卻是完全不同的爭議性內容，這項技術卻能破解並重建人臉，最終將影片與第二張臉合併。這樣一來，原本那位著名人士的臉看起來就像第二張臉。這項技術也可以用來把另一張臉疊加在特定人物臉上，就能創造深度偽造影片。

這項技術能針對聲音做出細微變化，進而改變整個影片的核心訊息。這項技術的確有正面的用途，像是用在電影產業，透過深度偽造技術省下重拍某些片段的麻煩。但它也已經被用在負面的情形，例如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用名人的臉來製作成人色情內容。有鑑於此，人們憂心這項技術經常被用來影響選舉、衝擊市場、毀掉職業生涯，甚至產生更可怕的犯罪。

日前在台灣也傳出被惡意利用的案例：靠 Deepfake 製作不雅片，網紅小玉遭逮捕！網紅「小玉」朱玉宸就是用換臉技術合成上百個公眾人物臉部至 A 片女優身上，製作色情影片上網販售，非法收入上千萬。高嘉瑜嚴厲批評此類數位性暴力。其實早在 2017 年《神力女超人（WonderWoman）》女主角蓋兒加朵（GalGadot）也是換臉造假影片的受害者，此外，政治人物包含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也是受害者。

五、Deepfake（深偽技術）成為網路安全威脅：Deepfake（深偽技術）可被用來損害個人信譽或散播誤導性資訊，且因為此技術很容易取得，讓假新聞和網路宣傳的製作和消費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快速和輕鬆。如果這些還不夠可怕，趨勢科技預測 Deepfake 也將被越來越多地用於詐騙活動。就在 2019 年，網路犯罪分子利用 Deepfake 技術變造公司執行長的聲音從英國一家能源公司竊取了 243,000 美元。

此外，由於 Deepfake（深偽技術）可能成為 CEO 詐騙的新手法，並跟行之有年的變臉詐騙攻擊或稱為商務電子郵件入侵（簡稱 BEC）策略結合使用，因此，建議使用者將將認識 Deepfake 及原本避免 BEC 詐騙的教育訓練結合起來。使用者可以採取的作法包括：仔細檢查電子郵件／電話／影片內提到的資訊（如銀行帳戶詳細資訊或所使用電子郵件／電話號碼）正確性，以及在進行下一步前跟其他相關方核實資金轉移請求。

可以想見的是 Deepfake 成品的品質會越來越好，最終不會出現現在可用來察覺異狀的跡象。

六深偽偵測與其他可能的反制手段：隨著深度造假的技術不斷進化，偽造內容的氾濫有可能會演變成不可忽視的資訊安全危機，有鑒於此，美國DARPA 早在 2016 年即開始 MediaForensics 研究計畫，開發關鍵技術以遏止相關多媒體偽造內容的氾濫。同時 DARPA 也計畫在 2020 年中開啟SemanticForensics 研究計畫，計畫讓機器能了解圖像及影片中，所蘊含的語意，做出更精準的偽造內容辨識和事件偵測。而臉書（Meta）、谷歌（Google）、微軟（Microsoft）等大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相關鑑識研究，臉書在 2020 年時，曾舉辦總獎金高達 100 萬美元的深偽偵測競賽，吸引全球超過 300 個隊伍報名參加，由此可見相關研究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並逐漸獲得各界的關注。而深偽偵測是目前最熱門的防禦方法之一，以深偽影像為例，如果要偵測數位內容是否被竄改，最簡單的方式，可以透過監督學習的方式，收集包含深偽影像和正常影像的訓練資料，並使用深度學習或其他機器學習模型建立一個「二元分類器」（BinaryClassifier），將任何輸入圖像影片分為兩類：真實或偽造。但因為深偽演算法不斷快速推出新的模型，此類方法需要收集大量深偽資料以盡可能包含各種情況，不僅收集與標註費時費力，實務上執行也有相當的困難度。

因此，也有研究著重於探索深度生成模型的生成極限，如目前深偽技術生成的影片仍存在一些視覺瑕疵或不符合常理，可供辨識和偵測之用，很多研究則利用這些瑕疵以設計泛化能力強的偵測模型，常見的瑕疵例如生成的圖像影片裡是否背景區域模糊、人臉區塊有沒有閃爍（尤其是眼睛部分，人的瞳孔是橢圓形，但生成模型生成的瞳孔通常為不規則，而且雙眼看到的事物不一致）、臉部輪廓邊緣的紋理是否自然、接合處是否有明顯瑕疵、影片跨幀時臉部輪廓或紋理是否有失真，或講者在有大幅度移動動作時其影像紋理是否正常等視覺瑕疵。另外，像某些深偽技術，並沒有辦法讓說話者的聲音與嘴部影像達到十分吻合與同步，因此，可以透過逐禎檢驗影像與對應音檔，看看是否有地方是不吻合的。因為目前深偽造假技術還沒辦法做到同時模仿一個人的表情與聲音情緒，我們也可以透過檢驗聲音中的情緒，以及他的面部表情是否吻合來辨別真偽。而深偽影片要達到良好的生成品質也需要大量的資料，所以名人等擁有較多公開影片資料，等同提供深偽算法的豐富素材，我們可將將較有名的名人建立一個字典，針對特定的新聞文章或影片字幕中有出現這些名人，則我們應考慮到可能會有被進行深偽造假的可能，並進一步對可疑新聞影片作分析，如此一來也可以從海量待偵測的數據當中先篩選出一些較可能被造假的素材。除了深偽偵測的防禦手段，也有相關研究透過對抗樣本（AdversarialExample）攻擊（GoodFellowetal.2014），在輸入訊號添加人眼不可見的擾動，這些對抗樣本可以對基於深度學習模型的輸出產生巨大影響，以產生錯誤的辨識結果，我們可以反利用這種攻擊讓深偽生成模型的生成影像和語音品質大幅下降或不起作用，進而保護內容不被盜用（Ruizetal.2020、Yehetal.2020、Yehetal.2020）。另一方面，在影片內容添加不可視數位浮水印，讓內容擁有者或普羅大眾可以更有效地透過內嵌的浮水印訊息以判斷內容的真偽，其中有相關研究透過在訓練資料添加隱形數位浮水印（Yuetal.2021），讓用這些資料訓練的深偽生成模型，其生成的內容都包含浮水印，透過抽取浮水印即可辨別內容真偽。

七目前基於深度學習之深偽偵測器，儘管對已知深偽算法所產生的內容，有非常好的性能，但對於訓練資料未出現過的深偽內容，尤其是由新的深偽演算法生成的內容，其偵測效果常大打折扣，因為模型過擬合訓練資料導致，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依賴收集更大量的訓練數據來訓練更強深偽偵測器，但這種作法不僅使得維護和收集這樣的訓練數據集變得非常困難，也很難應對不斷快速推陳出新的深偽演算法。另一方面，因為新的深偽算法剛推出的時候，其生成內容一開始在網路上曝光還不夠多，可收集和供訓練利用的資料數量不多。因此，如何僅用少量的資料有效訓練深偽偵測器或是泛化能力更強的模型，是一個非常挑戰且亟待解決的研究問題，或是如何利用多模態資料間的相關性（視覺、文字、相片標註資料等），建構資料間的關係圖，並以此來驗證資訊的正確性，也是多媒體鑑識研究（MultimediaForensics）中需要研究繼續挑戰的課題。

而其他防禦方法如基於深度學習之不可視數位浮水印，其可嵌入的信息量仍有限制，現行研究主要嵌入二元字串，但二元字串是否可以足夠當作來源影片與內容擁有者的憑證，是亟待解答的問題，因此，當務之急是要如何改進架構，增加可嵌入的信息量，如此，可以考慮除了二元字串以外的憑證，如 QRcode、或數位印章等憑證。浮水印對於不同影像操作的強健性，尤其是未知的操作，大部分浮水印經過操作會損失大量訊息，如何在不同影片編輯操作下，保存足夠資訊供來源追蹤或內容驗證，也是一大挑戰。而目前深偽內容，影片佔大宗，基於深度學習之數位浮水印研究仍以影像為主，如何設計快速有效的影片數位浮水印，仍是一大難題。同樣地，目前基於對抗樣本的防禦方法主要也仍是以單張影像為主，影片的對抗樣本需要考慮幀與幀之前的連續性與一致性，才不會讓添加的對抗擾動嚴重影響影片原來的品質，並保持足夠的攻擊能力讓深偽生成模型無效，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 目前有的攻擊模型主要仍是針對已知的生成模型進行白盒攻擊，對於未知模型，需要設計有效的黑盒攻擊模型，如何確保對抗樣本攻擊的可遷移性，則是另外一項挑戰。

觀念補充

◎深偽內容（Deepfake）（參：https://newsletter.sinica.edu.tw/27065/）：

隨著近年來深度學習技術與相關生成模型的快速發展，多媒體（包括影像、聲音、文字）內容生成系統效能大幅提升，著名的方法如 NVIDIA 的 StyleGAN（Karrasetal.2019、Karrasetal.2021）和 GauGAN（Parketal.2019）。能做出高仿真內容偽造已經不僅侷限於熟悉多媒體編輯軟體的創作者，普羅大眾也能透過網路上各式基於深度生成模型，如生成對抗網路（GenerativeAdversarialNetwork）之開源軟體輕易修改圖片、聲音、與文字等數位內容，如使用 DeepFaceLab 與 FaceApp 等軟體（FaceApp,2021、FaceSwap,2021、DeepFaceLab,2021）。最早「深偽」（Deepfake）是一套在美國網路論壇（Reddit）流傳，專門用來替換影片中人臉來製作色情影片的軟體名稱，目前已經成為這類利用深度生成技術對影像、聲音、文字等多媒體內容進行編輯等操作生成之內容總稱。內容操作包括臉部特徵變換、性別與年齡轉換、圖像風格轉換或超解析度等各式影像，或其他模態數位內容特效編輯。

愈來愈多手機程式和開源軟體內建這些功能，一般大眾可以非常容易接觸和使用這些技術，輕鬆透過幾個簡單的操作就可進行傳統需要複雜步驟的多媒體內容的編修。隨著內容偽造的門檻大幅降低，這類深偽技術也可被有心人士用於大量製作偽造的名人色情影片，如去年底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的網紅換臉事件。透過深偽技術可以把影片的人臉置換成任何我們想要的人臉，並做指定的表情等動作，或用於生成假新聞，假帳號和進行詐騙。例如 Facebook 跟 Instagram 曾多次發現不少使用深偽技術自動生成的照片申請的人頭帳號、粉絲專頁與社團，進行詐騙或散播敏感言論。真實案例如英國一間能源公司的 CEO，因為接到德國母公司上司一通電話，要求他緊急將 780 萬台幣匯至指定供應商帳戶，該 CEO 自認對於上司聲音相當熟悉，所以接到電話之後不疑有它，就派人去轉帳了（News2019-1），但上司的聲音是透過聲音轉換（VoiceConversion）的技術偽造的。隨著不斷推陳出新的深偽模型，導致詐騙層出不窮，儘管有些生成的影像和聲音的品質不佳，但在手機上撥放，由於屏幕的大小和解析度有限，使用者仍難判斷其內容是否被動過手腳，傳統的眼見為憑不再一定為真，也需要社會各界對相關深偽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觀念補充

◎網紅小玉製換臉謎片牟利千萬判刑5年定讞啟動防逃機制（參:2024/5/9，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5090066.aspx）：

網紅「小玉」朱玉宸涉用電腦軟體剪接變造知名人物成色情影片牟利。二審判朱男應關 5 年，另 1 年 8 月徒刑得易科罰金，昨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並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全案起於，朱玉宸與助理莊炘睿利用人工智慧深偽技術（Deepfake）合成 119 名被害人臉部製成色情影片，牟利新台幣 1000 萬餘元，許多知名人物受害。新北地檢署依妨害風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加重誹謗等罪起訴 2 人。

一審的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朱玉宸依個資法的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共 11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莊炘睿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均可易科罰金。

案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二審審酌，119 名被害人中，有 36 人未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但一審就 36 人部分與其餘 83 個成立加重誹謗罪的犯罪事實，均論處相同刑度，明顯不當。

二審指出，現今網路影像流通無遠弗屆、難以完全消除，朱玉宸、莊炘睿侵害的法益，難以完全回復原狀，且本案遭查獲影片數量龐大，獲利千萬非微，原審量刑過輕，難謂罪刑相當，應撤銷改判。

二審合議庭指出，審酌朱玉宸、莊炘睿利用被害人身為公眾人物的名氣，濫用換臉軟體，將被害人的面部特徵合成於猥褻影片上，上傳供付費者觀覽，不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更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及名譽，造成被害人精神損害。

二審審酌，朱玉宸為主謀，就被害人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 83 罪，分別量處 7 月徒刑，另未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 36 罪，則分別判處 6 月徒刑，且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5 年，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 1 年 8 月。

莊炘睿同罪，就被害人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 83 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5 月，未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 36 罪，則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得易科罰金。

案經朱玉宸、莊炘睿、檢察官上訴三審，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認事用法無違誤，昨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並已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28 號（參：裁判書系統 - 裁判書查詢／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被告）朱玉宸、被告莊炘睿共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等犯行明確，因而分別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朱玉宸、莊炘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刑（各 119 罪）。嗣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朱玉宸、莊炘睿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各 119 罪），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及朱玉宸之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莊炘睿與朱玉宸為共同正犯，莊炘睿雖為朱玉宸之助理，然 2 人所為分工缺一不可，2 人之行為、動機、目的、方式、結果，及所為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公然傳播物化、羞辱被害人等、嚴重侵害被害人等之人性尊嚴及名譽，對於被害人等所生精神及財產上損害，並無二致，且 2 人共同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千萬元以上，故莊炘睿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與朱玉宸相同，即量處有期徒刑 7 月，方屬適當，原判決就莊炘睿上開部分仍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較諸朱玉宸就上開部分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且未說明何以莊炘睿所處之刑與朱玉宸不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朱玉宸上訴意旨略以：1.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將文字與電磁紀錄分別規定，可知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文字並不包括電磁紀錄在內，第一審判決認其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所為另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顯係將電磁紀錄類推解釋為文字，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判決未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就第一審判決前開違法之處撤銷改判，反以第一審判決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另成立加重誹謗罪之犯行，與附表編號 83 至 93、95 至 119 所示不成立加重誹謗罪之犯行量處相同刑度為不當，予以撤銷改判，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量處較重之刑，顯屬違法。2.原審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即將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關於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相關科刑資料證據進行調查，而未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朱玉宸後始行調查，顯違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3.朱玉宸自幼喪母，父親再婚後又離婚，家境清寒，故欠缺父母關愛，罹患嚴重情緒障礙，平日投身公益，且為五專肄業，犯後坦承犯行，全力配合檢警偵辦，並主動下架、刪除相關影像及檔案，防止損害繼續擴大，原判決對此等有利於朱玉宸之量刑情狀均未斟酌，並誤認朱玉宸為五專畢業，自屬違法。

三科刑資料之調查，屬於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狀事實」者（例如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應經嚴格證明，且犯罪情狀事實因與犯罪事實無法切離而單獨存在，故應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至於與犯罪事實無密切關連，而與犯罪行為人屬性有關之「一般情狀事實」（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既屬單純之科刑事實，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於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進行調查，以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惟僅就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案件，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部分已無爭執，則審判長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始進行一般情狀事實之證據調查，因不致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自無違法可指。依原審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審判筆錄所載，原審於審判長就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前，就被害人等因本件犯罪所生損害相關之證據進行調查，核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狀事實」調查，自無違法不當；另原審於審判長就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前，另就朱玉宸經營 youtube 頻道之收入等證據資料進行調查，固屬與朱玉宸犯罪後態度（有無能力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害）之一般情狀事實進行調查，然本件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朱玉宸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表示承認（見原審卷二第 102 頁、原審卷三第 79 頁），是原審審判長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後始進行上揭一般情狀事實之證據調查，因不致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亦無違法可指。朱玉宸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共同正犯之量刑，除應斟酌犯罪之種類、性質、犯罪之目的、手段、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等共通之犯罪情狀外，若個別共同正犯之犯罪情狀有異者，如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純正身分犯與擬制正犯、犯罪動機（實現者與協助者）、自始實行犯罪者與事中共犯，於量刑時自可為不同之裁量；又共同正犯相較於單獨犯，因數人共同實行犯罪，客觀上可降低失敗風險、提高實現犯罪之可能性、或完成非單獨犯所能遂行之犯罪，主觀上則可強化實施個別行為人之心理強度、更敢於實行犯罪，故共同正犯之違法性，往往較諸單獨犯為高；惟共同正犯彼此間，或係立於主導、跟隨之地位，或是立於平等互惠之關係，其等因共同犯罪所生之違法性高低，自亦有所不同，如居於首謀、指揮、實際下手實施、獲得犯罪之主要利益者，與僅屬扈從、聽命行事、對於犯罪實行貢獻程度較低、未獲得或僅獲得少部分犯罪利益者相較，前者更具有藉由其他共同正犯之參與犯罪而提高其犯罪成功機率、實現其犯罪計畫、獲取主要犯罪利益之性質，自可量處較高於其他共同正犯之刑。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朱玉宸、莊炘睿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已具體斟酌朱玉宸、莊炘睿 2 人所為造成被害人等之損害非屬輕微、獲利高達千萬元之譜，犯罪均坦承犯行，雖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並無履行和解條件，難認有填補被害人等損害並取得原諒之情，業已充分審酌朱玉宸、莊炘睿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且原判決另說明：朱玉宸係本件犯行之主謀、莊炘睿則係受僱於朱玉宸等旨（見原判決第 7 頁），第一審判決復認定朱玉宸之犯罪所得為 1208 萬 4766 元、莊炘睿之犯罪所得為 130 萬元之旨（見第一審判決第 7 頁），是原判決量處朱玉宸較重於莊炘睿之刑，核屬裁量權之行使，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就莊炘睿之量刑係屬違法，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認定朱玉宸為五專畢業，固與朱玉宸於原審自承係五專肄業之情不符，然參酌本件犯行之性質，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於本件犯罪而言乃屬量刑之中性因子，且原判決縱對於朱玉宸有學歷較高之誤認，然差距甚微，於判決結果尚無影響；又朱玉宸犯後配合檢警偵辦，下架、刪除相關影像及檔案，縱未為原判決於量刑時詳細敘明，然原判決業認朱玉宸犯後坦承犯行，並置為量刑之有利參考因子，是此部分亦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另朱玉宸之家庭環境、身心狀況、曾為正向之社會活動等相關證據，未據朱玉宸及其原審選任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提出，乃於上訴本院後始行提出，顯係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況觀諸其等證據內容，亦難認有何足以影響於原判決量刑之重要情狀事實存在，朱玉宸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販賣猥褻影像罪、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奪分關鍵

一、明網（SurfaceWeb）（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明網；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指能被一般搜尋引擎檢索到的網絡，約佔整個互聯網的 4%。舉個例子，網站內容可以用一般搜尋引擎 (如 Google、百度、搜狗) 檢索到的網站，例如新華網、微博、知乎等，稱為明網。我們大部分的上網時間，都是停留在明網上。

二、深網（DeepWeb，即深層網站）（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深層網站；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是指不能被標準搜尋引擎索引的全球資訊網內容。與深網相反的術語是表網，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存取。

深網可以直接透過的 URL 或 IP 位址存取，但可能需要輸入密碼或其他安全資訊才能存取實際內容。這類網站用途包括網路郵件、網路銀行、限制存取的社群媒體頁面和資料以及使用者必須付費並受到付費牆保護的服務，如隨選視訊、網路雜誌和報紙等。

2009 年，深網與暗網這兩個名詞首度被混為一談，當時討論了深網概念以及自由網和黑暗網路上發生的非法活動。這些犯罪活動包括個人密碼、造假身分證件、毒品、槍支和兒童色情交易。

從那時起，在媒體報導絲綢之路之後，媒體開始使用深網作為黑暗網站或黑暗網路的同義詞，導致了長期的混亂。Wired 記者 KimZetter 和 AndyGreenberg 建議使用不同的方式使用這些術語。雖然深網是指無法利用傳統搜尋引擎存取的任何網站，但暗網只是深網的一部分，被刻意隱藏並且無法利用一般瀏覽器和方法進入。

與明網相對的，稱為深網（DeepWeb），是指內容不能被普通搜尋引擎檢索到的網絡，約佔整個互聯網的 96%。深網裡面的內容，需要帳號密碼、存取權限等才可以存取。比如說，我們信箱裡的內容，儲存在雲端服務裡面的內容，公司的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等，都屬於深網的範疇。我們的一部分上網時間，停留在深網上。

在深網這個大範疇下，還有一部分網絡被稱為暗網（DarkWeb），需要透過特定的瀏覽器、特殊授權或特殊設定才能連結上的網絡，普通的瀏覽器和搜尋引擎無法進入。

三暗網（DarkWeb，即黑暗網站）（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黑暗網站；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是存在於黑暗網路、覆蓋網路上的全球資訊網內容，只能用特殊軟體、特殊授權、或對電腦做特殊設定才能訪問。

暗網是由深網的一小部分所構成的。深網的網路不能夠被正常網路搜尋引擎（如谷歌、雅虎等）索引，有時「深網」這一名詞經常被錯誤地用於指代暗網。構成暗網的隱藏服務網路包括 F2F 的小型對等網路以及由公共組織和個人營運的大型流行網路，如 Tor、自由網、I2P 和 Riffle。暗網使用者基於常規網路未加密的性質將其稱為明網。Tor 暗網可以稱為洋蔥區域（onionland），其使用網路頂級域字尾 .onion 和洋蔥路由的流量匿名化技術。

定義：黑暗網路網站只能透過 Tor（「洋蔥路由」專案）和 I2P（「隱形網計劃」）等網路訪問。黑暗網路使用者廣泛使用 Tor 瀏覽器和 Tor 可訪問的網站，網站可以透過「.onion」域名辨識。Tor 專注於提供對網際網路的匿名訪問，而 I2P 則專注於匿名網站代管。分層加密系統使得黑暗網路使用者的身分和位置保持匿名，無法被追蹤。黑暗網路加密技術透過大量中間伺服器傳送使用者資料，保護了使用者身分並保障匿名。傳輸的資訊只能由路徑中的後續節點解密，而這些節點通向出口節點。因為系統過於複雜，所以幾乎不可能再生節點路徑並逐層解密資訊。由於高層次的加密，網站無法跟蹤其使用者的地理位置和 IP，使用者也無法取得網站主機的有關資訊。因此，黑暗網路使用者之間的通訊是高度加密的，允許使用者以保密方式交流、發部落格以及共享檔案。

黑暗網路還被用於非法活動，如非法交易、非法論壇以及戀童癖者和恐怖分子的媒介交流。與此同時，傳統網站為 Tor 瀏覽器提供了訪問方式，以便與使用者建立聯絡。例如，ProPublica 推出了一個 Tor 使用者專用的新版網站。暗網的一個特點是經過加密後隱密性強，不容易追蹤到真實的地理位置和使用者的身分。這也導致了暗網上充斥著許多非法交易，例如販賣軍火、毒品、身分護照資訊等等。

四來自以色列的 IntSightsThreatIntelligencePlatform（參：https://www.ithome.com.tw/review/131827）：最大特色是能夠同時支援非常廣泛的網路威脅情報（TailoredIntelligence），涵蓋明網、深網與暗網：若要了解內部與外部威脅的活動近況，一般企業通常會運用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以及網路威脅情報服務的整合，市面上，也有不少產品可選擇搭配，不過，若要更早掌握相關情資，得知企業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可能就必須要往源頭追溯，而在現行的網路世界中，可能會蘊藏這些攻擊資訊的地方，並不只是檯面上公開的明網（ClearWeb）或是表網（SurfaceWeb），還有地下的網路環境，也就是所謂的深網（DeepWeb），以及位於其中的暗網（DarkWeb），因此，有許多資安分析人員也會設法潛伏到這些無法直接存取的網路裡面，伺機觀察黑客彼此之間的互動溝通過程，打探各種非法的買兇攻擊與個資交易行為。

第四篇

警察勤務區訪查

關鍵 總複習④《傳統警政與社區警政》

一、**傳統警政**（Traditional Policing）：

㈠將警察視為是一種職業。

㈡保守的策略，強調的是效率，把事情做好。

㈢權威心態，強調的是嚴格的執法。

㈣類似軍事管理的型態，不變的結構。

二、**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

㈠警察是一種**專業**。

㈡積極的策略，強調**效能**。

㈢問題解決，強調**與民眾合作**。

㈣民主管理模型，**彈性的組織**。

三、**社區警政對傳統警察組織的重大變革**：

包含**科層官僚體系的瓦解**、**專業化**、**民主化**及**服務資源整合**。

問題一（總複習④）

傳統警政與社區警政的差異之處有哪些？試列舉之。

解 ANSWER

一、**傳統警政**[4]：

㈠**警察是一種職業**，將警察視為是一種職業，而其職業的技能是從工作中學得。其認為在學校中所學習之有關在工作上的能力可以從實務單位中有經驗的員警中學習而得。此文化只是單純地一代傳一代而沒有受到任何外界的影響。軍事化的教條教育出這種職業，並顯示出像規定、控制及嚴格地實施懲戒的過程。

㈡**保守的策略**，認為警察的主要責任是透過嚴厲的執法以有效控制犯罪。其所強調的是警察快速的反應，但實質上卻是被動的方式。且相關的警政並無廣泛的情報為基礎。民眾認為警察是獨裁的，且常以逮捕的手段解決問題，故與社區之間有所隔閡。

㈢**強調的是效率**，把事情做好。

㈣**權威心態**，強調的是嚴格的執法，不去思考犯罪發生的原因，檢察官的自由裁量權是有限的，對預防犯罪缺乏關心，並且通常會告訴民眾如何實施警政作為。對於傳統基層員警文化的研究發現，這種權威主義、防衛主義、犬儒心態及行動導向的趨勢集合在一起，導致警察與民眾的疏遠。

㈤**類似軍事管理的型態**，類似的軍事思想是管理階層堅強信賴的代表，只進行單向溝通傳達。軍事型態的文化假定部屬必須被告知應如何去做，警察局的特徵為：官僚的管理、行政的管理、維持的管理。

㈥**不變的結構**，在傳統的模式，有集權的總局為命令、支配和規則的來源。例如標準和一致，執行績效的評比標準是根據量的標準，透過逮捕的數量來評比；極端的專業化，巡邏員警的任務被窄化的定義並被限制接受民眾的抱怨，並且只能蕭規曹隨或從事例行的工作。

4 參葉毓蘭，〈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二、**社區警政**：

㈠**警察是一種專業**，把警察工作視為專業，對高深的教育更加重視，以科學、高度熟練及對顧客滿意度的關心來發展警察學術的主體。以開放的態度對警政作不同詮釋，不斷的追求與發展個人的警政知識（就像是對醫師或律師的專業認知），需要更高且更好的教育、堅定的倫理核心，為價值而工作而非規定。警察文化不僅受到過去勤務或行為的影響，而是從不斷與社會互動和研究（學習）中更為精進。

㈡**積極的策略**，現今的警政策略對於犯罪的控制、服務民眾、犯罪預防及社區問題的解決有了更廣泛的看法。在社區警政模式中宣導犯罪及失序影響問題解決的策略，並依據民眾的諮詢來決定。警察現在採取情報導向的策略，辨別「犯罪熱點」及累犯，且逮捕成為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並強調警察與民眾之間的諮詢與聯繫，這包括了社區警政的公開討論方式。

㈢**強調的是效能**，要做對的事。

㈣**問題解決**，強調的是要與民眾合作，共同了解犯罪的成因並決定如何預防犯罪，社區警政的關鍵在於警察必須和民眾成為夥伴關係，與民眾共同維持社區治安。警察文化最重要的改變，在於由威權轉至向民眾諮詢，以澈底解決問題。從犯罪發生的角度鼓勵更廣泛的思考，且採用科際整合解決犯罪問題。社區警政並非只是社會工作的別名，更是解決社會現象、犯罪懼怕、無秩序、社區頹廢等問題的一種全方位警察工作，服務、指導及強制等警察手段，因情況而適切使用。

㈤**民主管理模型**，授權基層以便他們擁有更多的權力，並且授權予可能的最低階層，以便其能擁有較大的意見決定能力。社區警政警察局有以下的特徵：有策略的管理、人性的管理、變革的管理。

㈥**彈性的組織**，在步向社區警政有如下基本的轉變：分散的組織有著帶領警察與民眾更親近的目標，並且警局是支撐方向、基準和價值的來源；對於權變存在著鼓勵及支持；績效評估不僅根據量，而且根據質的標準，諸如社區目標問題處理的達成；兼顧變通性與專業，基層員警變成一個最公眾化、有責任感，且能接受投訴，解決問題的人，將民眾編組起來，預防犯罪及從事初步的犯罪偵查，基層員警被賦予自由裁量的權力。

問題二（總複習④）

社區警政對傳統警察組織產生了哪些重大變革？試論述之。

解 ANSWER

社區警政對傳統警察組織的重大變革，可從下列4點來了解[5]：

一、**科層官僚體系的瓦解**：主張社區警政的學者專家們認為，科層制的特色，就是造成警察功能衰敗，無法達成任務的主要原因。以集中機動式的派遣警力，是員警無法與「顧客」直接接觸，了解顧客需求的主要原因，且長期倚賴勤務指揮中心的無線電派遣，員警以追逐更短「反應時間」來彰顯績效，而使整個組織缺乏長期經營，以尋求根本解決問題之道的誘因及動機。過渡的擴張與依賴專業單位，則使組織不富彈性，需要耗費更多資源在內部單位間的協調上；形式主義的例行公事，錯綜複雜的繁文縟節，只有使員警倍感挫折，士氣低落。因此，使原先過高的金字塔扁平化，縮短組織中執行者（基層員警）與決策者的距離，並合理規劃勤務（Greene, Bergaman & McLaughlin）。組織的扁平化，及縮短而暢通的溝通管道，並非社區警政的創舉，其實是向企業管理學習而來的理念。警察組織為求永續成長經營，掌握民意的脈動，恐需在結構上做出與傳統相左的大變動，才有望改變體質，不被時代潮流所淘汰。

5 參葉毓蘭，〈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二、**專業化**：社區警政中的專業化警察，需要有足夠的能力來了解問題、分析問題，並運用自由裁量即時地提出可能的對策。「專業化」不再只是一些炫目耀眼的統計數字，不是員警的學歷有多高，警察裝備有多精良，每個警察局中配備多少高科技的電腦、儀器；而是在全體員警建立共識，擬定共同追求的「組織宗旨」與「組織價值」，在組織的領導者適當激勵下，致力於宗旨與價值中預定目標的達成。此種以「達到目的」為導向的作法，有別於受繁文縟節層層限制，重視「作法」的傳統警政。在社區警政中，基層員警被鼓勵採取主動、創新，來擬定轄區中解決問題的策略；最新的科學設備不再是效率與專業的保證，而必須以科學化與系統化的思維，及分析的策略規劃，做「聰明」的警察。

三、**民主化**：授能與民主是民眾監督警政服務成效，及主動參與治安工作的基礎。由於參與式民主與社區所有權意識的抬頭，民眾不再單純地扮演警政服務之接受者的被動角色，而以全面積極的參與。易言之，社區中的警察政策從形成、執行、評估，再回頭檢討是否須要重新修正既有政策，整個警察政策的決策過程中，都有民意及時的輸入，在政治角力瞬息萬變的今日，民意的支持無疑是警政免受不當政治影響的最好緩衝。民主化事實上也表現在警政當局對民意的尊重上，尤以諮詢民意及共同製造警政服務最具實質意義。民眾入主警政的主因有二：第一，傳統警政中警察未能對民眾的要求加以重視，造成民眾不滿；第二，民眾對警政服務的要求水準愈來愈高（多），而原有的警政策略已無法因應，落差日益擴大（Mastrofski）。

四**服務資源整合**：政府依專業分工原是要提升服務效率，但由於分工過細，衍生許多因政治角力、缺乏溝通、權責含糊、資源重複浪費或互相抵銷等弊端，而造成行政效率的低落。事實上，犯罪問題的發生，不單是警察執法或防範不力所造成。經濟不景氣、法規不合理、衛生、醫療、交通、環保、教育、社政等單位的缺乏效率，都可能是造成犯罪問題的原因（Wilson & Kelling）。因此，社區警政主張以較為全般的作法來解決問題，其中最重要的策略則是整合社區內的公、私資源，而並非由警察「獨力」解決所有的問題。在社區警政主張建立警民夥伴關係的主張下，先進國家許多警察機關大量運用志工，由社會力量進駐警政機關，擔任警察與民眾之間的橋樑，讓社會大眾了解警察工作的實質內容，將黑盒子透明化，以消除誤解與對立。民眾與警察之間的接觸，不再只是違法違規時的負面經驗，而是更積極正面、更頻繁的共事關係，改變民眾對警察的觀感，進而建立警民的信賴關係。

進階學習 Learning

兩極化的警政策略[6]：

一全球犯罪防治象徵的全球化。

二社區警政隱含的在地化。

兼顧全球與在地二者，達到警政策略所追求「全球在地化」的目標。

6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關鍵

總複習⑤《社區警政的核心要素——CAMP》

社區警政的四個核心要素為 Bayley 所提出，分別為：

一諮詢（Consulting）。

二調適（Adapting）。

三動員（Mobilizing）。

四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

問題一（總複習⑤）

社區警政的應用有四個核心要素[7]，試論述之。

【相關題】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要素有哪些？我國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的項目有哪些？上開二者有何異、同之處？〈111警正班〉

【相關題】「勤區查察」為我國法定的警察勤務方式之一，其執行方式之演變情形為何？此種勤務方式與哪些警政相關理論相契合？我國未來可如何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勤區查察之效能？〈110警正班〉

7 參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專題研究之〈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頁5～10。

解 ANSWER

一、社區警政的應用有四個核心要素：

㈠**諮詢（Consulting）**：意指**定期地且系統性地諮詢社區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治安的需求，以及警察可以如何更有效地滿足社區的需求。

㈡**調適（Adapting）**：意指**決策權下放**，以使基層管理者能夠決定滿足社區需求的因應作為。由於警察認知處理犯罪及失序問題的方法，會隨地區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有必要調整組織的指揮結構，俾利當地警察主管能較具彈性地運用資源。這當中便涉及了將指揮權分散至地方上，或稱為決策權下放。社區警政是要地方上的警察主管針對地方的需求，規劃並調整有關資源，而非仰賴總局所規劃的策略模式。根據警政學者 David H.Bayley 的看法，警察勤務的指揮體系及資源配置必須分權化，亦即宜盡量授權基層主管規劃勤務，此作法是屬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組織調適（Adaptation）要項。

㈢**動員（Mobilizing）**：意指**積極徵募非警察人員及非警察機構的協助**，以資源整合的模式解決社區治安問題。有關「動員」的新理念，乃是將社區為基礎的犯罪預防概念當成一項重要且正式的警政策略，同時也是每一位員警的重要職責。當考量各階層政府預算拮据的壓力，以及增加警力所需支付的成本時，動員社區可能是一項較為務實的增加資源的方法。

㈣**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意指**矯正或去除引發犯罪或失序行為的原因**。長久以來，警察往往是在犯罪或緊急事件發生後才做反應，如今警察已逐漸開始重視並探究引發犯罪和失序行為的背後原因，並規劃改善這些因素的可行方案，以及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當的方案予以執行。

同時，Trojanowicz, Robert and Bucqueroux 認為：社區警政是一種新的警政策略，係建立在警察與市民間共同合作之基礎上，以利解決諸如犯罪、畏懼犯罪、社會與心理失調、社區頹敗等問題。社區警政實施之原理，在於要求警察局應建立起警察（政府）與守法市民間之新關係，並將之帶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之合作關係中，其捨棄了過去傳統上的警察僅處理報案之方式，取而代之改以主動積極、增進社會福址之精進作為。

Trojanowicz & Bucqueroux 為社區警政所下的「9P」定義4：「社區警政係一種哲學（Philosophy），由個人化（Personalized）的警察，來從事警政活動（Policing），並由特定的警察，透過巡邏（Patrols）等方法，持續的（Permanent）在同一個社區——並以特定處所（Place）為勤務據點，建立強調以事前主動先發的（Proactive）及警民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來共同確認並解決治安問題（Problems），防患於未然。」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第1項）

㈠犯罪預防：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㈡為民服務：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㈢社會治安調查：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㈣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應就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事項，審慎檢討評估，訂定符合地方特性之訪查工作執行基準，陳報警察局核定；警察局彙整各分局執行基準後，統一報本署備查。（第2項）

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因此，警勤區之查察工作，係以警察勤務區訪查為手段，以期達到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勤務功能（即警勤區查察任務），此外，因尚須在轄區內巡簽，故亦具有巡邏勤務之意義，此亦即查巡合一。

三勤區查察於民國97年及107年起有大幅變革，先將原有的「戶口查察」改為「家戶訪查」，復再更改為「警勤區『訪查』」。在相關法令規定部分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警勤區訪查工作；此外，《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也被《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於108.10.28.修正發布，109.1.1.開始實施）（另，109.11.25.再度修正第3點、第8點、第10點、第26點）》所取代。

四社區警政與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之關係與異同：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闡明警勤區訪查之訪查對象。

而警勤區訪查的「訪」字代表「訪問」、「告知」、「詢問」、「指導」與「協助」等意思，其目的係以為民服務為主。

同時，警勤區員警透過訪查之行政指導功能，詢問、提醒或促請民眾注意其本身家戶生活安全各類事項，並提供必要之服務，此與「社區警政」之警政哲學思潮頗為契合。

此外，警勤區訪查的「查」字代表「查察」、「調查」及「檢查」等意思，其主要目的則是為了維護社會治安，達成犯罪預防的目的。

又，勤區查察之目的：以達成面的監控（面式勤務）目標為前提，勤務目的在於「⑴了解人口動態、⑵鑑別人口良莠、⑶掌握犯罪根源、⑷維護社會治安、⑸加強為民服務、⑹增進警民關係」，是維護警勤區治安的根本手段，且為與居民最為接近之方式。最類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作法。

最後，警勤區員警為執行勤區查察勤務，透過警勤區訪查方式來達成，同時具備了行政指導與行政調查的性質，因此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爰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4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㈠尊重當事人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㈡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㈢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㈣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特別揭櫫警勤區訪查應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其行為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禁止手段與目的之不當聯結。（參：https://www.ttcpb.gov.tw/ttckp/home.jsp?mserno=201105180005&serno=201105180025&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909100009）

綜之，二者相同之處：皆以達成為民服務、犯罪預防、社會治安之調查為目的。並透過與民力之結合，更加有系統性的維護社會治安，而非傳統警政僅使用有限之警力，處理治安及犯罪問題。

五、勤區查察之轉型，是當今警察機關與社會大眾所共同關切的課題，轉型最重要的應該是對過去戶口查察觀念的重新調整，戶口查察轉型不是為了尋求新奇的發明，而是能否提出為民眾與全體員警所接受，並對社會治安做出貢獻與創造價值的勤務作為。我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勤區訪查作為，希望能落實瞭解以下問題[8]：

㈠員警面對勤區查察轉型能否瞭解其真正目的與功能為何？

㈡社區警政強調警民合作，轉型後要如何與社區結合，才能增進與民眾的互信基礎，警民關係互動良好，讓家戶訪查成為具有實質社區警政的內涵？

㈢員警經常於街頭走動，與民眾接觸可以識人、辨人，瞭解轄區動態，掌握犯罪根源，進而防制犯罪，

因此，並應注意下列問題：

㈠警勤區訪查對於不同的地區特性應如何因地制宜給予不同的執行方式，以預防犯罪。

㈡轉型後應發揮穩定社會秩序的力量，增進警民合作，達到「面式控制」的效果，以預防犯罪。

㈢轉型後之警勤區，未來勤務執行應朝向勤區專責化？讓員警如同治安風水師一般有更多時間、能力深耕基層，強化建立一套「以犯罪預防為目的，提升社區能量為基礎」之社區化警政的運作機制，即「社區治安規劃」。

8 參許再周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勤區查察轉型對社區警政效能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指導教授：黃富源）。

有關勤區查察轉型對社區警政效能之影響，可由「政策層面」、「執行層面」、「未來導向層面」三方向探討：

㈠政策層面：

1.警勤區訪查應朝日本派出所的「巡迴聯絡制」。

2.應儘速建立新的警勤區制度－專責化警勤區（社區警察）。

3.積極訓練及培養警勤區執行者之觀念認知及執行能力。

4.達成警察為民服務、執法和秩序維持的功能。

㈡執行層面：

1.落實警勤區訪查，推動警政社區化。

2.警勤區訪查勤務，應制定為民服務、社區治安調查等重點項目，讓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勤務時能有所遵循。

3.交付功課，訂定題目讓警勤區員警有所遵循執行。

㈢未來導向層面：

1.專責化警勤區推動應有配套措施。

2.建立夥伴關係之社區警政。

3.派出所之組織變革、提昇效能。

茲並建議應有以下策進作為：

㈠政策層面：

1.推動巡迴聯絡制度。

2.推動專責化警勤區。

㈡執行層面：

1.重視勤區經營效能，積極推動社區警政。

2.訂定「勤區經營規範」，讓警勤區員警有所遵循。

㈢未來導向層面：

1.組織變革提升效能。

2.推動警察中心至社區中心的「社區警政」。

問題八（總複習⑧）

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世界多國警政的推崇、實踐與發展，有認為其執法方式是現時的警政政策、服務指標及解決社區各類問題的典範。試問：我國警察勤務，在原有執行法制、服務民眾與抗制犯罪之中，為了精益求精，發揚光大，應可參酌社區警政的哪些典範（Paradigm）作為，以爭取民眾的信賴與認同？〈114警正班〉

解 ANSWER

一、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我國警察勤務的應用與典範：社區警政是一種以社區為核心、強調警民合作的治安模式，已被全球許多國家視為提升警察效能與改善警民關係的重要策略。我國警察在執行法制管理、服務民眾與防制犯罪的基礎上，若要進一步精進勤務品質，可參酌以下社區警政的典範（Paradigm）來增強警民互信，提升警政效能：

㈠社區導向警政（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COP）：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應深入社區，與居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 策略重點：強化社區巡守、設立社區聯繫平台、鼓勵居民參與治安維護。
- 應用於我國：
  - 建立「警民連線」機制，設置社區警政中心，由專責警員負責轄區內居民的安全諮詢。
  - 結合里長、志工與巡守隊，共同執行社區安全巡邏，提升犯罪預防效果。
  - 定期舉辦「警民對話會」，讓居民反映問題，警察提供對策與回應。

㈡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POP）：

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不只是處理犯罪後果，而是分析犯罪根源，透過策略性方案解決問題。
- 策略重點：
- 使用SARA模式（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來解決特定治安問題。
- 利用數據分析犯罪趨勢，制定針對性的治安對策。
- 應用於我國：
  - 科技執法：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犯罪熱點，提前部署警力。
  - 青少年犯罪防制：針對青少年犯罪率較高的地區，警察與學校、社工合作，提供輔導計畫，降低再犯率。
  - 特定犯罪打擊：如詐騙案件頻繁的區域，警方可聯合金融機構加強ATM監控與提高民眾警覺。

㈢社會服務警政（Service-Oriented Policing）：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不僅是執法者，還應扮演社會服務者，協助解決居民的各種需求。
- 策略重點：擴展警察的服務範疇，如處理家庭暴力、協助老人或弱勢族群、災害應變等。
- 應用於我國：
  - 家庭暴力防制：結合社工、法律專家，設立家暴預警機制，加強通報與保護措施。
  - 高齡社會治安：提供獨居老人安全訪視、醫療協助，確保其居家安全。
  - 災害應變：推動「社區防災警政」，讓基層警員與居民共同學習應對天災與突發事件。

㈣警民夥伴關係（Partnership Policing）：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與社區內的組織（如學校、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推動治安計畫。
- 策略重點：透過「跨部門協作」，提升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管理的成效。
- 應用於我國：
  - 校園安全合作：與學校合作，派駐「校園警察」，加強反毒、反霸凌教育。
  - 企業聯防：與商圈、工業區合作，建立「企業警政聯絡群組」，即時通報異常事件，提升安全性。
  - 非營利組織合作：與地方公益團體協作，例如與婦女基金會合作推動性侵害防制，或與動保團體合作打擊虐待動物案件。

㈤科技輔助警政／情資導向警政（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ILP）：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運用現代科技，如人工智慧（AI）、大數據、監視系統（CCTV）、無人機等，提高犯罪預測與治安管理能力。
- 策略重點：強化情報分析與監控技術，以預防犯罪並提升破案效率。
- 應用於我國：
  - 智慧監控系統：透過CCTV結合AI技術，進行人臉辨識、車牌識別，提高嫌犯追蹤效率。
  - 大數據預測犯罪：分析歷年犯罪趨勢，預測高風險區域，提前部署警力。
  - 社交媒體警政：利用警政社群平台，即時發布治安警訊，鼓勵民眾通報可疑活動。

結論：強化社區警政，提升警民互信：社區警政的核心在於「警民合作，共創安全環境」，並非單靠強硬執法，而是透過社區參與、問題導向、服務導向、夥伴合作與科技輔助，全面提升警政效能。我國警察若能整合這些典範，不僅能有效防制犯罪，更能拉近警民距離，爭取社會的信任與支持，使治安工作更加穩固，讓警察真正成為「社區的一份子」，而非單純的執法者。

二、Robert Trojanowicz是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的犯罪學者，其針對社區警政之定義、基礎與主張，約略如下：

㈠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定義：美國犯罪學者Robert-Trojanowicz認為：「社區警政是一種以社區為中心的警察執法理念，強調警察與居民之間的警民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辨識問題、解決社區犯罪與安全問題，最終提升生活品質的一項新新哲學及組織策略。」

簡單來說，社區警政的核心不僅是打擊犯罪，更是透過警民合作、問題導向、預防犯罪，來建立一個更安全的社區。這種模式強調：警察應該成為社區的一部分，而不僅是執法人員。

㈡社區警政的制度基礎：Trojanowicz提出的社區警政制度，主要建立在以下三大基礎之上：

1.去軍事化的警察組織：

- 過去傳統警政偏向「軍事化、階級化、強制執法」，與社區居民距離較遠。
- 社區警政則強調平等互動，讓警察走入社區、貼近居民，而非僅靠巡邏車執法。

2.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POP）：

- 以SARA模式（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處理社區問題。
- 例子：如果某區域夜間偷竊案件多發生於無燈光的巷道，警方不只是加派巡邏，而是與社區合作增加照明設施，解決根本問題。

3.警民夥伴關係（Police-Community Partnership）：

- 社區警政不只是警察的責任，而是警察、居民、地方政府、企業、學校等共同努力的結果。
- 例子：成立「鄰里守望（Neighborhood-Watch）」—鼓勵居民參與治安維護，並與警察分享社區問題。

㈢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主張：

1.建立「專責警員」制度：

- 每個社區應配有專責警員（Community Officer），負責當地的治安與居民關係。
- 優勢：居民熟悉該警員，更容易主動報案或合作。
- 每一位固定派駐在社區的警員，都是各該轄區的小主管：
  - ⑴社區警員需要長期派駐。
  - ⑵警員必須得到上級長官的充份授權，對於各轄區的問題認定及解決方式，得以享有充份的自主權。
  - ⑶社區警察必須與社區密切結合，以取得社區民眾的信任。

2.提升警察的社區參與度：

- 警察不應只是執法者，而應參與社區活動，如學校教育、社會服務等，與居民建立信任關係。
- 例子：美國部分地區的「學校警察（School Resource Officer,SRO）」，負責校園安全，並協助預防青少年犯罪。

3.犯罪預防優先於犯罪懲罰：

- 與傳統「犯罪發生後才處理」的模式不同，社區警政強調「先防範、再執法」，減少犯罪發生。
- 例子：警方可以與學校合作，舉辦反毒、反幫派的教育活動，降低青少年犯罪機率。

4.提升警察的社區適應力：

- 社區警察需具備社區文化意識，了解當地的文化、習俗，才能有效溝通與執法。
- 例子：美國某些多元文化社區會配置雙語警員，提升與居民的溝通效率。

總結：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理論強調：

㈠警察不是孤立的執法者，而是社區的一份子。

㈡警察與居民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治安問題。

㈢警政應由傳統「反應式執法」轉向「主動犯罪預防」。

這些主張已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治安政策，成為現代社區警政的核心理念。

三另外，Robert Trojanowicz被視為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奠基者之一。他提出的「九大原則（9P’s）」是社區警政的重要理論基礎，強調警察應與社區合作，以提升治安與公共安全。

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九大原則（9P’s）：

㈠Philosophy（理念或哲學）：

- 社區警政是一種警察執法的基本理念，而非單純的戰術或計畫。
- 強調以社區為核心，透過警民合作來解決犯罪問題。

㈡Personalized（個人化）：

- 警察應該與社區建立長期、個人化的關係，而不只是短暫的巡邏或執法行為。
- 強調「專責警員制度」，讓警察熟悉轄區內的居民與問題。

㈢Policing（警務）：

- 強調警察的角色不只是逮捕犯罪，而是積極參與社區，預防犯罪發生。
- 採取更主動的治安維護方式，而不只是被動回應報案。

㈣Prevention（預防）：

- 透過社區參與與警民合作來降低犯罪發生率。
- 例如推動「鄰里守望（Neighborhood Watch）」機制，加強居民的自我防衛意識。

㈤Partnerships（夥伴關係）：

- 社區警政強調警察與社區居民、企業、學校、非營利組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治安。
- 透過跨部門合作，提高犯罪預防的成效。

㈥ProblemSolving（問題解決）：

- 採用「SARA模式」（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來解決社區問題。
- 例如，針對特定治安熱點，分析犯罪成因，制定有針對性的對策。

㈦Patrols（巡邏）：

- 巡邏方式應由傳統的「機動巡邏」轉向「步行巡邏」或「社區巡邏」，讓警察與居民有更多互動。
- 讓社區內的警員深入社區，提高可見度與親和力。

㈧Permanent（持續性）：

- 社區警政不是短期計畫，而是長期推行的策略。
- 需要建立一套制度化機制，確保政策能長久發展，而不因人事異動而中斷。

㈨Proactive（主動性）：

- 警察不應只在犯罪發生後才行動，而應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
- 例如，透過「犯罪數據分析」來預測高風險地點，提前部署警力。

結論：Trojanowicz的「九大原則（9P’s）」為社區警政提供了完整的理論架構，強調警察與社區的夥伴關係、問題導向、預防犯罪與長期發展。這些原則仍是現代社區警政發展的核心概念，並已被世界各國的警察機關廣泛應用。

關鍵 總複習⑤《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

一、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

㈠犯罪預防：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㈡為民服務：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㈢社會治安調查：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㈣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應就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事項，審慎檢討評估，訂定符合地方特性之訪查工作執行基準，陳報警察局核定；警察局彙整各分局執行基準後，統一報本署備查。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

本規定中有關「查訪」或「訪查」之用法視引用之法規而定，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其法規用法，使用「查訪」；對一般人口、諮詢對象及處（場）所之訪查，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之用法，使用「訪查」。

問題一（總複習⑤）

試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說明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為何？

解 ANSWER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

一、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

㈠**犯罪預防**：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㈡**為民服務**：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㈢**社會治安調查**：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㈣**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應就**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事項**，審慎檢討評估，**訂定符合地方特性之訪查工作執行基準**，陳報**警察局**核定；警察局彙整各分局執行基準後，統一報本署備查。

第四章　治安顧慮人口

關鍵

總複習①《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

一、查訪對象：

㈠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㈡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查訪期間：

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三、查訪辦法訂定機關：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

問題一（總複習①）

犯過罪、服過刑的民眾，警察能否到其家裡查訪？

〈100一、三類警佐〉

解 ANSWER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規定，對於曾犯殺人、強盜、毒品、槍砲等重大犯罪者，**警察可以到其住所實施查訪，但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此類人口之查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第3項規定，由內政部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為準據。

問題二（總複習①）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性質為何？

解 ANSWER

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8條之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目的是為了以定期查訪之方式，防制查訪對象再犯，若發現其有違法之虞，便以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避免其再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主要工作是蒐集查訪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情形及其他有助於防制其再犯或維護社會治安之必要資料，以此來說，**查訪在性質上是一種資料蒐集活動，故屬於行政調查**。

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其未授權對調查相對人強制實施查訪，亦無以罰則作為履行義務之擔保，故實施查訪時，不得以直接物理強制手段或間接強制手段使其接受查訪；也就是說，雖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但調查相對人並未承擔接受調查的法定義務，故**此種調查為純粹的任意性措施，屬於行政調查中之任意調查**。

概念補充 Concept

行政調查（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指行政主體為實現其行政目的，以職權對行政相對人進行的資料蒐集活動。依據其實效擔保手段，可將行政調查劃分為：

一、任意調查：法律上未提供擔保手段，行政機關也不能強制實施，必須得到調查相對人的同意與協助始能進行調查。

二、強制調查：調查相對人承擔必須接受調查的法定義務，若拒絕調查，行政機關可通過強制力擔保行政調查的實施。其又可分為：

㈠直接強制調查：當調查相對人拒絕調查時，行政機關可以採取直接物理強制手段或方式強行實施調查。

㈡間接強制調查：當調查相對人拒絕調查時，行政機關不能採取直接物理強制手段，但可以採取行政處罰、刑罰等手段為擔保，迫使其接受調查。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鄭善印、許福生著，2024.3.初版一刷，《警察職權行使法20週年回顧與展望》，五南。
朱金池等著，《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警大。
陳明傳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㈤》，正中書局。
陳明傳編，2019.5.，《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
陳明傳著，2000年，《警察行政專題（二）》，警大。
陳明傳著，〈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警學叢刊》第27卷第四期。
陳明傳著，〈再造新警勤區制度與養成教育〉，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鄭文竹編著，2008修訂二版／2011修訂四版／2013修訂五版，《警察勤務》，警大。
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警大。
章光明著，《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著，〈從政黨政治塑造警察政策倫理〉，《警察業務分析》，五南出版社。
章光明著，《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黃啟賢著，《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2003，揚智文化。
章光明、黃啟賢合著，《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2003年11月，三民書局。
章光明著，《警察業務分析》，2008，五南。
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2013，內政部警政署、警大。
章光明著，〈家戶訪查與社區警政〉，2007，《警光雜誌》第612期。
章光明著，〈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家戶訪查〉，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章光明著，〈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2017，《蘋果日報》。
章光明著，〈見警率的現代意義〉，2003，中國時報。
Rolando V. del Carmen著，2008，《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
李湧清，2003年9月，《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著，〈符號學與警察勤務〉，《警學叢刊》第37卷第三期。
李湧清著，《警察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李湧清，《警察勤務之研究》，1995，警大。
李湧清譯，〈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簡介〉。
彭衍斌著，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江慶興著，〈英國基層警察勤務之運作〉。
梅可望等著，2009年9月，《警察學》。
梅可望著，2002年9月四版三刷，《警察學原理》。
邱華君氏著，2003年11月三版，《警察行政》。
小堀旭著，2008年9月初版，《外勤警察全書》，中央警察大學。
戴天岳著，〈警察勤務規劃〉，《警專學報》第三期。
蕭玉文著，《警察勤務實用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李郁華著，《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
林文全著，《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楊永年著，《警察組織剖析》，中央警察大學。
陳立中著，《警察行政法》，萬人出版社。
丁維新著，《警察勤務新論》，1996，警大。
何春乾著，《警察倫理實務—淺談人際倫理》，《警學叢刊》第32卷第四期。
何春乾著，〈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2002，《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
孟維德、江明河合著，《警察行政概論》，1996，三民書局。
孟維德著，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專題研究，〈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2001，《犯罪學期刊》第8卷。
孟維德著，〈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
林燦璋、林信雄合著，《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2009年1月，五南書局。
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2019年12月，五南。
林燦璋著，〈警察之任務、業務與勤務〉，《警學叢刊彙編》第4輯。
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警察法規》，2009，國立空中大學。
洪文玲主編，《實用警察法典》，2021，新學林。
洪文玲著，〈家戶訪查這麼做〉，2008，《警光雜誌》第621期。
洪文玲著，〈警察法上暫時處置之研究〉，2012，《警察法學》第11期。
李震山著，〈從釋字535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2002，《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3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李震山著，《警察任務法論》，1996，警專。
李震山著，《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2007年7月出版，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推薦，蔡庭榕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2015，五南。
蔡庭榕著，〈家戶訪查預防犯罪〉，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蔡震榮著，《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2004，元照。
蔡震榮、黃清德、陳斐鈴著，《警察法規論二》，2021，新學林。
Charles R. Swanson著，《Police Administration-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黃清德著，〈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蒐集資料為探討中心〉，2009，《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4卷第5期。
孫義雄著，《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10.01.初版一刷。
朱金池著，〈如何做好家戶訪查工作〉，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朱金池著，〈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2012，《2012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福生主編，洪文玲等合著，《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2021，五南。
許福生主編，洪文玲等合著，《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2021，五南。
黃富源、蔡俊章等著，《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2004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犯罪學概論》，2006，三民。
鄭文竹著，〈家戶訪查之法政策分析〉，《2012年治安警政治理模式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鄭文竹著，〈你準備好了嗎？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勤務能力之探討〉，2008，《警光雜誌》第621期。
吳定著，《公共政策辭典》，2006，五南出版社。
《警學叢刊》第43卷第1、2、3、5期、第44卷第1期，中央警察大學。
黃勝詮編著，《警察政策專題式學習分析》《公共安全主題式學習分析》《刑事鑑識筆記彙編》。
楊永年著，《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警學叢刊》第34卷第一期。
John J. Broderick著，《Police in a Time of Change》。
徐勵著，《英國勤務制度之研究》，1946，警風。
許春金著，《犯罪學》，2003，三民。
沈逸著，《美國國家網絡安全戰略》，2013，時事。
莊德森著，《警察公共關係》，2001，警大。

張明輝著，《公共關係》。
內政部警政署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林明鏘著，《警察法學研究》，2011，新學林。
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2006，五南。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2010，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著，《九十二年警政白皮書》，2003。
法務部保護司著，《9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3，法務部。
林文全著，《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2006，警專。
林文全著，〈戶口查察變革第一步：廢除家戶訪問簽章表〉，2007，《警光雜誌》第612期。
翁岳生等著，《行政法》，2006，三民。
蔡佩潔著，〈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2013，警大。
黃政龍著，〈隱私權 vs. 科技：論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犯罪〉，2010，《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
陳明宏著，〈警勤區怎麼劃分〉，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葉毓蘭著，〈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2002年。
葉毓蘭著，〈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1998，《社區發展季刊》第82期。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等著，〈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2007，《警光》第617期。
鄧煌發著，〈犯罪預防式的警察勤務〉，1997，《政策月刊》第1期。
官政哲著，〈情資整（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之建置與功能發展〉，2011，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彭佑輝著，〈大數據：讓情報主導警務（ILP）成為現實〉，2015，《情報雜誌》第34卷第5期。
黃政義、吳明隆著，〈高雄縣市合併後警察人員組織衝突知覺、組織認同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2013，《警學叢刊》第44卷第1期。
許文義著，〈警察臨檢勤務之研究—從法律觀點以論〉，1989，《警政叢刊》第20卷第2期。
邱言宸著，〈警政署霹靂戰警之秘密武器：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書立著，〈警勤區該知道的事〉，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許祖銘著，〈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2014，《103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2011，《刑事雙月刊》第43期。
紀鈞凱著，〈恐嚇取財專題探討〉，2003，《警光》第559期。
鄧少華等合著，〈智慧型手機鑑識〉，2014，《第17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mdash 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警大。
林信睿著，〈整合家戶訪查與社區警政〉，2008，《警光雜誌》第620期。
簡耀宗著，〈有效掌握治安人口防治再犯〉，2007，《警光雜誌》第614期。
孫承武著，〈謊報遭綁架 送法辦 北市警局籲莫惡作劇〉，大紀元。
更生日報，〈119報案 花蓮平均每天150件〉。
周郁峮著，〈淺談策略管理程序——SWOT 分析〉，2000，《紡織園地》第32期。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